

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岭口路 888 号岭口村产业大厦 1410 室



格如灵
Growlib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2023 年 10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对赌协议触发回购条款的风险	公司股东张琨、王晓敏与青岛海域同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在内的专业机构投资股东签订了含有股权回购触发条件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公司股东张琨与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等协议存在股权回购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之“五、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根据对赌条款的约定，若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上市、并购上市或借壳上市，则股东张琨、王晓敏需要根据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因此，若未来触发回购条款，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需要履行回购义务而导致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乃至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存在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的风险。因涉及回购主体较多且回购金额较大，回购义务人的履约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在回购义务人不具备履约能力时，存在其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风险，对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导致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风险	本次挂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琨直接持有公司 22.3873% 的股份，通过与格如灵动、格如灵境、王晓敏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方式，张琨实际能够控制公司 39.4683% 的表决权。自公司成立以来，张琨先生一直为公司管理团队的核心，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具有较强控制力。 若公司挂牌后发生股票定向发行或股权转让行为，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将进一步被稀释，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会在一定程度上会降低公司对重大事项决策的效率，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带来潜在的风险。
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65,493,036.65 元、-63,469,376.57 元和 -62,924,749.18 元，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2023 年 1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023,660.08 元、-7,218,029.55 元和-6,459,129.76 元，公司尚未实现盈利主要由于公司持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及市场推广投入，致使公司现阶段未能实现盈利。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和公司持续未能实现盈利，将导致公司未来一定期间无法进行利润分配，从而对投资者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影响。如果公司产品未来持续未能实现盈利，将对公司的资金状况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应收账款回收及产生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增长，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有所增长。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7,822,202.04 元、54,065,824.24 元和 40,045,068.66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37%、48.82%和 67.88%，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应收账款可能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对应收账款回收管理较为严格，但宏观经济环境和政策变化对公司客户经营情况具有一定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经营状况恶化导致资金周转困难，公司应收账款可能存在无法及时收回及产生坏账的风险。
短期偿债风险	2023 年 1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20、1.74 和 1.40，速动比率分别为 2.02、1.58 和 1.36，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02%、58.38%和 69.40%，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弱。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现金流管理能力将会面临挑战，若公司对资产负债的管理不够谨慎，则可能面临一定的短期流动性风险和短期偿债风险。
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下游客户对于公司产品需求的增加以及公司持续创新能力所带来的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公司业务规模和销售规模实现了较快增长。本次挂牌完成后，公司的经营规模预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产品开发、资源整合、市场开拓、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与协调能力都将面临较大的挑战。此外，如果公司无法保持持续快速增长，或者公司不能成功应对迅速增长所带来的各项风险和挑战，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带来影响。
收入无法维持快速增长的风险	2023 年 1 月、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175,949.24 元、125,034,283.24 元和 84,644,847.09 元，且公司最近 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47.72%。由于影响

	公司持续成长的因素较多，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未来在市场竞争中不能通过拓展业务渠道、增强创新能力等方式保持公司的竞争能力，将导致公司未来面临收入不能维持快速增长的风险。
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及服务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 VR 硬件设备，采购的服务主要为软件服务（UI 设计、美术设计及程序设计）等，公司硬件及软件服务采购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大，故供应商提供软硬件及软件服务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如若未来主要供应商提供硬件及软件服务的价格因宏观经济波动、上下游行业供需情况等因素影响而出现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如果未来国家的所得税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公司将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所得税税率将会上升，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琨先生，其享有的表决权对公司的股东大会产生决定性影响，并对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决策、经营方针以及人事任免等具有实质性的决定作用。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严格的内控制度，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约束，但若是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战略、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治理机制和中小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机制较为完善，但内部控制基础仍然较为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完善。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改制至今运营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的规范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此外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在实际经营活动中经过充分的检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股份公司改制后的一定期间，公司仍存在一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基本信息	9
二、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	18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48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6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7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7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91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92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9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94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94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105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118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129
五、经营合规情况	134
六、商业模式	137
七、创新特征	139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153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6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65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65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166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66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67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67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69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70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72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7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80
一、财务报表	180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92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93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93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213
六、经营成果分析	213
七、资产质量分析	227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49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64
十、重要事项	273
十一、股利分配	278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279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81
一、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是否需要中国证监会注册事项的说明	281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81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285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85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285
第六节 附表	287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87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98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303
第七节 有关声明	307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307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308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09
主办券商声明	315
律师事务所声明	316
审计机构声明	317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318
第八节 附件	31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格如灵	指	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江西格如灵科技有限公司（含曾用名江西格灵如科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格如灵动	指	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天津格如灵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格如灵境	指	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天津格如灵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格如灵	指	全资子公司，北京格如灵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格如灵	指	全资子公司，重庆格如灵科技有限公司
灵动教育	指	全资子公司，江西格如灵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格如灵	指	全资孙公司，南京格如灵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格如灵	指	全资孙公司，深圳格如灵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格如灵	指	全资孙公司，上海格如灵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格如灵	指	全资孙公司，武汉格如灵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注销
成都灵格思创	指	全资孙公司，成都灵格思创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注销
安徽格如灵	指	控股孙公司，安徽格如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注销
青岛格如灵	指	全资孙公司，青岛格如灵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 20 日注销
格如灵峰	指	控股孙公司，北京格如灵峰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注销
格霖视界	指	控股孙公司，格霖视界（秦皇岛）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注销
新加坡公司	指	GROW CRAFT TECHNOLOGY PTE.LTD，已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注销
北京分公司	指	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苏州分公司	指	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武汉分公司	指	北京格如灵科技有公司武汉分公司
青岛分公司	指	北京格如灵科技有公司青岛分公司
西安分公司	指	北京格如灵科技有公司西安分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评估师	指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释义		
VR	指	Virtual Reality, 虚拟现实, 一种可以创建和体验虚拟世界的计算机仿真系统
AR	指	Augmented Reality, 增强现实, 一种将虚拟信息与真实世界巧妙融合的技术
MR	指	Mixed Reality, 混合现实, 在虚拟环境中引入现实场景信息, 在虚拟世界、现实世界和用户之间搭起一个交互反馈的信息回路
XR	指	Extended Reality, 扩展现实, 通过计算机技术和可穿戴设备产生的一个真实与虚拟组合的、可人机交互的环境
高职校	指	高等职业院校, 包括专科和本科两个层次教育
5G	指	5th Generation Mobile Networks,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3D	指	Three Dimensions, 三维
PC	指	Personal Computer, 个人计算机
UI	指	User Interface, 对软件的人机交互、操作逻辑、界面美观的整体设计
元宇宙	指	是人类运用数字技术构建的, 由现实世界映射或超越现实世界, 可与现实世界交互的虚拟世界, 具备新型社会体系的数字生活空间
CAVE	指	Cave Automatic Virtual Environment, 一种基于投影的沉浸式虚拟现实显示系统
SaaS	指	Software as a Service, 用户获取软件服务的一种新形式, 让用户能够通过互联网连接和使用基于云的应用程序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5MA391KFT34	
注册资本（万元）	2,025.1657	
法定代表人	张琨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 年 1 月 4 日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岭口路 888 号岭口村产业大厦 1410 室	
电话	13269468523	
传真	-	
邮编	330000	
电子信箱	securities@growlib.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高春芳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1	软件开发
	I6513	应用软件开发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7	信息技术
	1710	软件与服务
	171010	互联网软件与服务
	17101010	互联网软件与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1	软件开发
	I6510	软件开发
经营范围	计算机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教育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公共关系服务；动漫、游戏数字内容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市场调查（社会调查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文艺创作服务；影视节目制作；翻译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教学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	

	除外)。
主营业务	提供教学实训类、企业实训类虚拟现实软件相关产品服务。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格如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20,251,657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龚少卓	详见表下	8,380.75
薛梅兰	详见表下	8,380.75
苏静文	详见表下	8,380.75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针对公司部分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根据股权激励方案及各方签署的协议，约定了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员工获授激励股权限售期为 4 年（从工商登记之日起计算），所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按照 4 年分 4 次解除限售，即每满 12 个月（从工商登记之日起计算）持有合伙份额的 25%解除限售。

注：龚少卓、薛梅兰、苏静文通过持股平台格如灵境获授激励股权，其限售股份数为其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张琨	4,533,798	22.3873%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青岛海域同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82,608	13.7402%	否	否	否	0	0	0	0	0
3	重庆仓廩慧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6,072	9.6094%	否	否	否	0	0	0	0	0
4	武汉道格股权投资基金	1,744,187	8.6126%	否	否	否	0	0	0	0	0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天津格如灵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2,226	7.7141%	否	是	否	0	0	0	0	0
6	南京创熠家和万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19,681	5.0350%	否	否	否	0	0	0	0	717,329
7	天津格如灵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4,139	4.7608%	否	是	否	0	0	0	0	0
8	王晓敏	932,826	4.6062%	是	是	否	0	0	0	0	0
9	深圳市福田知初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8,724	4.5859%	否	否	否	0	0	0	0	0
10	深圳丝路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28,724	4.5859%	否	否	否	0	0	0	0	0
11	苏州优格互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55,981	4.2267%	否	否	否	0	0	0	0	0
12	南昌市青云谱创业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39,865	4.1471%	否	否	否	0	0	0	0	0
13	深圳前海松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1,884	2.0832%	否	否	否	0	0	0	0	0
14	南昌小蓝虚拟现实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7,158	1.9611%	否	否	否	0	0	0	0	397,158
15	泰安合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892	0.9722%	否	否	否	0	0	0	0	196,892
16	苏州长湾增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892	0.9722%	否	否	否	0	0	0	0	196,892

合 计	-	20,251,657	100.00%	-	-	-	0	0	0	0	1,508,271
--------	---	------------	---------	---	---	---	---	---	---	---	-----------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2,025.1657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2	营业收入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2,503.43	8,464.48
		最近 2 年平均营业收入	10,483.96	
	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	最近 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4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29.34	-1,509.92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8,464.48 万元、12,503.43 万元，最近两年平均营业收入为 10,483.96 万元，且最近 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47.72%，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之（二）的要求。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4.34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要求。

(五) 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创新层
----------	-----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	------	------------------------	--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2	营业收入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2,503.43	8,464.48	3,886.82
		最近 2 年平均营业收入	10,483.96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指标	最近 2 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	79.3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股本总额（万元）		2,025.1657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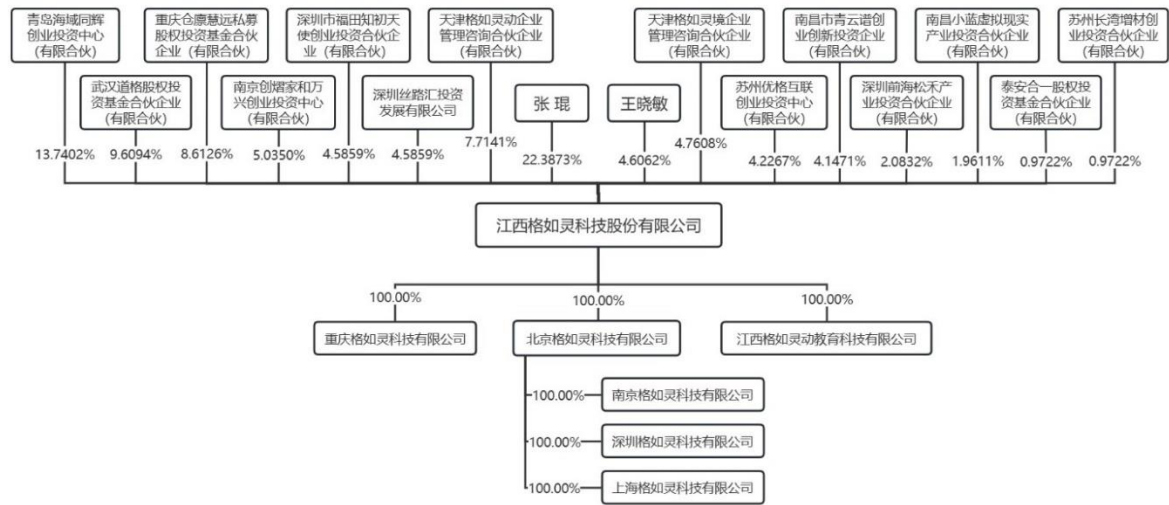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886.82 万元、8,464.48 万元、12,503.43 万元，最近两年平均营业收入为 10,483.96 万元，且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9.36%，公司股本总额为 2,025.1657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二）的要求。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张琨，其直接持有公司 4,533,79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3873%，通过担任天津格如灵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天津格如灵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方式间接控制公司 12.4749%的表决权，其合计控制公司 34.8622%的表决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张琨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虽然低于 50%，但公司其余股东均为专业投资机构且持股比例较为分散，张琨所享有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认定其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张琨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 年 1 月 1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9 月担任搜狐集团研发主管/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5 月担任北京智学三人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首席技术官；2013 年 6 月至 2016 年 7 月担任北京决胜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事业部总经理。2016 年 8 月创立北京格如灵，至今历任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2019 年 12 月创立本公司，至今历任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此外，张琨兼任公司持股平台格如灵动、格如灵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子公司北京格如灵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子公司灵动教育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公司南京格如灵的执行董事、孙公司深圳格如灵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参股公司丝路视创的监事、格如灵北京分公司的负责人。 2022 年 12 月 26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其为公司董事，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并聘任为总经理，任期自 2022 年 12 月 26 日起三年。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1）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琨，具体原因如下：

①从持股情况来看

张琨直接持有公司 4,533,79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3873%，通过担任格如灵动、格如灵境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方式间接控制公司 12.4749%的表决权，其合计控制公司 34.8622%的表决权。

张琨（甲方）与王晓敏（乙方）、格如灵动（丙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签署《股东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股东大会会议中保持一致行动，且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按照张琨的意向进行表决。协议的有效期为长期。

张琨（甲方）与王晓敏（乙方）、格如灵动（丙方）、格如灵境（丁方）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签署《股东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股东大会会议中保持一致行动，且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按照张琨的意向进行表决。协议的有效期为长期。截至目前，张琨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 39.4683%的表决权。

②从担任职务及决策情况来看

张琨自公司成立至今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且为公司的创始股东，长期深耕于公司发展的主营业务领域，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

综上，张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直接持股、一致行动协议等的安排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和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拥有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2）未将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的依据

除张琨外，其余三名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持股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成为股东时间
1	格如灵动	7.7141%	员工持股平台	2019 年 12 月
2	格如灵境	4.7608%	员工持股平台	2022 年 3 月
3	王晓敏	4.6062%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19 年 12 月

格如灵动、格如灵境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且由张琨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余出资人均均为有限合伙人，张琨可以实现对员工持股平台表决权的控制。王晓敏虽为公司的创始股东之一，但其持股比例较低，在公司经营中主要负责研发及项目执行等业务条线管理工作。因此，不认定王晓敏等与张琨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此外，王晓敏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和其他资产占用的声明和承诺》；一致行动人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资金占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涉及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的情形。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张琨（甲方）与王晓敏（乙方）、格如灵动（丙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签署《股东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股东大会会议中保持一致行动，且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按照张琨的意向进行表决。协议的有效期为长期。

张琨（甲方）与王晓敏（乙方）、格如灵动（丙方）、格如灵境（丁方）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签署《股东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股东大会会议中保持一致行动，且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按照张琨的意向进行表决。协议的有效期为长期。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张琨	4,533,798	22.3873%	境内自然人	否
2	青岛海域同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82,608	13.7402%	境内合伙企业	否
3	重庆仓廩慧远私募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6,072	9.6094%	境内合伙企业	否
4	武汉道格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4,187	8.6126%	境内合伙企业	否
5	天津格如灵动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2,226	7.7141%	境内合伙企业	否
6	南京创熠家和万兴创业投 资中心(有限合伙)	1,019,681	5.035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7	天津格如灵境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4,139	4.7608%	境内合伙企业	否
8	王晓敏	932,826	4.6062%	境内自然人	否
9	深圳市福田知初天使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8,724	4.5859%	境内合伙企业	否
10	深圳丝路汇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	928,724	4.5859%	境内法人	否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琨系格如灵动、格如灵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王晓敏系格如灵动、格如灵境的有限合伙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琨与王晓敏、格如灵动、格如灵境签署《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四名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股东深圳丝路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股东深圳市福田知初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且直接持有 40.00% 的份额，为有限合伙人。 股东泰安合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长湾增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系私募基金管理人珠海横琴合世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青岛海域同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尔资本”)

1) 基本信息:

名称	青岛海域同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2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3EQCYJ1J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重庆北路 316 号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145,000,000.00	145,000,000.00	58.00%
2	青岛市市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00%
3	青岛融盈登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16.00%
4	上海相中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4.00%
5	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2.00%
合计	-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100.00%

(2) 重庆仓廩慧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仓廩资本”）

1) 基本信息:

名称	重庆仓廩慧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2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61Q32601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仓廩米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 106 号 1 幢 2 层 4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0.00	189,000,000.00	54.00%
2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70,000,000.00	20.00%
3	重庆承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00,000.00	30,000,000.00	10.50%
4	重庆两江新区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35,000,000.00	10.00%
5	重庆两江新区承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0.00	22,500,000.00	4.50%
6	重庆仓廩米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00	3,500,000.00	1.00%

合计	-	500,000,000.00	350,000,000.00	100.00%
----	---	----------------	----------------	---------

(3) 武汉道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道格资本”）

1) 基本信息:

名称	武汉道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2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MA4KYLY1X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道格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武昌区中北路与东沙大道交汇处武汉中央文化区 K1 地块一期一区第 K1-1 幢 4 层 7 号房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45.2117%
2	浙江长兴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36.9914%
3	武汉兴昌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12.3305%
4	深圳柏堡龙道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4.1102%
5	深圳道格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300,000.00	3,300,000.00	1.3564%
合计	-	243,300,000.00	243,300,000.00	100.00%

(4) 天津格如灵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天津格如灵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2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5QAHGX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琨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武清区黄花店镇政府南路 48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文艺创作；翻译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张琨	346,121.00	346,121.00	34.6121%

2	吉军辉	249,100.00	249,100.00	24.9100%
3	蒋琦	149,500.00	149,500.00	14.9500%
4	高春芳	149,500.00	149,500.00	14.9500%
5	江西雷跃卓景科技有限公司	105,679.00	105,679.00	10.5679%
6	王晓敏	100.00	100.00	0.0100%
合计	-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5) 南京创熠家和万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兴基金”）

1)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创熠家和万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2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MAEDF7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浦口大道 1 号新城总部大厦 B 座 814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000,000.00	49,000,000.00	49.00%
2	南京浦口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000,000.00	29,000,000.00	29.00%
3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2,000,000.00	21,000,000.00	21.00%
4	江苏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00%
合计	-	200,000,000.00	101,000,000.00	100.00%

(6) 天津格如灵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天津格如灵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2 月 1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7J3G15A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琨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祥园道 160 号 131 室-8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文艺创作；翻译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张琨	571,067.75	571,067.75	57.1068%
2	谢恬	201,845.00	201,845.00	20.1845%

3	孙燕燕	201,845.00	201,845.00	20.1845%
4	龚少卓	8,380.75	8,380.75	0.8381%
5	薛梅兰	8,380.75	8,380.75	0.8381%
6	苏静文	8,380.75	8,380.75	0.8381%
7	王晓敏	100.00	100.00	0.0100%
合计	-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7) 深圳市福田知初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田知初”）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福田知初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5 月 2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D71H3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初心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251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丝路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40.00%
2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1,742,800.00	30.00%
3	深圳市晟大精诚六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0	10,000,000.00	24.00%
4	深圳市初心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00.00	4.00%
5	深圳丝路创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2.00%
合计	-	50,000,000.00	43,742,800.00	100.00%

(8) 深圳丝路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路汇”）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丝路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6 月 10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MYBR3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岳峰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 3 号花样年·福年广场 B 栋 216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合计	-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	---	---------------	---------------	---------

(9) 苏州优格互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优格资本”）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优格互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339100537H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优格华恒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66号领寓商务广场1幢18层1808室-A006工位（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苏州太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17.8571%
2	乐檬互动（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17.8571%
3	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11.9048%
4	上海荣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8.9286%
5	厦门鑫百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5.9524%
6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5.9524%
7	宁波盛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5.9524%
8	深圳市东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5.9524%
9	王舰	5,000,000.00	5,000,000.00	2.9762%
10	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2.9762%
11	珠海星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2.9762%
12	北京千橡网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2.9762%
13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2.3810%
14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7857%
15	蓝港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1905%
16	韩利	2,000,000.00	2,000,000.00	1.1905%
17	北京优格华恒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1905%
合计	-	168,000,000.00	168,000,000.00	100.00%

(10) 南昌市青云谱创业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两创基金”）

1) 基本信息:

名称	南昌市青云谱创业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4月1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4MA35UR1C9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西高新创投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青云谱农场区华东国际工业博览城23号楼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金融、证券、保险、期货除外）。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南昌昌南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4,000,000.00	74,000,000.00	49.3333%
2	南昌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30.0000%
3	南昌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28,000,000.00	28,000,000.00	18.6667%
4	江西高新创投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2.0000%
合计	-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00.00%

(11) 深圳前海松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禾资本”）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前海松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25日
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985252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990,000.00	28,990,000.00	19.1987%
2	北京瑞成汇达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13.2450%
3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20,000,000.00	20,000,000.00	13.2450%
4	王建国	18,000,000.00	18,000,000.00	11.9205%
5	余文胜	15,000,000.00	15,000,000.00	9.9338%
6	丁同文	10,000,000.00	10,000,000.00	6.6225%
7	夏淑芬	10,000,000.00	10,000,000.00	6.6225%
8	谢成阳	10,000,000.00	10,000,000.00	6.6225%

9	刘冲	10,000,000.00	10,000,000.00	6.6225%
10	刘海亚	5,000,000.00	5,000,000.00	3.3113%
11	杨建中	4,000,000.00	4,000,000.00	2.6490%
12	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0066%
合计	-	151,000,000.00	151,000,000.00	100.00%

(12) 南昌小蓝虚拟现实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小蓝基金”）

1) 基本信息:

名称	南昌小蓝虚拟现实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3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1MA39RMUC7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泰豪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小放）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三路 188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泰豪创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40.00%
2	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8,500,000.00	58,500,000.00	39.00%
3	南昌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00%
4	泰豪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50,000.00	1,050,000.00	0.70%
5	贵州泰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00	450,000.00	0.30%
合计	-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00.00%

(13) 泰安合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安合一”）

1) 基本信息:

名称	泰安合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1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0MA3U60Y41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横琴合世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青云街道青龙路 1342 号 504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92,000,000.00	72,450,000.00	64.2454%
2	沈美根	5,200,000.00	2,000,000.00	3.6313%
3	孙银龙	5,000,000.00	4,000,000.00	3.4916%
4	薛峰	5,000,000.00	4,000,000.00	3.4916%
5	徐贤芳	5,000,000.00	4,000,000.00	3.4916%
6	樊明	5,000,000.00	3,850,000.00	3.4916%
7	李立文	5,000,000.00	4,000,000.00	3.4916%
8	任尔艇	5,000,000.00	4,000,000.00	3.4916%
9	赵建平	5,000,000.00	4,000,000.00	3.4916%
10	胡善平	5,000,000.00	4,000,000.00	3.4916%
11	支国良	3,000,000.00	2,500,000.00	2.0950%
12	周美华	3,000,000.00	1,000,000.00	2.0950%
13	珠海横琴合世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0007%
合计	-	143,201,000.00	109,801,000.00	100.00%

注：上表数据更新截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

（14） 苏州长湾增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长湾”）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长湾增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6 月 1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BPL0E032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横琴合世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迎宾大道 333 号苏州湾东方创投基地 38 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5,450,000.00	51.7232%
2	俞文耀	10,000,000.00	5,150,000.00	17.2411%
3	许宁	10,000,000.00	5,150,000.00	17.2411%
4	赵建平	5,000,000.00	2,575,000.00	8.6205%
5	宗丽萍	3,000,000.00	1,545,000.00	5.1723%
6	珠海横琴合世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	0.0017%
合计	-	58,001,000.00	29,870,000.00	100.00%

注：上表数据更新截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6 名股东，其中有 11 名为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1	青岛海域同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CB816	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P1025543
2	重庆仓廩慧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QN593	北京仓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636
3	武汉道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EE435	深圳道格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15610
4	南京创熠家和万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K6414	江苏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624
5	深圳市福田知初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X318	深圳市初心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4724
6	苏州优格互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R8275	北京优格华恒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0986
7	南昌市青云谱创业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SW2556	江西高新创投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1674
8	深圳前海松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G998	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07133
9	南昌小蓝虚拟现实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NY153	贵州泰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7460
10	泰安合一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NL710	珠海横琴合世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7832
11	苏州长湾增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XK507	珠海横琴合世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7832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特殊投资条款签署及解除情况

1) C3 轮及以前股东特殊投资条款签署及解除情况

① 历次特殊投资条款签署情况

序号	签约时间	签订主体	协议名称	投资轮次	新增投资方
1.	2016 年 7 月 25 日	张琨、王晓敏、松禾资本、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格如灵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天使轮	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松禾资本
2.	2016 年 8 月 1 日	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箴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格如灵	《关于北京格如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天使轮	上海箴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	2017 年 4 月 13 日	北京格如灵、上海奋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中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优格资本	《北京格如灵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北京格如灵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	Pre-A 轮	上海奋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中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优格资本
4.	2018 年 4 月	张琨、王晓敏、格如灵、上海中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优格资本、松禾资本、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箴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奋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海尔资本、北京格如灵	《北京格如灵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北京格如灵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A 轮	海尔资本
5.	2018 年 7 月 31 日	张琨、王晓敏、格如灵动、上海中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优格资本、松禾资本、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箴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奋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海尔资本、道格资本与北京格如灵	《北京格如灵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北京格如灵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A+轮	道格资本
6.	2020 年 6 月 22 日	张琨、王晓敏、格如灵动、上海中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优格资本、松禾资本、上海箴懿基金、海尔资本、道格资本、福田知初、丝路汇与北京格如灵	《北京格如灵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北京格如灵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B 轮	福田知初、丝路汇

7.	2020年11月2日	张琨、王晓敏、格如灵动、上海中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优格资本、松禾资本、上海箴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海尔资本、道格资本、福田知初、丝路汇、两创基金与江西格如灵如科、北京格如灵	《江西格如灵如科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B 轮	两创基金
8.	2022年4月15日	张琨、王晓敏、格如灵动、格如灵境、优格资本、松禾资本、海尔资本、道格资本、福田知初、丝路汇、两创基金、万兴基金与江西格如灵如科、北京格如灵	《江西格如灵如科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转协议》、《江西格如灵如科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C1 轮	万兴基金
9.	2022年4月25日	张琨、王晓敏、格如灵动、格如灵境、优格资本、松禾资本、海尔资本、道格资本、福田知初、丝路汇、两创基金、万兴基金、仓廩资本与江西格如灵如科、北京格如灵	《江西格如灵如科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江西格如灵如科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C2 轮	仓廩资本
10.	2022年6月18日	张琨、王晓敏、格如灵动、格如灵境、优格资本、松禾资本、海尔资本、道格资本、福田知初、丝路汇、两创基金、万兴基金、仓廩资本与江西格如灵如科、北京格如灵	《江西格如灵如科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补充协议》	--	无新增股东
11.	2023年2月20日	张琨、王晓敏、格如灵动、格如灵境、优格资本、松禾资本、海尔资本、道格资本、福田知初、丝路汇、两创基金、万兴基金、仓廩资本、小蓝基金与江西格如灵、北京格如灵	《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C3 轮	小蓝基金
12.	2022年2月20日	张琨、王晓敏、格如灵动、格如灵境、优格资本、松禾资本、海尔资本、道格资本、福田知初、丝路汇、两创基金、万兴基金、仓廩资本与江西格如灵、北京格如灵	《<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	无新增股东
13.	2023年4月	江西格如灵、泰安合一、苏州长湾	《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股份认购协议》、《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末轮	泰安合一、苏州长湾

张琨、王晓敏、格如灵动、中路资本、优格资本、松禾资本、上海箴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海尔资本、道格资本、福田知初、丝路汇、两创

基金与江西格如灵如科、北京格如灵于 2020 年 11 月签订的《江西格如灵如科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了“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生效后，因上述‘鉴于：1-5 项’的投资协议（原各方签订的一系列投资协议）规定的丁方（即北京格如灵）对各投资方各项义务转由目标公司（即江西格如灵如科）履行”。

张琨、王晓敏、格如灵动、格如灵境、优格资本、松禾资本、海尔资本、道格资本、福田知初、丝路汇、两创基金、万兴基金、仓廩资本、小蓝基金与江西格如灵（目标公司）、北京格如灵（丁方）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签订了《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其中约定了“6.4 除另有明确约定外，《增资扩股协议》和本协议构成各方对丁方、目标公司历次投资及本次投资的唯一和完整的协议，是各投资方向丁方、目标公司、创始股东主张权利唯一依据，并完全替代此前各方达成的涉及对丁方、目标公司历次投资、本次投资所做出的任何其它书面及口头的协议或文件以及任何目标公司、创始股东与各现有投资方之间关于股东权利和义务的其它书面或口头的协议或文件”。

综上，截至各方签订特殊投资条款解除前，有效且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为《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②解除情况

2023 年 2 月 20 日，甲方【张琨、王晓敏、格如灵动、格如灵境、海尔资本、仓廩资本、道格资本、万兴基金、福田知初、丝路汇、优格资本、两创基金、松禾资本】与乙方小蓝基金、丙方格如灵、丁方北京格如灵签订《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C3 轮投资协议》），其中约定了包括“回购触发条件”“回购价格”“回购程序”“公司治理”“最优惠条款”“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条款”“优先清算权”“领售权”“投资方转让便利”“知情权”“分红权”“平等对待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

该协议各方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签订了《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3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就《C3 轮投资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修订、终止。具体调整详见下表。

2023 年 2 月 20 日，甲方【张琨、王晓敏、格如灵动、格如灵境、海尔资本、仓廩资本、道格资本、万兴基金、福田知初、丝路汇、优格资本、两创基金、松禾资本】与乙方格如灵、丙方北京格如灵签订了《<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就“回购触发条件”达成了补充协议，具体条款详见下表。

该协议各方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签订了《<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就前述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进行了终止、修订。

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修订、终止情况如下：

原协议约定内容	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 《适用指 引 1 号》	是否符合 《公司章 程》
《C3 轮投资协议》第一条“股份回购及安排”1.1 款规定的回购触发条件	对目标公司、各创始股东张琨、王晓敏自始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各方同意将原第一条 1.1 款内容修改为： “1.1 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下列情形的（回购触发事件），福田知初、丝路汇、两创基金、万兴基金、仓廩资本、小蓝基金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张琨、王晓敏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届时该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目标公司未能成功上市、并购上市（定义见下）或借壳上市（定义见下）的；（为避免歧义，该上市地点是指①深圳证券交易所、②上海证券交易所、③北京证券交易所、或④其他各投资方认可的境内外交易所（能够保证流动性的交易能力的交易场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的行为）。”	是	是
《C3 轮投资协议》第一条“股份回购及安排”1.2 款“回购价格”本轮投资方（“要求回购主体”）、各现有投资方（“要求回购主体”）有权要求目标公司/或创始股东（张琨、王晓敏）按照以下两者孰高价格（“回购价格”）回购全部或部分该要求回购主体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1）被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投资款总额加上按照百分之十（10%）年复利计算资金占用成本的总和（不足一年的按比例计算），并扣除被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已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回购价格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回购价格=被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投资款总额 $\times$ （1+10%） ^(N/360) -被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从目标公司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如有），其中：N 为从投资方向目标公司支付认购款之日起至其收到全部回购价格之日止的天数；或（2）被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之净资产值（即目标公司净资产 $\times$ 被	对目标公司、北京格如灵自始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对张琨、王晓敏仍有效，即张琨、王晓敏在回购条件成就时按照各方约定的回购价格计算方式承担回购义务。	是	是

要求回购的股份届时所占目标公司股份比例), 其中, 目标公司净资产是指在该要求回购主体发出回购通知之日最近一个财务季度期末目标公司合并报表的净资产, 且该要求回购主体有权指定任何一家四大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目标公司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专项审计, 并根据其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目标公司净资产; 该审计费用由该要求回购主体承担。 本协议中, “并购上市” 是指目标公司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或换股或其他方式使目标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的整体估值被该等上市公司收购; “借壳上市” 是指目标公司通过借壳的方式实现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C3 轮投资协议》第一条“股份回购及安排” 1.3 款“回购程序”	对目标公司自始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且将原第一条 1.3 款 (1) - (4) 项修改为: “1.3 条 回购程序 (1) 要求回购主体应先向创始股东甲方一张琨、甲方二王晓敏发出书面通知 (“回购通知”), 创始股东张琨、王晓敏应在收到回购通知后立即通知其他有权回购的投资方, 其他投资方有权在前述通知后十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通知方式告知目标公司是否共同参与该次回购 (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创始股东张琨、王晓敏在回购通知发出后的六 (6) 个月 (“公司回购期限”) 内向要求回购主体支付全部回购价格。 (2) 如创始股东张琨、王晓敏截至前述回购期限届满之日未能支付全部回购价格, 则对于未全额支付的部分, 要求回购主体及其他要求共同参与回购的各投资方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张琨、王晓敏在其恢复支付能力后继续支付。如果创始股东张琨、王晓敏未能如期支付全部回购价格的, 每逾期一日, 创始股东张琨、王晓敏应当向该等投资方支付逾期支付的回购价格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是	是

	(3) 各方同意尽力完成该等退出方案所要求的一切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任何相关的合同及其他书面文件，以及取得政府机构的批准、工商局的登记及其他有关的批准和登记（如适用）。 (4) 目标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上述回购程序应同时符合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如与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相抵触的，以股转公司有关规定为准。”		
《C3 轮投资协议》第一条“股份回购及安排”1.4 款、1.7 款、1.8 款	对各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各方同意删除原第一条“股份回购及安排”1.4 款、1.7 款、1.8 款的全部内容。	是	是
《C3 轮投资协议》第一条“股份回购及安排”1.6 款： 如目标公司由于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限制、监管要求或其他方面的原因未能按照本第一条的约定在公司回购期限内回购届时各要求回购主体要求回购的股份，则各创始股东应与目标公司共同且连带向各要求回购主体承担支付回购价格及本第 1.3 条第（3）款约定的逾期支付违约金之义务，各方确认，若因法律法规或监管方面的原因导致本协议第一条目标公司履行回购义务存在法律效力上的瑕疵，但均不影响各创始股东按照前述约定共同且连带地履行回购义务。	对目标公司自始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是	是
《C3 轮投资协议》第二条“公司治理”2.1 款： 2.1 目标公司董事会由七（7）名董事组成，其中一（1）名董事由丝路汇提名（“丝路董事”），一（1）名董事由仓廩资本提名（“仓廩资本董事”），一（1）名由海尔资本提名（“海尔资本董事”），丝路董事、仓廩资本董事、海尔资本董事合称“投资方董事”，其余四（4）名由各创始股东提名。目标公司每位董事的每届任期为三（3）年。各股东同意其将无条件投票赞成根据本第 2.1 条有权提名董事的股东之提名人选得以当选目标公司董事。根据本第 2.1 条有权提名董事的每一股东均可随时解除其提名的任何董事的职务并提名继任董事，继任董事的任期为被替换董事的剩余任	对各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各方同意将原第二条“公司治理”2.1 款修改为： 目标公司董事会由七（7）名董事组成，各股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选举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	是	是

期。更换董事时，股东须向其他各股东及目标公司发出更换董事的书面通知，每一股东均应同意其将投票同意该更换，目标公司应就该等更换自投资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C1 轮投资方有权提名 1 名监事，各方均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促使股东会选举 C1 轮投资方提名的人员担任该监事。C1 轮投资方如更换由其提名的监事应当事先出面告知其他股东，并经目标公司股东会决议任免。			
《C3 轮投资协议》第二条“公司治理”2.5 款：如果本协议与公司章程存在任何冲突，在本协议各方之间以本协议约定为准，并各方同意在法律及实践允许范围内立即修改公司章程，以使其最大限度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进行修改，并在修改之前，各方同意不会依照章程之相关约定主张或行使相应权利。	各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各方同意删除该条的全部内容。	是	是
《C3 轮投资协议》第三条“相关股东权利”中 3.1 款“最优惠条款”、3.2 款“股份转让限制”、3.3 款“优先认购权”、3.4 款“优先购买权”、3.5 款“共同出售权”、3.6 款“反稀释条款”3.7 款“优先清算权”、3.8 款“领售权”、3.9 款“投资方转让的便利”、3.10 款“知情权”、3.12 款“平等对待条款”	对目标公司、各创始股东张琨、王晓敏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各方同意删除上述条款全部内容。	是	是
《C3 轮投资协议》第三条“相关股东权利”中 3.11 款“分红权”：在目标公司资金充足且股东大会宣布分配股息时，各投资方有权就其届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比例获得派息，但是未经股东大会根据本协议的约定适当批准前，目标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分红派息。	各方同意删除原第三条“相关股东权利”中 3.11 款“分红权”中“但是未经股东大会根据本协议的约定适当批准前，目标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分红派息”的内容。	是	是
《C3 轮投资协议》第六条“其他条款”中 6.3 款、6.5 款、6.6 款、6.9 款： 6.3 如果目标公司章程与《增资扩股协议》和本协议不一致的，以《增资扩股协议》和本协议为准；如果《增资扩股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没有约定的，以《增资扩股协议》为准。	各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各方同意删除上述条款的全部内容。	是	是

6.5 如果目标公司及现有股东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和承担的股东义务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6.6 如果登记机关另有要求，为满足登记机关的要求，各方可以另行签署增资协议和/或目标公司章程（以下合称“登记文件”）。如果登记文件与《增资扩股协议》和本协议有任何不一致的，应以《增资扩股协议》和本协议为准。 6.9 各方一致同意，为了实现目标公司上市之目的，各投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回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中止条款”），将于目标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递交上市的申请时中止。如果前述情形发生之后的十二（12）个月内，目标公司未能实现上市，或者上市的申请被否决或终止审查，或者目标公司主动申请撤回上市申请文件，则以上述事项中最早发生的时间为准，自该日起该等中止条款自动恢复执行，效力追溯至该条款中止之前及期间。			
《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规定的回购触发条件： 若发生约定情形之一的，有关投资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格如灵）和/或张琨、王晓敏回购该投资方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具体情形如下：“（1）在2023年11月30日之前，目标公司未能成功上市、并购上市（定义见下）或借壳上市（定义见下）的；（为避免歧义，该上市地点是指①深圳证券交易所、②上海证券交易所、③新三板挂牌并纳入精选层、或④其他各投资方认可的境内外交易所（能够保证流动性的交易能力的交易场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的行为） （2）在2023年4月30日之前，目标公司未能成功递交上市、并购上市（定义见下）或借壳上市（定义见下）申请材料的；（为避免歧义，该上市地点是指①深圳证券交易所、②上海证券交易所、③新三板挂牌并纳入创新层并具备竞价交易或其他能够保证流动	1、《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第1条中关于第（2）、（3）项回购触发事件相关内容：1）自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对本协议签署各方解除法律效力；2）自①目标公司挂牌新三板申请被有权审批机关否决或终止审查或被目标公司主动撤回之日起，或②目标公司挂牌新三板不符合“纳入创新层并具备竞价交易或其他能够保证流动性的交易能力”之日起，针对张琨、王晓敏自始恢复效力。 2、除《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第1条中关于第（2）、（3）项回购触发事件相关内容之外，《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他条款/内容，自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对本协议签署各方均不可撤销的解除法律效力。	是	是

性的交易能力、或④其他各投资方认可的境内外交易所（能够保证流动性的交易能力的交易场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的行为） （3）目标公司已在 2023 年 4 月 30 日之前成功递交上市、并购上市或借壳上市申请材料的，但该等申请被有权审批机关否决或终止审查或被目标公司主动撤回的；（为避免歧义，该上市地点是指①深圳证券交易所、②上海证券交易所、③新三板挂牌并纳入创新层并具备竞价交易或其他能够保证流动性的交易能力、或④其他各投资方认可的境内外交易所（能够保证流动性的交易能力的交易场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的行为） （4）业绩对赌：目标公司未达到以下业绩承诺目标的：即 2022 年经审计后净利润不低于 1,000 万元，2023 年经审计后净利润不低于 1,250 万元，在考核该业绩承诺目标是否达成时按 2022 年、2023 年合并数计算，即 2023 年度过后，合并计算 2022 年、2023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合计是否达到 2,250 万元，若未达到该目标，则有权启动回购程序。			
综上，截至目前，公司与 C3 轮及以前股东签订的投资协议或股东协议中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应当清理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2) 与股东泰安合一、苏州长湾签订协议的情况 张琨与股东泰安合一、苏州长湾分别签订了《增资扩股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回购触发事项、回购价格、回购程序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 “1、回购触发事件 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目标公司未能成功上市、并购上市（定义见下）或借壳上市（定义见下）的；（为避免歧义，该上市地点是指①深圳证券交易所、②上海证券交易所、③北京证券交易所、或④其他各投资方认可的境内外交易所（能够保证流动性的交易能力的交易场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的行为）。			

2、回购价格

本轮投资方（“要求回购主体”）有权要求张琨按照以下两者孰高价格（“回购价格”）回购全部或部分该要求回购主体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1）被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认购款总额加上按照百分之十（10%）年复利计算资金占用成本的总和（不足一年的按比例计算），并扣除被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已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回购价格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回购价格 = 被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认购款总额 $\times (1+10\%)^{(N/360)}$ - 被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从目标公司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如有），其中：N 为从本轮投资方向目标公司支付认购款之日起至其收到全部回购价格之日止的天数；或（2）被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之净资产值（即目标公司净资产 $\times$ 被要求回购的股份届时所占目标公司股份比例），其中，目标公司净资产是指在该要求回购主体发出回购通知之日最近一个财务季度期末目标公司合并报表的净资产，且该要求回购主体有权指定任何一家四大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目标公司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其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目标公司净资产；该审计费用由该要求回购主体承担。

本补充协议中，“并购上市”是指目标公司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或换股或其他方式使目标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 4 亿元的整体估值被该等上市公司收购；“借壳上市”是指目标公司通过借壳的方式实现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之约定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应当清理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3）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特殊投资条款签署情况

2023 年 5 月 23 日，张琨与认购对象佳发教育签订了《附生效条件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经过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事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协议的内部审议情况

除挂牌同时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协议外，前述其他各方签订相关协议时均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为完善相应内部审议程序，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追认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解除协议等的相关议案。

综上，公司及各股东签订的具有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及该等协议内容的终止与变更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3)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及挂牌后可执行性分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经修订调整后现行有效特殊条款约定如下：

签约主体	优格资本、松禾资本、海尔资本、道格资本、福田知初、丝路汇、两创基金、万兴基金、仓廩资本	海尔资本、仓廩资本、道格资本、万兴基金、福田知初、丝路汇、优格资本、两创基金、松禾资本、小蓝基金	泰安合一、苏州长湾	佳发教育
回购触发条件	根据《〈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约定【节选】：“若发生约定情形之一的，有关投资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格如灵）和/或张琨、王晓敏回购该投资方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具体情形如下：（2）在 2023 年 4 月 30 日之前，目标公司未能成功递交上市、并购上市或借壳上市申请材料的；（为避免歧义，该上市地点是指①深圳证券交易所、②上海证券交易所、③新三板挂牌并纳入创新层并具备竞价交易或其他能够保证流动性的交易能力、或④其他各投资方认可的境内外交易所（能够保证流动性的交易能力的交易场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的行为）； （3）目标公司已在 2023 年 4 月 30 日之前成功递交上市、并购上市或借壳上市申请材料的，但该等申请被有权审批机关否决或终止审查或被目标公司主动撤回的。” 《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1 条中关于第（2）、（3）项回购触发事件相关内容：1）自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对本协议签署各方解除法律效力；2）自①目标公司挂牌新三板申请被有权审批机关否决或终止审查或被目标公司主动撤回之日起，或②目标公司挂牌新三板不符合‘纳入创新层并具备竞价交易或其他能够保证流动性的交易能力’之日起，针对张琨、王晓敏自始恢复效力。	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目标公司未能成功上市、并购上市（定义见下）或借壳上市（定义见下）的；（为避免歧义，该上市地点是指①深圳证券交易所、②上海证券交易所、③北京证券交易所、或④其他各投资方认可的境内外交易所（能够保证流动性的交易能力的交易场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的行为）。 本协议中，“并购上市”是指目标公司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或换股或其他方式使目标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的整体估值被该等上市公司收购；“借壳上市”是指目标公司通过借壳的方式实现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目标公司未能成功上市、并购上市（定义见下）或借壳上市（定义见下）的；（为避免歧义，该上市地点是指①深圳证券交易所、②上海证券交易所、③北京证券交易所、或④其他各投资方认可的境内外交易所（能够保证流动性的交易能力的交易场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的行为）。 本补充协议中，“并购上市”是指目标公司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或换股或其他方式使目标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 4 亿元的整体估值被该等上市公司收购；“借壳上市”是指目标公司通过借壳的方式实现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同左
要求回购主体	优格资本、松禾资本、海尔资本、道格资本、福田知初、丝路汇、两创基金、万兴基金、仓廩资本	福田知初、丝路汇、两创基金、万兴基金、仓廩资本、小蓝基金	泰安合一、苏州长湾	佳发教育
回购义务承担主体	张琨、王晓敏	张琨、王晓敏	张琨	张琨
生效情况	条款已生效	条款已生效	条款已生效	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

				同意发行的 函后生效
1) 恢复条款的触发及相关风险分析				
涉及恢复效力的 原对赌条款签署 情况	2023 年 2 月 20 日，股东与张琨、王晓敏及格如灵、北京格如灵签署了《〈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涉及恢复效力的 原对赌条款内容	《〈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1 条约定了“若发生约定情形之一的，有关投资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格如灵）和/或张琨、王晓敏回购该投资方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具体情形包括： “..... （2）在 2023 年 4 月 30 日之前，目标公司未能成功递交上市、并购上市（定义见下）或借壳上市（定义见下）申请材料的；（为避免歧义，该上市地点是指①深圳证券交易所、②上海证券交易所、③新三板挂牌并纳入创新层并具备竞价交易或其他能够保证流动性的交易能力、或④其他各投资方认可的境内外交易所（能够保证流动性的交易能力的交易场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的行为）； （3）目标公司已在 2023 年 4 月 30 日之前成功递交上市、并购上市或借壳上市申请材料的，但该等申请被有权审批机关否决或终止审查或被目标公司主动撤回的；（为避免歧义，该上市地点是指①深圳证券交易所、②上海证券交易所、③新三板挂牌并纳入创新层并具备竞价交易或其他能够保证流动性的交易能力、或④其他各投资方认可的境内外交易所（能够保证流动性的交易能力的交易场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的行为）； ” 注：由于其他回购触发情形已解除，且约定自始无效，表中不再列示。			
解除情况	2023 年 4 月 23 日，股东与张琨、王晓敏及格如灵、北京格如灵签署《〈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 该协议第一条约定了“本协议签署各方同意并确认，解除《〈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内容对本协议签署各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其中针对目标公司自始无效）”。 该协议第二条约定了“《〈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1 条中关于第（2）、（3）项回购触发事件相关内容，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对本协议签署各方解除法律效力”。			
恢复条款触发条件	《〈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约定了：《〈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1 条中关于第（2）、（3）项回购触发事件相关内容，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对本协议签署各方解除法律效力；自①目标公司挂牌新三板申请被有权审批机关否决或终止审查或被目标公司主动撤回之日起，或②目标公司挂牌新三板不符合‘纳入创新层并具备竞价交易或其他能够保证流动性的交易能力’之日起，针对张琨、王晓敏自始恢复效力。			

效力状态**涉及恢复效力的对赌条款目前处于解除状态。**

根据《〈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之约定，涉及回购事项的对赌条款均已解除；但若公司本次挂牌申请被驳回或挂牌同时未能进入创新层，则对张琨、王晓敏的回购义务恢复效力，即张琨、王晓敏二人需根据股东优格资本、松禾资本、海尔资本、道格资本、福田知初、丝路汇、两创基金、万兴基金、仓廩资本之具体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886.82 万元、8,464.48 万元、12,503.43 万元，最近两年平均营业收入为 10,483.96 万元，且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9.36%，公司股本总额为 2,025.1657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二）的要求。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相关要求，恢复条款不存在被触发的风险，公司不存在挂牌即触发回购义务及由此给公司挂牌事项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2) 挂牌后可执行性分析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以下简称“《协议转让细则》”）第四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手续：（一）与挂牌公司收购及股东权益变动相关，且单个受让方受让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 5%的股份转让；（二）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均受同一控制人所控制的；（三）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挂牌公司所涉及的股份转让；（四）按照已披露的通过备案或审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股东间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条款，特定投资者之间以事先约定的价格进行的股份转让；（五）行政划转挂牌公司股份；（六）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协议转让细则》第六条的规定，拟转让股份应当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预计触发回购义务时，提出回购请求的投资方所持公司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若触发回购条款，因股东之间存在特殊条款，股东之间可以以事先约定的价格进行协议转让。因此，挂牌后具有可执行性。

回购义务人张琨、王晓敏拥有的主要财产为其持有的格如灵股份，届时其可以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回购资金，但因回购所涉金额较大，仍然存在其不具备回购履约能力的风险。

(4) 回购金额测算及履约能力评估

1) 回购金额测算

根据目前尚且有效的回购条款约定，回购价格按照以下两者孰高确定：“(1) 被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认购款总额加上按照百分之十（10%）年复利计算资金占用成本的总和（不足一年的按比例计算），并扣除被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已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回购价格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回购价格=被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认购款总额 ×（1+10%）^(N/360) -被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从目标公司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如有），其中：N 为从本轮投资方向目标公司支付认购款之日起至其收到全部回购价格之日止的天数；或（2）被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之净资产值（即目标公司净资产×被要求回购的股份届时所占目标公司股份比例），其中，目标公司净资产是指在该要求回购主体发出回购通知之日最近一个财务季度期末目标公司合并报表的净资产，且该要求回购主体有权指定任何一家四大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目标公司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其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目标公司净资产；该审计费用由该要求回购主体承担。”

假定届时回购条件触发，股东福田知初、丝路汇、万兴基金、仓廩资本、小蓝基金、泰安合一、苏州长湾及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佳发教育有权按照约定要求张琨或王晓敏回购其股权。假定条件：①回购全部股权；②回购价格为投资款总额加上 10%年复利计算资金占用成本的总和（不足一年的按比例计算），并扣除被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已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③截至回购条件触发，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④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发行的函。测算价格情况如下：

回购义务人	要求回购主体	投资款（元）	测算起始日	假定回购日	预计回购金额（万元）
张琨、王晓敏	福田知初	9,600,000.00	2020.7.21	2025.12.31	1,546.27
	丝路汇	9,600,000.00	2020.7.17	2025.12.31	1,546.31
	万兴基金	15,000,000.00	2022.10.8	2025.12.31	1,996.51
	仓廩资本	30,000,000.00	2022.5.5	2025.12.31	4,004.68
	小蓝基金	8,000,000.00	2023.2.22	2025.12.31	1,081.35
张琨	泰安合一	4,375,000.00	2023.4.26	2025.12.31	533.85
张琨	苏州长湾	4,375,000.00	2023.4.24	2025.12.31	534.25

张琨	佳发教育	10,001,449.80	2023.11.1	2025.12.31	1,210.18
合计	-	-		-	12,453.39

注 1：根据协议约定回购价格的计算有两种方式，由于方案二采用的净资产值暂无法合理估计，因此选用方案一进行大致测算。

注 2：福田知初、丝路汇、万兴基金存在通过老股转让取得公司股权的情形，该部分股权对应投资款计入测算范围。

注 3：由于佳发教育为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假定以 2023 年 11 月 1 日认购缴款进行测算。

2) 履约能力评估

根据回购义务人张琨、王晓敏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并核查两人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报告期内张琨、王晓敏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贷款，资信状况良好。

回购义务人张琨、王晓敏拥有的主要财产为其持有的格如灵股份。截至目前，张琨直接持有公司 4,533,798 股，间接持有公司 1,091,307 股，王晓敏直接持有公司 932,826 股，间接持有公司 252 股，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6,558,183 股。根据公司估值 4.50 亿元计算可得张琨、王晓敏所持股份对应市值为 14,250.92 万元。

由于公司估值情况受到公司经营情况、市场预期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虽然目前回购义务人张琨、王晓敏所持股份对应市值大于经测算的回购金额，未来其可以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回购资金，但因回购所涉金额较大，仍然存在其不具备回购履约能力的风险。若届时其无法履行回购义务，则可能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风险，对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状态良好，规范治理水平较高，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公司已制定了稳健的资本市场发展战略目标和细致的经营规划策略，并开始积极推行，如公司能够在对赌时点前如期提交 IPO 申报材料或上市，将不会触发回购。

（5）对公司治理、经营事项的其他影响

各方签订且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约定如若触发回购条件由张琨或王晓敏履行股份回购义务，而非对投资人进行股份补偿，因此回购义务人因对赌失败而履行回购义务一定程度上会导致其所持股份增加，但考虑到其所持股份估值的重大不确定性，仍然存在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

回购义务人张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王晓敏为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担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在公司经营中主要负责研发及项目执行等业务条线管理工作，即使发生回购事宜可能会导致降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

股比例，但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体系及管理体系，公司的日常经营及研发投入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变化；但若触发回购，在回购义务人不具备履约能力时，存在其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风险，对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各方对于投资协议的履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修改或终止不存在任何现实的纠纷、争议，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张琨	是	否	-
2	青岛海域同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	否	私募基金
3	重庆仓廪慧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私募基金
4	武汉道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私募基金
5	天津格如灵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格如灵动的全体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事宜的情形；不存在运用和管理其他基金资产的情形；设立后仅投资格如灵，并未开展且未来不会开展其他投资类活动。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格如灵动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也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6	南京创熠家和万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	否	私募基金
7	天津格如灵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格如灵境的全体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事宜的情形；不存在运用和管理其他基金资产的情形；设立后仅投资格如灵，并未开展且未来不会开展其他投资类活动。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格如灵境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也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8	王晓敏	是	否	-
9	深圳市福田知初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私募基金
10	深圳丝路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否	-
11	苏州优格互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	否	私募基金
12	南昌市青云谱创业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私募基金
13	深圳前海松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私募基金
14	南昌小蓝虚拟现实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私募基金
15	泰安合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私募基金
16	苏州长湾增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私募基金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2019 年 12 月 4 日，有限公司设立

2019 年 11 月 27 日，出资人张琨、王晓敏、天津格如灵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席并召开股东会作出成立公司的相关决议，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19 年 12 月 4 日，南昌市行政审批局核准江西格如灵如科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125MA391KFT34，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岭口路 888 号岭口村产业大厦 1410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琨，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教育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公共关系服务；动漫、游戏数字内容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市场调查（社会调查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文艺创作服务；影视节目制作；翻译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教学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琨	808.1855	0	80.8186	货币
2	天津格如灵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6261	0	10.4626	货币
3	王晓敏	87.1884	0	8.7188	货币
合计		1,000.00	0	100.00	-

2、2023 年 1 月 4 日，股份公司设立

2022 年 12 月 23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XYZH/2022BJAA11B0019《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4,424,015.98 元。

2022 年 12 月 26 日，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同致信德评报字（2022）第

010139 号《江西格如灵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改制涉及的江西格如灵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5,442.40 万元，评估价值为 5,449.28 万元，增值 6.88 万元，增值率为 0.13%。

2022 年 12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关于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2）同意股份公司名称由江西格如灵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同意关于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具体方案：以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54,424,015.98 元，按 1:0.2296 的比例折股形成股份公司注册资本，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1,249.5589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1,249.5589 万元，剩余净资产额 41,928,426.98 元全部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4）同意根据整体变更事项重新制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5）同意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及其他权利和义务由依法定程序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6）同意授权张琨、高春芳共同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委员会，全权负责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的相关事宜；（7）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任期至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及新一届董事会聘任高管后自动终止。

同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关于制订<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选举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关于制订<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登记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张琨担任公司董事长，选举王晓敏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聘任张琨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王晓敏、吉军辉、蒋琦为副总经理，聘任高春芳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薛梅兰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薛梅兰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 12 月 27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XYZH/2023BJAA11B0001 《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止，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

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54,424,015.98 元折股,其中人民币 1,249.56 万元折合为贵公司(筹)的股本,股份总额 1,249.56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1,249.56 万元,余额人民币 41,928,426.98 元作为资本公积。

2023 年 1 月 4 日,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核发《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琨	302.2532	302.2532	24.1888	净资产折股
2	青岛海域同辉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85.5072	185.5072	14.8458	净资产折股
3	重庆仓廩慧远私募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7381	129.7381	10.3827	净资产折股
4	武汉道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16.2791	116.2791	9.3056	净资产折股
5	天津格如灵动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1484	104.1484	8.3348	净资产折股
6	天津格如灵境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2759	64.2759	5.1439	净资产折股
7	王晓敏	62.1884	62.1884	4.9768	净资产折股
8	深圳市福田知初天使创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9149	61.9149	4.9549	净资产折股
9	深圳丝路汇投资发展有限公 司	61.9149	61.9149	4.9549	净资产折股
10	苏州优格互联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57.0654	57.0654	4.5668	净资产折股
11	南昌市青云谱创业创新投资 (有限合伙)	55.9910	55.9910	4.4809	净资产折股
12	深圳前海松禾产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8.1256	28.1256	2.2508	净资产折股
13	南京创熠家和万兴创业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20.1568	20.1568	1.6131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249.5589	1,249.5589	100.00	-

格如灵于 2023 年 1 月 4 日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其各自按现有出资比例应拥有的相应净资产认购了股份公司的股份。整体变更前后,公司股本均为 12,495,589 股,未发生变化,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亦未发生变化;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发起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不涉及公司代扣代缴情况,不存在纳税风险。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1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 1,119.8208 万元)

2020年12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119.8208万元，由南昌市青云谱创业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55.9910万元。

同日，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

2021年1月29日，南昌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融资1,000.00万元，每股定价为17.86元。南昌市青云谱创业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0年12月24日支付投资款。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琨	302.2532	302.2532	26.9912	股权
2	青岛海域同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5.5072	185.5072	16.5658	股权
3	武汉道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2791	116.2791	10.3837	股权
4	天津格如灵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6261	94.6261	8.4501	股权
5	王晓敏	87.1884	87.1884	7.7859	股权
6	深圳市福田知初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9149	61.9149	5.5290	股权
7	深圳丝路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1.9149	61.9149	5.5290	股权
8	上海中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9.4327	59.4327	5.3073	股权
9	苏州优格互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0654	57.0654	5.0959	股权
10	南昌市青云谱创业创新投资（有限合伙）	55.9910	55.9910	5.0000	货币
11	深圳前海松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256	28.1256	2.5116	股权
12	上海箴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5223	9.5223	0.8503	股权
合计		1,119.8208	1,119.8208	100.00	-

2、2021年3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年3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上海箴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持有的9.5223万元股权转让给格如灵动。

同日，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

2021年3月29日，南昌市红谷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价为1,360,546.25元，股权转让方已于2021年2月8日收到转让价款。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琨	302.2532	302.2532	26.9912	股权

2	青岛海域同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5.5072	185.5072	16.5658	股权
3	武汉道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2791	116.2791	10.3837	股权
4	天津格如灵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1484	104.1484	9.3005	股权
5	王晓敏	87.1884	87.1884	7.7859	股权
6	深圳市福田知初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9149	61.9149	5.5290	股权
7	深圳丝路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1.9149	61.9149	5.5290	股权
8	上海中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9.4327	59.4327	5.3073	股权
9	苏州优格互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0654	57.0654	5.0959	股权
10	南昌市青云谱创业创新投资（有限合伙）	55.9910	55.9910	5.0000	货币
11	深圳前海松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256	28.1256	2.5116	股权
合计		1,119.8208	1,119.8208	100.00	-

3、2022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3 月 2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上海中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持有的 59.4327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天津格如灵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日，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2022 年 6 月 17 日，南昌市红谷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价为 800.00 万元，股权受让方格如灵境已全额支付转让价款。

本次变动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琨	302.2532	302.2532	26.9912	股权
2	青岛海域同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5.5072	185.5072	16.5658	股权
3	武汉道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2791	116.2791	10.3837	股权
4	天津格如灵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1484	104.1484	9.3005	股权
5	王晓敏	87.1884	87.1884	7.7859	股权
6	深圳市福田知初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9149	61.9149	5.5290	股权
7	深圳丝路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1.9149	61.9149	5.5290	股权
8	天津格如灵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327	59.4327	5.3073	股权
9	苏州优格互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0654	57.0654	5.0959	股权

10	南昌市青云谱创业创新投资（有限合伙）	55.9910	55.9910	5.0000	货币
11	深圳前海松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256	28.1256	2.5116	股权
合计		1,119.8208	1,119.8208	100.00	-

4、2022年6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1,249.5589万元）

2022年6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1）增加注册资本至1,249.5589万元，由重庆仓廩慧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29.7381万元；（2）王晓敏将其持有的25.00万元股权作价0万元转让给天津格如灵境；天津格如灵境将其持有的20.1568万元股权作价271.322345万元转让给南京创熠家和万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日，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

2022年6月30日，南昌市红谷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定增融资3,000.00万元，每股价格为23.12元。重庆仓廩慧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2年5月5日支付投资款。

股权受让方南京创熠家和万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22年9月30日支付转让价款。

本次变动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琨	302.2532	302.2532	24.1888	股权
2	青岛海域同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5.5072	185.5072	14.8458	股权
3	重庆仓廩慧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7381	129.7381	10.3827	货币
4	武汉道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2791	116.2791	9.3056	股权
5	天津格如灵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1484	104.1484	8.3348	股权
6	天津格如灵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2759	64.2759	5.1439	股权
7	王晓敏	62.1884	62.1884	4.9768	股权
8	深圳市福田知初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9149	61.9149	4.9549	股权
9	深圳丝路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1.9149	61.9149	4.9549	股权
10	苏州优格互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0654	57.0654	4.5668	股权
11	南昌市青云谱创业创新投资（有限合伙）	55.9910	55.9910	4.4809	货币
12	深圳前海松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256	28.1256	2.2508	股权
13	南京创熠家和万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68	20.1568	1.6131	股权

合计	1,249.5589	1,249.5589	100.00	-
----	------------	------------	--------	---

5、2023年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 1,297.3808 万元）

2023年1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注册资本由 1,249.5589 万元增资到 1,297.3808 万元，其中股东南京创熠家和万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资 47.8219 万元。（2）关于聘任高春芳为副总经理的议案。（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4）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年1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2023年1月29日，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融资 12,286,776.55 元，每股价格为 25.69 元/股，主要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并经过各方自愿协商确定。南京创熠家和万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支付完毕增资款项。

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琨	302.2532	302.2532	23.2972	净资产折股
2	青岛海域同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5.5072	185.5072	14.2986	净资产折股
3	重庆仓康慧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7381	129.7381	10.0000	净资产折股
4	武汉道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2791	116.2791	8.9626	净资产折股
5	天津格如灵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1484	104.1484	8.0276	净资产折股
6	南京创熠家和万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7.9787	67.9787	5.2397	净资产折股+货币
7	天津格如灵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2759	64.2759	4.9543	净资产折股
8	王晓敏	62.1884	62.1884	4.7934	净资产折股
9	深圳市福田知初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9149	61.9149	4.7723	净资产折股
10	深圳丝路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1.9149	61.9149	4.7723	净资产折股
11	苏州优格互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0654	57.0654	4.3985	净资产折股
12	南昌市青云谱创业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5.9910	55.9910	4.3157	净资产折股
13	深圳前海松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256	28.1256	2.1679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297.3808	1,297.3808	100.00	-

6、2023年3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 1,323.8580 万元）

2023年2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江西

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 1,297.3808 万元变更为 1,323.8580 万元，南昌小蓝虚拟现实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全部新增的 26.4772 万股；（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3）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 年 2 月 20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2023 年 3 月 17 日，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融资 800.00 万元，每股价格为 30.21 元/股，主要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并经过各方自愿协商确定。南昌小蓝虚拟现实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支付完毕增资款项。

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琨	302.2532	302.2532	22.8312	净资产折股
2	青岛海域同辉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85.5072	185.5072	14.0126	净资产折股
3	重庆仓廩慧远私募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7381	129.7381	9.8000	净资产折股
4	武汉道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16.2791	116.2791	8.7834	净资产折股
5	天津格如灵动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1484	104.1484	7.8670	净资产折股
6	南京创熠家和万兴创业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67.9787	67.9787	5.1349	净资产折股+货币
7	天津格如灵境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2759	64.2759	4.8552	净资产折股
8	王晓敏	62.1884	62.1884	4.6975	净资产折股
9	深圳市福田知初天使创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9149	61.9149	4.6769	净资产折股
10	深圳丝路汇投资发展有限公 司	61.9149	61.9149	4.6769	净资产折股
11	苏州优格互联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57.0654	57.0654	4.3105	净资产折股
12	南昌市青云谱创业创新投资 企业（有限合伙）	55.9910	55.9910	4.2294	净资产折股
13	深圳前海松禾产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8.1256	28.1256	2.1245	净资产折股
14	南昌小蓝虚拟现实产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772	26.4772	2.0000	货币
合计		1,323.8580	1,323.8580	100.00	-

7、2023 年 4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 1,350.1102 万元）

2023 年 3 月 24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 1,323.8580 万元变更为 1,350.1102 万元，新增的 262,522 股份分别由泰安合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长湾增材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131,261 股、131,261 股；（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3）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2023 年 4 月 28 日，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融资 875.00 万元，每股价格为 33.33 元/股，主要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并经过各方自愿协商确定。泰安合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长湾增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支付完毕增资款项。

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琨	302.2532	302.2532	22.3873	净资产折股
2	青岛海域同辉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85.5072	185.5072	13.7402	净资产折股
3	重庆仓廩慧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7381	129.7381	9.6094	净资产折股
4	武汉道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2791	116.2791	8.6126	净资产折股
5	天津格如灵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1484	104.1484	7.7141	净资产折股
6	南京创熠家和万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7.9787	67.9787	5.0350	净资产折股+货币
7	天津格如灵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2759	64.2759	4.7608	净资产折股
8	王晓敏	62.1884	62.1884	4.6062	净资产折股
9	深圳市福田知初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9149	61.9149	4.5859	净资产折股
10	深圳丝路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1.9149	61.9149	4.5859	净资产折股
11	苏州优格互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0654	57.0654	4.2267	净资产折股
12	南昌市青云谱创业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5.9910	55.9910	4.1471	净资产折股
13	深圳前海松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256	28.1256	2.0832	净资产折股
14	南昌小蓝虚拟现实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772	26.4772	1.9611	货币
15	泰安合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261	13.1261	0.9722	货币
16	苏州长湾增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261	13.1261	0.9722	货币
合计		1,350.1102	1,350.1102	100.00	-

8、2023 年 5 月，股份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 2,025.1657 万元）

2023 年 5 月 3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江西

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3,501,10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20,251,657 股；（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3）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2023 年 5 月 22 日，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琨	453.3798	453.3798	22.3873	净资产折股+ 资本公积转增
2	青岛海域同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8.2608	278.2608	13.7402	净资产折股+ 资本公积转增
3	重庆仓廪慧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6072	194.6072	9.6094	净资产折股+ 资本公积转增
4	武汉道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4187	174.4187	8.6126	净资产折股+ 资本公积转增
5	天津格如灵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2226	156.2226	7.7141	净资产折股+ 资本公积转增
6	南京创熠家和万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1.9681	101.9681	5.0350	净资产折股+ 货币+资本公 积转增
7	天津格如灵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4139	96.4139	4.7608	净资产折股+ 资本公积转增
8	王晓敏	93.2826	93.2826	4.6062	净资产折股+ 资本公积转增
9	深圳市福田知初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8724	92.8724	4.5859	净资产折股+ 资本公积转增
10	深圳丝路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2.8724	92.8724	4.5859	净资产折股+ 资本公积转增
11	苏州优格互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5.5981	85.5981	4.2267	净资产折股+ 资本公积转增
12	南昌市青云谱创业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3.9865	83.9865	4.1471	净资产折股+ 资本公积转增
13	深圳前海松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1884	42.1884	2.0832	净资产折股+ 资本公积转增
14	南昌小蓝虚拟现实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7158	39.7158	1.9611	货币+资本公 积转增
15	泰安合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892	19.6892	0.9722	货币+资本公 积转增
16	苏州长湾增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892	19.6892	0.9722	货币+资本公 积转增
合计		2,025.1657	2,025.1657	100.00	-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A. 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

1.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实施股权激励的相关议案，股权激励方案主要条款如下：

1.1 股权激励的目的

为了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的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管理层和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从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地发展，保障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江西格如灵如科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本股权激励方案。

1.2 股权激励计划的日常管理机制

（1）审批机构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方案的实施、变更和终止，授权董事会具体执行。

（2）执行管理机构

董事会是本方案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定和修订本方案，提名激励对象名单，报公司股东会审批，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方案的相关事宜。

（3）监督机构

监事会是本方案的监督机构，负责对本方案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主管部门规定和本方案内容进行监督。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普通合伙人张琨为格如灵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其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

1.3 股票来源

格如灵动为张琨、王晓敏共同出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为张琨（持有份额 89.4221 万元，占比 89.4221%）、王晓敏（持有份额 0.01 万元，占比 0.01%）、江西雷跃卓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10.5679 万元，占比 10.5679%），截至股权激励方案制定日，格如灵动持有公司 9.3005%^[注]的股权，本次计划以张琨持有的格如灵动合伙份额用以实施激励。

注：该持股比例为实施股权激励时格如灵动所持有出资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4 激励方式

激励对象通过受让张琨持有的格如灵动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1.5 激励价格

本次格如灵动合伙份额转让价格为 1.20 元/1 元格如灵动合伙份额，间接对应受让江西格如灵如科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的价格为 1.15 元/1 元出资额（即权益工具每股授予价格）。

本次股权激励权益工具每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受让的合伙份额×每一合伙份额转让价格）÷经测算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份额

1.6 股权激励对象

（1）本次激励对象范围包括：公司或下属公司副总经理及以上级别人员。

（2）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确定综合考量以下因素：年龄、工作岗位、工作业绩考核、专业能力。

①必须为本公司或下属公司正式合同制员工；

②遵守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规章制度，近两年内未受到公司处分；

③近两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④激励对象及近亲属与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并且承诺持有激励股权期间，不实施同业竞争行为；

⑤遵守与公司及下属公司签署的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等约束文件；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股东会最终审议确认。

公司董事会提名的本次激励对象为公司 VP 及以上级别人员，其人员名单为：吉军辉、高春芳。

1.7 授予日

股东会审议批准本计划之日为激励股权授予日。

1.8 锁定期

本次股权激励不设锁定期，但应当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约定的限制性规定。

1.9 绩效考核

本次股权激励未设置绩效考核。

1.10 预留权益

本次股权激励未设置预留权益，截至目前激励股权已经全部授予完毕。

1.11 流转及退出机制

股权激励计划中未约定流转及退出机制。

根据各合伙人签署的《天津格如灵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八章约定了“入伙与退伙”相关事项，新合伙人入伙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1.12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调整

本次股权激励未就激励计划的实施调整做出规定。截至目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

2.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执行情况

2.1 实际执行情况

张琨分别与激励对象高春芳、吉军辉签署《天津格如灵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受让人	出让人	转让份额	转让对价
1	高春芳	张琨	149,500	179,400
2	吉军辉	张琨	249,100	298,900

实际激励对象是否符合选定标准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高春芳	副总经理
2	吉军辉	副总经理

综上，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方案的标准，且经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1年12月24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

2.2 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

激励对象高春芳、吉军辉已按照《天津格如灵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之约定将合伙份额转让款支付完毕。

激励对象均已出具声明，承诺用于出资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出资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以各种方式募集资金的行为。

2.3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安排

激励对象均已出具声明，承诺其所有的股权/份额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其他形式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份额被有权机关查封、扣押、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诉讼纠纷、仲裁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3.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3.1 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是基于公司未来长远发展考虑，对公司管理层人员形成积极有效的正向激励，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3.2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构成股份支付，且未设置锁定期或服务期等条件，股份支付费用9,121,069.35元已于2021年度（实施当期）一次性全额确认。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利润水平，但未导致公司现金或其他资产的实际流出，对公司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3.3 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琨，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张琨直接持有公司 26.9912%的股权，其通过担任格如灵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方式控制公司 9.3005%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36.2917%的表决权。此外，张琨、王晓敏、格如灵动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均与张琨保持一致意见。

注：以上股权比例均为占当时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4.本次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及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4.1 股权激励价格的确认

本次格如灵动合伙份额转让价格为 1.20 元/1 元格如灵动合伙份额，间接对应受让格如灵出资额的价格为 1.1522 元/1 元出资额。

公司 2020 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20 元。公司本次股权激励价格主要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以及对公司管理层的激励目的而确定。

4.2 公允价值的确认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以 17.86 元/股的价格引入外部机构投资人南昌市青云谱创业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2 年 6 月以 23.12 元/股的价格引入外部机构投资人重庆仓廩慧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于 2021 年 1 月的融资事项距离本次股权激励（2021 年 12 月）时间较远，因此选取 2022 年 6 月的融资价格作为权益工具的公允价格，即 23.12 元/股。

4.3 股份支付股份数量的确认

单位：元

激励对象	持有合伙企业的 份额 A	持有合伙企业的出 资比例 B	间接持有格如灵 的比例 C	间接持有格如灵 的份额 D
高春芳	149,500.00	14.95%	1.3904%	155,701.85
吉军辉	249,100.00	24.91%	2.3168%	259,433.66
合计	398,600.00	39.86%	3.7072%	415,135.52

计算公式：

$B = A \div 1,000,000.00$ 元（格如灵动认缴出资总额）

$C = B \times 9.3005\%$ （格如灵动当时持有格如灵的持股比例）

$D = C \times 11,198,208$ 元（格如灵当时的总股本）

综上，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确认为 415,135.51 股。

4.4 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及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及《合伙协议》，本次股权激励未约定服务期限、锁定期限等限制性条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次股权激励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公司应当在授予日确定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应当以对可行权的股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

公积。授予日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应当以其当日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本次股权激励未设置服务期，因此公司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全额确认在实施当期，即 2021 年度应确认费用计算如下：

2021 年度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金额=（权益工具每股公允价值-股权激励每股授予价格）×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23.12 元/股-1.1522 元/股）×415,135.52 股=9,121,069.35 元^[注]。

[注]计算结果存在差异系数据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综上，公司股份支付价格是公允价值且合理的，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及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核算过程清晰、费用计算准确。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全额确认在实施当期（2021 年度），全部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减少 2021 年度净利润 9,121,069.35 元，对未来公司业绩不存在影响。

B. 2022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

1. 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实施股权激励的相关议案，股权激励方案主要条款如下：

1.1 股权激励的目的

为了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的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管理层和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从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地发展，保障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江西格如灵如科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本股权激励方案。

1.2 股权激励计划的日常管理机制

（1）审批机构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方案的实施、变更和终止，授权董事会具体执行。

（2）执行管理机构

董事会是本方案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定和修订本方案，提名激励对象名单，报公司股东会审批，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方案的相关事宜。

（3）监督机构

监事会是本方案的监督机构，负责对本方案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主管部门规定和本方案内容进行监督。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普通合伙人张琨为格如灵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其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

1.3 股票来源

格如灵境为张琨、王晓敏共同出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为张琨（持有份额 99.99 万元，占比 99.99%）、王晓敏（持有份额 0.01 万元，占比 0.01%），截至股权激励方案制定日，格如灵境持有公司 5.1439%^[注]的股权，本次计划以张琨持有的格如灵境合伙份额用以实施激励。

注：该持股比例为实施股权激励时格如灵境所持有出资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4 激励方式

激励对象通过受让张琨持有的格如灵境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1.5 激励价格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价格为 20.88 元/1 元格如灵境合伙份额，间接对应受让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的价格为 32.49 元/1 元出资额（即权益工具每股授予价格）。

本次股权激励权益工具每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受让的合伙份额×每一合伙份额转让价格）÷经测算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份额

1.6 股权激励对象

（1）本次激励对象范围包括：公司或下属公司的各级团队负责人。

（2）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确定综合考量以下因素：年龄、工作岗位、工作业绩考核、专业能力。

①必须为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正式合同制员工；

②遵守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规章制度，近两年内未受到公司处分；

③近两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④激励对象及近亲属与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并且承诺持有激励股权期间，不实施同业竞争行为；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股东会最终审议确认。

公司董事会提名的本次激励对象为才松涛^[注]、秦涛、苏静文、薛梅兰、龚少卓。

注：实际执行时，才松涛因个人原因未支付款项，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1.7 授予日

股东会审议批准计划之日为激励股权授予日。

1.8 限售期

（1）激励对象登记成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后，激励对象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限售期为 4 年（从工商登记之日起计算）。在上述 4 年的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需按照 4 年分 4 次解除限售：即每满 12 个月（从工商登记之日起计算），激励对象持有合伙份额的 25%解除限售。

（2）激励对象持有的合伙份额解除限售前，激励对象不得就未解除限售的合伙份额进行出售、交换、质押担保，设定任何负担、偿还任何债务、或设定第三方权利等任何方式处置。

（3）激励对象持有的合伙份额解除限售后，激励对象可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合伙协议》等进行转让或处置，但需事前取得格如灵境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1.9 绩效考核

本次股权激励未设置绩效考核。

1.10 预留权益

本次股权激励未设置预留权益，截至目前激励股权已经全部授予完毕。

1.11 流转及退出机制

(1) 4 年限售期届满前，激励对象个人申请离职并经公司或下属公司同意（或双方协议一致解除劳动关系或公司或下属公司因自身原因主动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或劳动合同到期不再续约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琨或格如灵指定的第三方有权按照激励对象购买的原价格回购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

4 年限售期届满后，激励对象个人申请离职并经公司或下属公司同意（或双方协议一致解除劳动关系或公司或下属公司因自身原因主动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或劳动合同到期不再续约的），如届时格如灵未能成功上市（新三板挂牌不视为上市，但北交所视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琨或格如灵指定的第三方有权以激励对象原购买价格加年利息 5%（不计算复利）回购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如届时格如灵已成功上市的（新三板挂牌不视为上市，但北交所视为上市），经各方协商一致后按照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等各项规则退出。

(2)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琨或格如灵指定的第三方有权按照激励对象购买的原价格回购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

- ①未经同意而擅自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被辞退；
- ②因违法、犯罪而被立案调查或最终被追究行政或刑事责任的；
- ③在任何情况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格如灵及其关联方的利益及声誉的；
- ④违反不竞争、竞业限制、保密等相关协议约定的；
- ⑤违反规章制度、劳动纪律的；
- ⑥格如灵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况。

出现如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琨或格如灵指定的第三方有权按照激励对象购买的原价格回购已解除限售的合伙份额，按照激励对象购买的原价格加上年利率 5%（不计算复利）回购未解除限售的合伙份额：

- ①激励对象因退休而从格如灵或下属公司离职的；
- ②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从格如灵或下属公司离职的；
- ③激励对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从格如灵或下属公司离职的；
- ④激励对象死亡的。

1.12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调整

本次股权激励未就激励计划的实施调整做出规定。截至目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

2.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执行情况

2.1 实际执行情况

2022年8月17日，张琨分别与激励对象龚少卓、秦涛、苏静文、薛梅兰签署《天津格如灵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受让人	出让人	转让份额	转让对价
1	龚少卓	张琨	8,380.75	175,000
2	秦涛	张琨	8,380.75	175,000
3	苏静文	张琨	8,380.75	175,000
4	薛梅兰	张琨	8,380.75	175,000

实际激励对象是否符合选定标准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龚少卓	高级产品总监
2	秦涛	解决方案技术总监
3	苏静文	华中大区营销总监
4	薛梅兰	华东大区营销总监

综上，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方案的标准，且经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2年8月17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

2.2 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

激励对象龚少卓、秦涛、苏静文、薛梅兰已按照《天津格如灵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之约定将合伙份额转让款支付完毕。

激励对象均已出具声明，承诺用于出资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出资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以各种方式募集资金的行为。

2.3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安排

激励对象均已出具声明，承诺其所有的股权/份额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其他形式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份额被有权机关查封、扣押、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诉讼纠纷、仲裁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2.4 回购实施情况

2023年5月，员工秦涛因个人原因退出公司，根据股权激励方案约定的回购条款，由张琨回购秦涛持有8,380.75元合伙份额，秦涛投资价款也全额退回其本人，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3.1 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是基于公司未来长远发展考虑,对公司业务及技术骨干形成积极有效的正向激励,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3.2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不确认为股份支付,对公司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3.3 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琨,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张琨直接持有公司 24.1888%的股权,其通过担任格如灵动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方式控制公司 8.3348%的表决权,通过担任格如灵境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方式控制公司 5.1439%,合计控制公司 37.6675%的表决权。此外,张琨、王晓敏、格如灵动、格如灵境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均与张琨保持一致意见。

注:以上股权比例均为占当时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4.本次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及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4.1 股权激励价格的确认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价格为 20.88 元/1 元格如灵境合伙份额,间接对应受让格如灵出资额的价格为 32.49 元/1 元出资额。

公司 2021 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61 元。公司本次股权激励价格主要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以及对公司中层管理人员的激励目的而确定。

4.2 公允价值的确认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以 23.12 元/股的价格引入外部机构投资人重庆仓廩慧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3 年 1 月以 25.69 元/股的价格引入外部机构投资人南京创熠家和万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选取了 2022 年 6 月、2023 年 1 月两次外部融资定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格,即 24.41 元/股。

4.3 股份支付股份数量的确认

单位:元

激励对象	持有合伙企业的 份额 A	持有合伙企业的出 资比例 B	间接持有格如灵 的比例 C	间接持有格如灵 的份额 D
龚少卓	8,380.75	0.838075%	0.043110%	5,386.8159
秦涛	8,380.75	0.838075%	0.043110%	5,386.8159
苏静文	8,380.75	0.838075%	0.043110%	5,386.8159
薛梅兰	8,380.75	0.838075%	0.043110%	5,386.8159
合计	33,523.00	3.352300%	0.172439%	21,547.2637

计算公式：

$B=A \div 1,000,000.00$ 元（格如灵境认缴出资总额）

$C=B \times 5.1439\%$ （格如灵境当时持有格如灵的持股比例）

$D=C \times 12,495,589$ 元（格如灵当时的总股本）

综上，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确认为 21,547.26 股。

4.4 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及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由于本次股权激励实施价格高于股票公允价格，不构成股份支付，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不会影响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情况。

综上，公司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及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核算过程清晰、费用计算准确。

C. 2022 年第二次股权激励

1. 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实施股权激励的相关议案，股权激励方案主要条款如下：

1.1 股权激励的目的

为了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的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管理层和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从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地发展，保障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江西格如灵如科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本股权激励方案。

1.2 股权激励计划的日常管理机制

（1）审批机构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方案的实施、变更和终止，授权董事会具体执行。

（2）执行管理机构

董事会是本方案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定和修订本方案，提名激励对象名单，报公司股东会审批，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方案的相关事宜。

（3）监督机构

监事会是本方案的监督机构，负责对本方案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主管部门规定和本方案内容进行监督。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普通合伙人张琨为格如灵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其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

1.3 股票来源

格如灵动为张琨、王晓敏共同出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目前合伙人为张琨（持有份额 89.4221 万元，占比 89.4221%）、王晓敏（持有份额 0.01 万元，占比 0.01%）、江西雷跃卓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10.5679 万元，占比 10.5679%），截至股权激励方案制定日，格如灵动持有公司 8.3348% 的股权，本次计划以张琨持有的格如灵动合伙份额用以实施激励。

1.4 激励方式

激励对象通过受让张琨持有的格如灵动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1.5 激励价格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价格为 2.00 元/1 元格如灵动合伙份额，间接对应受让江西格如灵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的价格为 1.9203 元/1 元出资额（即权益工具每股授予价格）。

本次股权激励权益工具每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受让的合伙份额×每一合伙份额转让价格）÷经测算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份额

1.6 股权激励对象

（1）本次激励对象范围包括：公司或下属公司尚未进行过股权激励的副总经理及以上级别人员。

（2）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确定综合考量以下因素：年龄、工作岗位、工作业绩考核、专业能力。

- ①必须为本公司或下属公司正式合同制员工；
 - ②遵守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规章制度，近两年内未受到公司处分；
 - ③近两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④激励对象及近亲属与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并且承诺持有激励股权期间，不实施同业竞争行为；
 - ⑤遵守与公司及下属公司签署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等约束文件。
-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股东会最终审议确认。
- 公司董事会提名的本次激励对象为公司人力行政 VP 蒋琦。

1.7 授予日

股东会审议批准本计划之日为激励股权授予日。

1.8 锁定期

本次股权激励不设锁定期，但应当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约定的限制性规定。

1.9 绩效考核

本次股权激励未设置绩效考核。

1.10 预留权益

本次股权激励未设置预留权益，截至目前激励股权已经全部授予完毕。

1.11 流转及退出机制

股权激励计划中未约定流转及退出机制。

根据各合伙人签署的《天津格如灵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八章约定了“入伙与退伙”相关事项，新合伙人入伙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1.12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调整

本次股权激励未就激励计划的实施调整做出规定。截至目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

2.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执行情况

2.1 实际执行情况

2022年10月24日，张琨与激励对象蒋琦签署《天津格如灵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受让人	出让人	转让份额	转让对价
1	蒋琦	张琨	149,500	299,000.00

实际激励对象是否符合选定标准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蒋琦	副总经理

综上，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方案的标准，且经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2年10月24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

2.2 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

激励对象蒋琦已按照《天津格如灵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之约定将合伙份额转让款支付完毕。

激励对象均已出具声明，承诺用于出资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出资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以各种方式募集资金的行为。

2.3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安排

激励对象均已出具声明，承诺其所有的股权/份额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其他形式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份额被有权机关查封、扣押、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诉讼纠纷、仲裁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3.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3.1 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是基于公司未来长远发展考虑，对公司管理层人员形成积极有效的正

向激励，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3.2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构成股份支付，且未设置锁定期或服务期等条件，股份支付费用 3,802,905.59 元已于 2022 年度（实施当期）一次性全额确认。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利润水平，但未导致公司现金或其他资产的实际流出，对公司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3.3 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琨，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张琨直接持有公司 24.1888%的股权，其通过担任格如灵动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方式控制公司 8.3348%的表决权，通过担任格如灵境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方式控制公司 5.1439%，合计控制公司 37.6675%的表决权。此外，张琨、王晓敏、格如灵动、格如灵境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均与张琨保持一致意见。

注：以上股权比例均为占当时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4. 本次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及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4.1 股权激励价格的确认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价格为 2.00 元/1 元格如灵动合伙份额，间接对应受让江西格如灵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的价格为 1.9203 元/1 元出资额。

公司 2021 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61 元。公司本次股权激励价格主要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以及对公司管理层的激励目的而确定。

4.2 公允价值的确认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以 23.12 元/股的价格引入外部机构投资人重庆仓廩慧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3 年 1 月以 25.69 元/股的价格引入外部机构投资人南京创熠家和万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23 年 3 月以 30.21 元/股的价格引入了外部机构投资人南昌小蓝虚拟现实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选取了 2022 年 6 月、2023 年 1 月、2023 年 3 月三次外部融资定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格，即 26.34 元/股。

4.3 股份支付股份数量的确认

单位：元

激励对象	持有合伙企业的 份额 A	持有合伙企业的出 资比例 B	间接持有格如灵 的比例 C	间接持有格如灵 的份额 D
蒋琦	149,500.00	14.95%	1.2461%	155,707.53
合计	149,500.00	14.95%	1.2461%	155,707.53

计算公式：

$B = A \div 1,000,000.00$ 元（格如灵动认缴出资总额）

$C = B \times 8.3348\%$ （格如灵动当时持有格如灵的持股比例）

$D = C \times 12,495,589$ 元（格如灵当时的总股本）

综上，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确认为 155,707.53 股。

4.4 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及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及《合伙协议》，本次股权激励未约定服务期、锁定期限等限制性条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次股权激励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公司应当在授予日确定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应当以对可行权的股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授予日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应当以其当日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本次股权激励未设置服务期，因此公司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全额确认在实施当期，即 2022 年度应确认费用计算如下：

2022 年度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金额=（权益工具每股公允价格-股权激励每股授予价格）×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26.34 元/股-1.9203 元/股）×155,707.53 股=3,802,905.59 元^[注]。

[注]计算结果存在差异系数据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综上，公司股份支付价格是公允价值且合理的，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及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核算过程清晰、费用计算准确。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全额确认在实施当期（2022 年度），全部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减少 2022 年度净利润 3,802,905.59 元，对未来公司业绩不存在影响。

D. 报告期内其他股份支付情况

1、2021 年 4 月引入外部股东江西雷跃

1.1 基本情况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琨与江西雷跃卓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雷跃”）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张琨将其持有的格如灵动 10.5679 万元出资额以 10.567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西雷跃。

引入江西雷跃主要系为了获取其为公司介绍融资渠道的服务，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2 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及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1.2.1 权益工具授予价格

经测算，江西雷跃取得合伙份额的价格为 1.00 元/合伙份额，对应格如灵的价格为 0.9602 元/股。

1.2.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经了解，引入江西雷跃主要系为了获取其为公司介绍的融资渠道。本次授予权益的公允价格以授予前最近6个月内的外部融资价格17.86元为依据，即公司2021年1月以17.86元/股的价格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南昌市青云谱创业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3 授予权益工具数量

经测算，江西雷跃持有的合伙份额为105,679.00元，间接持有公司9.3005%，间接持有公司的出资额为110,062.98股，即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总额为110,062.98股。

1.2.4 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对于股份支付的认定，并参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之“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的规定：“发行人的顾问或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亲友（以下简称当事人）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取得股份，应综合考虑发行人是否获取当事人及其关联方的服务。发行人获取当事人及其关联方服务的，应构成股份支付。”

综上，公司以低于公允价格引入外部股东江西雷跃构成股份支付，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授予日每股公允价格-每股授予价格）*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17.8600元/股-0.9602元/股）*110,062.98股=1,860,047.34元^[注]。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全额确认在授予当期（2021年度），全部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减少2021年度净利润1,860,047.34元，对未来公司业绩不存在影响。

注：计算结果存在差异系数据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2、2022年12月引入外部股东孙燕燕、谢恬

1.1 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21日，张琨与孙燕燕、谢恬分别签署《转让协议》，约定张琨将其持有的格如灵境20.1845%、20.1845%的合伙份额分别以1,030,354.42元、1,030,354.42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孙燕燕、谢恬。

引入外部股东孙燕燕、谢恬主要系为了获取其为公司介绍融资渠道的服务，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2 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及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1.2.1 权益工具授予价格

经测算，孙燕燕、谢恬取得合伙份额的价格为5.10元/合伙份额，对应格如灵的价格为7.9416元/股。

1.2.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经了解，引入孙燕燕、谢恬主要系为了解决持股平台格如灵境以 800.00 万元受让上海中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的 59.4327 万元出资额的融资，同时为公司介绍融资渠道，因此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格为老股退出转让价格，即 13.4606 元/股。

1.2.3 授予权益工具数量

经测算，孙燕燕，谢恬持有的合伙份额均为 201,845.00 元，间接持有公司 1.0383%，间接持有公司的出资额均为 129,741.70 股，即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总额为 259,483.40 股。

1.2.4 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及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于股份支付的认定，并参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的规定：“发行人的顾问或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亲友（以下简称当事人）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取得股份，应综合考虑发行人是否获取当事人及其关联方的服务。发行人获取当事人及其关联方服务的，应构成股份支付。”

综上，公司以低于公允价格引入外部股东孙燕燕、谢恬构成股份支付，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授予日每股公允价格-每股授予价格）*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13.4606 元/股-7.9416 元/股）*259,483.40 股=1,432,094.30 元^[注]。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全额确认在授予当期（2022 年度），全部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减少 2022 年度净利润 1,432,094.30 元，对未来公司业绩不存在影响。

注：计算结果存在差异系数据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12 月，北京格如灵的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北京格如灵股权出资给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 3 日，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评信宏报字【2020】第 1012

号《拟净资产出资涉及的北京格如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收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范围：北京格如灵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评估价值：北京格如灵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269.76 万元。

2022 年 12 月 20 日，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同致信德评报字（2022）第 010138 号《北京格如灵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出资涉及的北京格如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载明：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被评估单位北京格如灵的股权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1,103.95 万元，评估值为 1,275.85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决议，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改变出资方式，由人民币出资修改为股权出资，同意北京格如灵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北京格如灵股权置换为江西格如灵股权，本次变更后，北京格如灵成为江西格如灵如科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依据原北京格如灵股东持有的股权，张琨向其转让江西格如灵如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张琨向上海中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出资额为 59.4327 万元的股权；张琨向苏州优格互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出资额为 57.0654 万元的股权；张琨向深圳前海松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出资额为 28.1256 万元的股权；张琨向上海箴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出资额为 9.5223 万元的股权；张琨向青岛海域同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出资额为 185.5072 万元的股权；张琨向武汉道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出资额为 116.2791 万元的股权；张琨向深圳市福田区知初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出资额为 61.9149 万元的股权；张琨向深圳丝路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出资额为 61.9149 万元的股权。

2020 年 12 月，北京格如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江西格如灵如科科技有限公司。同意股东深圳丝路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出资 61.9149 万元转让给江西格如灵如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深圳前海松禾暴风虚拟现实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出资 28.1256 万元转让给江西格如灵如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青岛海域同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出资 185.5072 万元转让给江西格如灵如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天津格如灵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出资 94.6261 万元转让给江西格如灵如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上海中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出资 59.4327 万元转让给江西格如灵如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王晓敏将其持有的出资 87.1884 万元转让给江西格如灵如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武汉道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出资 116.2791 万元转让给江西格如灵如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苏州优格互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出资 57.0654 万元转让给江西格如灵如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深圳市福田区知初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出资 61.9149 万元转让给江西格如灵如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张琨将其持有的出资 302.2532 万元转让给江西格如灵如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上海箴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出资 9.5223 万元转让给江西格如灵如科科技有限公司。同意由江西格如灵如科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北京格如灵的唯一股东。

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因本次变更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仅涉及股东出资方式的变更，因此各方均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2020年12月17日，南昌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琨	302.2532	302.2532	28.4118	股权
2	青岛海域同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5.5072	185.5072	17.4377	股权
3	武汉道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2791	116.2791	10.9302	股权
4	天津格如灵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6261	94.6261	8.8949	股权
5	王晓敏	87.1884	87.1884	8.1957	股权
6	深圳市福田知初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9149	61.9149	5.8200	股权
7	深圳丝路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1.9149	61.9149	5.8200	股权
8	上海中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9.4327	59.4327	5.5867	股权
9	苏州优格互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0654	57.0654	5.3641	股权
10	深圳前海松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256	28.1256	2.6438	股权
11	上海箴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5223	9.5223	0.8951	股权
合计		1,063.8298	1,063.8298	100.00	-

本次非货币资产出资中，自然人股东张琨、王晓敏均已完成个人所得税的申报和缴纳。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北京格如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格如灵”）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6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4号3号楼13层1303室
注册资本	10,638,298元
实缴资本	10,638,298元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595.31	10,501.76
净资产	1,056.28	1,169.91
项目	2023年1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617.59	10,533.92
净利润	-115.35	-798.3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重庆格如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格如灵”）

成立时间	2022年5月16日
住所	重庆市两江新区大竹林街道黄山大道中段杨柳路3号2幢14层B1428号（集群注册）
注册资本	30,000,000元
实缴资本	30,000,000元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引入当地人才，并拓展公司业务辐射范围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999.99	2,999.99
净资产	2,999.99	2,999.99

项目	2023 年 1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0	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江西格如灵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动教育”）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30 日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昌南工业园区 B-07（综合大楼）7 楼 738 室
注册资本	5,000,000 元
实缴资本	5,000,000 元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引入当地人才，并拓展公司业务辐射范围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76.41	478.26
净资产	467.13	468.81
项目	2023 年 1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68	-21.2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南京格如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格如灵”）

成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7 日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新浦路 120 号总部经济园 11 楼-CT0336
注册资本	15,000,000 元
实缴资本	15,000,000 元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引入当地人才，并拓展公司业务辐射范围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北京格如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00.03	1,500.03
净资产	1,500.03	1,500.03
项目	2023 年 1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0	0.0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数据是否经审计	
---------	--

5、深圳格如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格如灵”）

成立时间	2019年8月21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华路159号振兴大厦1栋3层3H6
注册资本	9,600,000元
实缴资本	9,600,000元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引入当地人才，并拓展公司业务辐射范围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北京格如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58.52	958.52
净资产	958.52	958.52
项目	2023年1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0	-0.0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上海格如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格如灵”）

成立时间	2022年6月24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万源路2800号
注册资本	1,000,000元
实缴资本	1,000,000元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引入当地人才，覆盖上海及周边区域业务开展及客户关系维护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北京格如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27	9.93
净资产	-122.23	-106.73
项目	2023年1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5.50	-106.7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武汉格如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格如灵”）——已于2022年12月1日注销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18 日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街道关南科技工业园现代·国际设计城三期第 10 号研发楼 7 层 05 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注册资本	5,000,000 元
实缴资本	5,000,000 元
主要业务	武汉区域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覆盖武汉及周边区域业务开展及客户关系维护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北京格如灵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10.41
净资产	-	-
项目	2023 年 1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428.3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成都灵格思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灵格思创”）——已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注销

成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11 日
住所	成都市郫都区德源镇（菁蓉镇）胜利北街 127 二层 38 号
注册资本	5,000,000 元
实缴资本	0
主要业务	成都区域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覆盖成都及周边区域业务开展及客户关系维护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北京格如灵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3 年 1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安徽格如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格如灵”）——已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注销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26 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00 号创新产业园一期 C1 栋 1202 室
注册资本	5,000,000 元

实缴资本	500,000 元
主要业务	安徽区域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覆盖安徽及周边区域业务开展及客户关系维护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北京格如灵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5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3 年 1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1.8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北京格如灵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如灵峰”）——已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注销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13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 4 号 3 号楼 6 层 603 室
注册资本	1,000,000 元
实缴资本	0
主要业务	截至注销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拟与印度公司合作并拓展国际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北京格如灵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5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4.10
净资产	-	3.52
项目	2023 年 1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0.4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青岛格如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格如灵”）——已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注销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17 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一路 1 号国际创新园 B 座 402 室
注册资本	2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0
主要业务	未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拟拓展当地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江西格如灵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00%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3 年 1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2、格霖视界（秦皇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霖视界”）——已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注销

成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29 日
住所	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道 31 号
注册资本	1,000,000 元
实缴资本	0
主要业务	拟与秦皇岛市正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截至注销前业务暂未开展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业务范围的拓展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江西格如灵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6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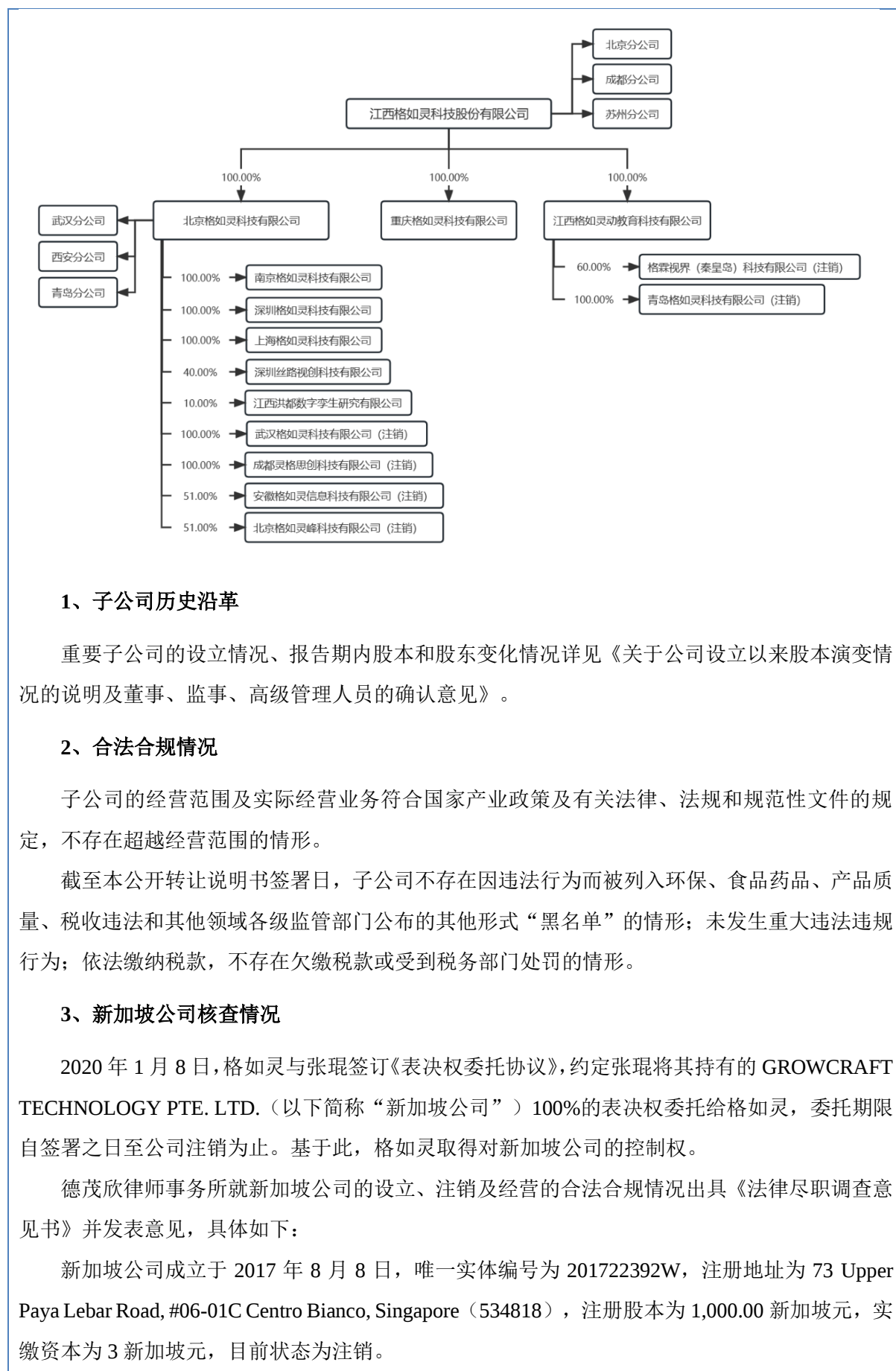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0.33	0.33
净资产	-0.90	-0.90
项目	2023 年 1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0	-0.1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共设立 3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是北京格如灵、重庆格如灵、灵动教育；曾通过协议控制一家境外子公司 GROW CRAFT TECHNOLOGY PTE.LTD，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曾设立 9 家孙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尚存续孙公司 3 家；参股公司 2 家；具体参控股结构如下：



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期间，新加坡法院不存在针对公司的诉讼或清算程序。

根据新加坡相关商事登记相关规定，新加坡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即申请注销，并予以公示，根据公示文件显示“如提交申请后 60 天内无异议登记，则公司将予以注销”。

4、母子公司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公司名称	业务定位	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
格如灵	作为母公司，一方面着力公司业务开展；另一方面协同管理下属公司	负责统筹母子公司整体业务开展及日常管理，同时负责拓展客户、技术研发、产品定制及交付等业务板块
北京格如灵	公司业务的主要构成主体	北京格如灵成立时间长，资质及客户群体积累丰富，业务流程完整，负责开展客户、技术研发、产品定制及交付等全业务流程
重庆格如灵	拓展重庆区域业务	开展当地市场销售业务
灵动教育	拓展江西区域业务	开展当地市场销售业务
南京格如灵	拓展南京区域业务	开展当地市场销售业务
深圳格如灵	拓展深圳区域业务	开展当地市场销售业务
上海格如灵	拓展上海及周边区域业务，引入当地人才	开展当地市场销售业务
武汉格如灵 (已注销)	拓展武汉区域业务	开展当地市场销售业务，目前已注销
成都灵格思创 (已注销)	拓展成都区域业务	开展当地市场销售业务，目前已注销
安徽格如灵 (已注销)	合作拓展安徽区域业务	开展当地市场销售业务，目前已注销
格如灵峰 (已注销)	拟与印度公司合作拓展海外业务	拓展海外市场业务，但受到国际市场影响，未实际开展业务，目前已注销
青岛格如灵 (已注销)	拓展青岛及周边业务	开展当地市场销售，实际未开展业务，目前已注销
格霖视界 (已注销)	与秦皇岛地区的大客户秦皇岛市正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	合作拓展业务，成立时间较短且受到市场环境的影响，实际未能开展业务，目前已注销
新加坡公司 (已注销)	拓展海外相关市场及业务	拓展海外市场业务，受到国际环境影响，较长时间未能开展业务，目前已注销

5、母公司对各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1) 股权控制方面

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共设立 3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是北京格如灵、重庆格如灵、灵动教育；曾通过协议控制一家境外子公司 GROW CRAFT TECHNOLOGY PTE. LTD，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曾设立 9 家孙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在存续的子公司有 3 家，分别是北京格

如灵、重庆格如灵、灵动教育，存续的孙公司有 3 家，分别是南京格如灵、深圳格如灵、上海格如灵。股权结构及管理层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董事长/执行董事	总经理
1	北京格如灵	格如灵持股 100.00%	张琨	张琨
2	重庆格如灵	格如灵持股 100.00%	王晓敏	王晓敏
3	灵动教育	格如灵持股 100.00%	张琨	张琨
4	南京格如灵	北京格如灵持股 100.00%	张琨	张琨
5	深圳格如灵	北京格如灵持股 100.00%	张琨	张琨
6	上海格如灵	北京格如灵持股 100.00%	薛梅兰	薛梅兰
7	武汉格如灵 (已注销)	北京格如灵持股 100.00%	张琨	张琨
8	成都灵格思创 (已注销)	北京格如灵持股 100.00%	张琨	张琨
9	安徽格如灵 (已注销)	北京格如灵持股 51.00%	张伟超	黄宗胜
10	格如灵峰 (已注销)	北京格如灵持股 51.00%	王晓敏	王晓敏
11	青岛格如灵 (已注销)	灵动教育持股 100.00%	王晓敏	王晓敏
12	格霖视界 (已注销)	灵动教育持股 60.00%	王晓敏	孙敬波
13	新加坡公司 (已注销)	格如灵协议控制 100.00%	张琨	张琨

综上，公司作为各子公司的唯一股东或控股股东，对子公司享有 51.00%以上表决权，拥有绝对控制地位，能够决定子公司所有重大经营决策、业务发展方向和重要人事任命。

(2) 决策机制方面

公司各子公司的公司治理、决策文件主要依据为其公司章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文件，公司作为唯一股东或控股股东，对各子公司董事的任免、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年度经营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等重大事项具有决定权。

(3) 公司制度方面

公司制定的规范管理制度中包含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规定，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对子公司财务管理、人员配置管控、业务经营管理、组织机构规范治理等方面进行管理和控制。

各子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年度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等重大事项均由其股东决定，公司作为各子公司唯一股东或控股股东，对重大事项具有决策管理权。

(4) 利润分配方式

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均规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股东审议批

准其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作为子公司唯一股东或控股股东，依法享有参与、决定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权利。

综上，从公司股权情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来看，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收益等方面的管理、控制。

6、报告期内子公司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各子公司均未进行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各子公司适用格如灵的财务管理制度，未单独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均约定由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制订利润分配方案，股东审议批准其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分红条款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决策条款	《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数额相关条款
北京格如灵	格如灵持股 100.00%	第八条和第十一条分别规定了股东“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的职权。	无特殊规定
重庆格如灵	格如灵持股 100.00%	第十五条和第二十条分别规定了股东“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董事“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的职权。	第二十六条规定了“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红利。”
灵动教育	格如灵持股 100.00%	第八条和第九条分别规定了股东“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董事“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的职权。	无特殊规定
南京格如灵	北京格如灵持股 100.00%	第九条和第十一条分别规定了股东“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董事“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的职权。	无特殊规定
深圳格如灵	北京格如灵持股 100.00%	第十七条和第十一条分别规定了股东“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的职权。	无特殊规定
上海格如灵	北京格如灵持股 100.00%	第七条和第十一条分别规定了股东“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董事“制订公司的	第二十三条规定了“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利润分配方案”的职权。	
--	--	-------------	--

公司作为现有子公司的唯一股东，有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作出相关利润分配的决议，行使股东权利进行分红。公司未来可以根据各子公司经营状况、盈利能力、现金分红能力决策是否进行分红，现有制度安排可保证公司未来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深圳丝路视创科技有限公司	40.00%	160.00	2020年9月1日	深圳丝路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丝路视创专注于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混合现实等领域内容的深度开发，推动5G+XR在教育领域、职业培训、工业制造、智慧文博等多个场景的应用，致力于将XR技术与5G、人工智能、物联网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为院校、企业数字化教学提供了全新的形式和思路。	与丝路视创及其控股股东共享资源
2	江西洪都数字孪生研究有限公司	10.00%	0	2021年5月28日	江西正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为了夯实江西区域的虚拟仿真业务而参股的公司主体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张琨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12月26日	2025年12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83年1月	硕士	-
2	王晓敏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22年12月26日	2025年12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4月	硕士	-
3	高春芳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2年12月26日	2025年12月25日	中国	无	女	1989年9月	本科	-
4	高春芳	副总经理	2023年1月3日	2025年12月25日	中国	无	女	1989年9月	本科	-
5	吉军辉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12月26日	2025年12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83年3月	大专	-
6	钱立明	董事	2022年12月26日	2025年12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73年1月	硕士	-
7	岳峰	董事	2022年12月26日	2025年12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4月	博士	-
8	张嘉诚	董事	2022年12月26日	2025年12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84年2月	硕士	-
9	薛梅兰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2022年12月26日	2025年12月25日	中国	无	女	1987年10月	本科	-
10	王满根	监事	2022年12月26日	2025年12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68年10月	硕士	-
11	黄贺	监事	2022年12月26日	2025年12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5月	本科	-
12	蒋琦	副总经理	2022年12月26日	2025年12月25日	中国	无	女	1972年4月	硕士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张琨	2008年7月至2011年9月担任搜狐集团研发主管/经理；2011年9月至2013年5月担任北京智学三人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首席技术官；2013年6月至2016年7月担任北京决胜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事业部总经理。2016年8月创立北京格如灵，至今历任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2019年12月创立本公司，至今历任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此外，张琨兼任公司持股平台格如灵动、格如灵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子公司北京格如灵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子公司灵动教育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子公司南京格如灵的执行董事、孙子公司深圳格如灵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参股公司丝路视创的监事、格如灵北京分公司的负责人。 2022年12月26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其为公司董事，同日第一届董事

		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并聘任为总经理，任期自 2022 年 12 月 26 日起三年。
2	王晓敏	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8 月担任搜狐集团高级研发工程师；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7 月担任北京智学三人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担任北京决胜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6 年 8 月创立北京格如灵，历任首席技术官、副董事等职务；2019 年 12 月创立本公司，至今历任监事、董事、首席技术官、副总经理等职务。此外，王晓敏兼任子公司北京格如灵的副董事长、子公司灵动教育的监事、子公司重庆格如灵的执行董事兼经理、孙公司南京格如灵的执行董事、孙公司深圳格如灵的监事。 2022 年 12 月 26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其为公司董事，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副董事长，并聘任为副总经理，任期自 2022 年 12 月 26 日起三年。
3	高春芳	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会计；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4 月担任魔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会计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历任北京格如灵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总监、董事等职务；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的财务总监、董事、等职务。此外，高春芳兼任子公司北京格如灵的董事。 2022 年 12 月 26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其为公司董事，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自 2022 年 12 月 26 日起三年。2023 年 1 月 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4	吉军辉	2004 年 8 月至 2006 年 3 月担任北京中大远见科技有限公司毒霸事业部销售；2006 年 4 月至 2006 年 9 月职业休整期；200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8 月担任北京必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区域营销经理；200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8 月担任深圳市中视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营销副总。此外，吉军辉兼任子公司重庆格如灵的监事。 2022 年 12 月 26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其为公司董事，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任期自 2022 年 12 月 26 日起三年。
5	钱立明	1995 年 7 月至 2000 年 2 月担任深圳亚太实业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0 年 3 月至 2002 年 1 月担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2 年 2 月至 2004 年 1 月担任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2004 年 2 月至 2006 年 10 月担任深圳市清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9 月担任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2 月担任中信建投资本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北京茂榕投资有限公司总经

		理；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北京仓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自 2022 年 6 月至今兼任本公司董事。 2022 年 12 月 26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其为公司董事，任期自 2022 年 12 月 26 日起三年。
6	岳峰	2011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担任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高级助理副总裁；2018 年 4 月至今担任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自 2020 年 12 月至今兼任本公司董事。 2022 年 12 月 26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其为公司董事，任期自 2022 年 12 月 26 日起三年。
7	张嘉诚	2005 年 3 月至 2009 年 1 月担任三星电子（苏州）半导体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4 年 2 月担任南京协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苏州联想之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5 年 12 月至 2019 年 3 月担任上海通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海尔资本的联席合伙人。自 2020 年 12 月至今兼任本公司董事。 2022 年 12 月 26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其为公司董事，任期自 2022 年 12 月 26 日起三年。
8	薛梅兰	2011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担任深圳市中视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销售总监。此外，薛梅兰兼任子公司上海格如灵的执行董事。 2022 年 12 月 26 日经全体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其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2 年 12 月 26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其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9	王满根	1992 年 6 月至 1994 年 4 月历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南京第 476 厂的程序员、厂团委委员、厂青年科协秘书长；1994 年 4 月至 2000 年 4 月担任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部门经理、党支部委员；2000 年 4 月至 2004 年 4 月担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门总经理、机关党委二支部书记；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12 月担任深圳市尊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主持工作）、党支部书记、香港路通公司董事局主席；2005 年 12 年至 2008 年 12 月担任中星互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负责投资运行上海证券交易所通信公司双向卫星系统；2006 年 6 月至 2019 年 3 月担任深圳市银证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9 月担任安徽通港纺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 年至今担任江苏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23 年 3 月 14 日股份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其为公司监事。

10	黄贺	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7 月担任北京一起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业务主管；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8 月历任艾蒲谷（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商务总监、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北京优格华恒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自 2019 年 12 月至今兼任本公司监事。 2022 年 12 月 26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其为公司董事，任期自 2022 年 12 月 26 日起三年。
11	蒋琦	1994 年 8 月至 2001 年 12 月担任外经贸部（现商务部）援外司项目官员；2003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担任中兴通讯国际营销事业部人力资源总监；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7 月担任北京人大金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2 年 8 月至 2019 年 4 月担任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运营总监；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天津所托瑞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行政副总裁；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9 月担任启迪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11 月担任本公司人力资源副总裁；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 26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其为副总经理，任期自 2022 年 12 月 26 日起三年。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 年 1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634.01	11,073.87	5,899.1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633.65	4,609.06	1,805.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633.65	4,607.33	1,797.90
每股净资产（元）	4.34	3.69	1.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34	3.69	1.61
资产负债率	47.02%	58.38%	69.40%
流动比率（倍）	2.20	1.74	1.40
速动比率（倍）	2.02	1.58	1.36
项目	2023 年 1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17.59	12,503.43	8,464.48
净利润（万元）	-204.09	-722.47	-648.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2.37	-721.80	-645.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9.11	-492.84	-218.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7.12	-492.09	-214.25
毛利率	50.75%	53.29%	55.73%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4.49%	-21.00%	-56.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60%	-14.32%	-18.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41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41	-0.3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10	2.49	2.98
存货周转率（次）	8.92	121.21	9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07.48	-2,329.34	-1,509.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7	-1.95	-1.35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74.69	3,852.39	2,971.9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4.48%	30.81%	35.11%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存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6、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8、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期初期末平均应收票据余额+期初期末平均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分母计算方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东北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住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联系电话	010-68573137
传真	010-68573137
项目负责人	姬志杰
项目组成员	张茹、张慧峰、盖毅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永学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1-12 层
联系电话	010-65876666
传真	010-65876666-6
经办律师	陈三营、高增涛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小青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崔迎、安小梅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甲 143 号二层 F 室
联系电话	010-87951672
传真	010-87951601-808
经办注册评估师	关斌武、杨鹏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虚拟现实软件相关产品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教学实训类、企业实训类虚拟现实软件相关产品服务。
-------------------	-----------------------------------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虚拟现实软件研发及推广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教学实训体系提供 XR（包含 AR、VR、MR）一体化全栈建设解决方案。XR 为扩展现实（Extended Reality，简称 XR），是指通过计算机技术和可穿戴设备产生的一个真实与虚拟组合的、可人机交互的环境。扩展现实包括增强现实（AR）、虚拟现实（VR）、混合现实（MR）等多种形式。XR 分为多个层次，包含从通过有限传感器输入的虚拟世界到完全沉浸式的虚拟世界，通过将三者的视觉交互技术相融合，为体验者带来虚拟世界与现实世界之间无缝转换的“沉浸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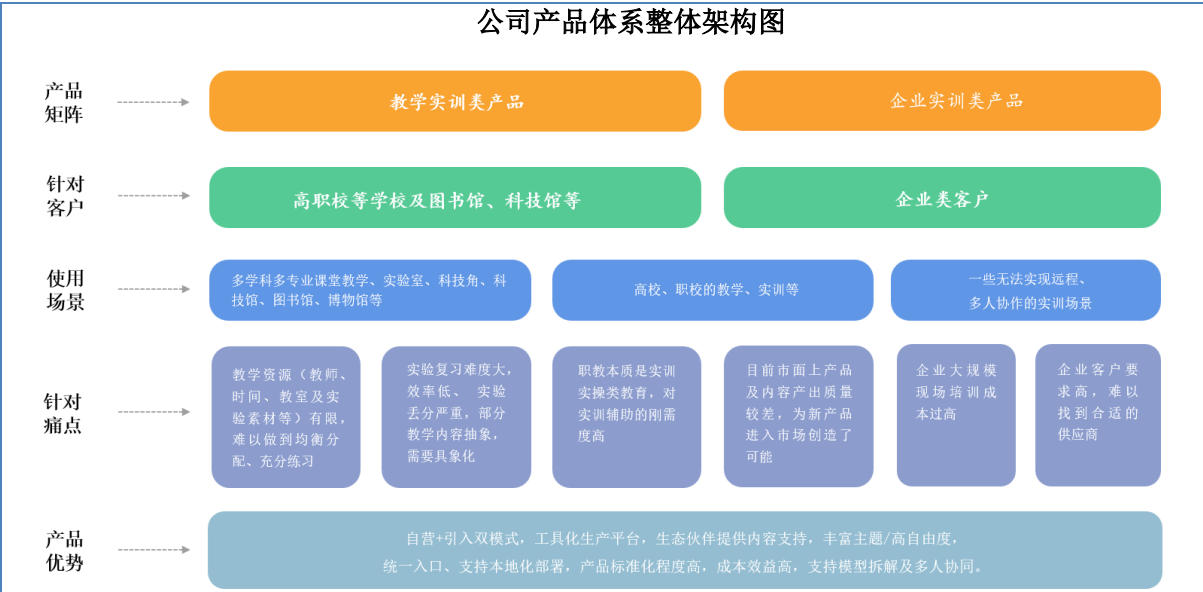
公司以“连接未来的教育”为使命，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产品涉及高职校等教学实训以及企业实训。目前虚拟现实软件相关产品服务成功实施落地上千个项目，公司始终以优质的教学资源为核心，打造与实际教学高度结合的高仿真、沉浸式、可交互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主营业务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始终稳定发展，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 1 月、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17.59 万元、12,503.43 万元、8,464.4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为 100%，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1、公司产品体系架构

公司以“连接未来的教育”为使命，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为高职校等教学实训以及企业实训领域提供专业级的虚拟现实软硬件全栈解决方案。



2、教学实训类产品

公司已形成较为完善的教学实训类产品架构，充分利用 5G、虚拟现实等技术优势，为学校、图书馆、少年宫等不同场景，在学科、科普、安全体验、实验教学、创客教育等不同领域，提供虚实融合的情景化教学、个性化学习产品方案，创新教育教学模式，提高学生的学习体验与学习效果。



公司教学实训类产品分为创作工具类软件产品、教学管理类软件产品、专业内容类软件产品。

(1) 创作工具类软件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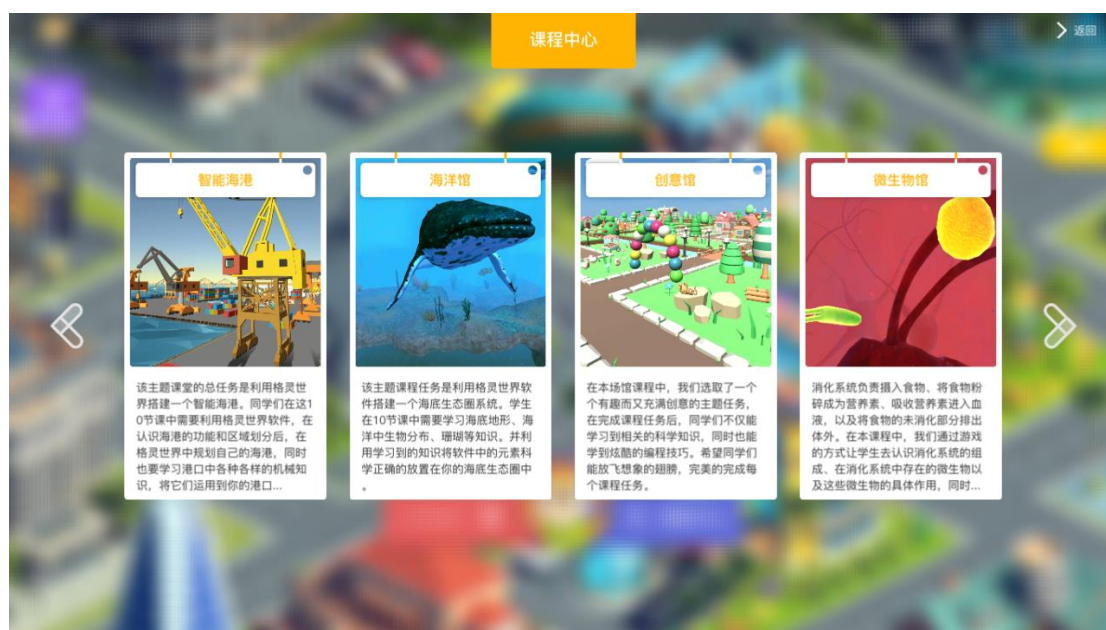
公司开发的创作工具类软件产品旨在为师生提供一种 XR 内容制作工具，方便其自由创作与教学相关的内容。此类产品既有助于培养学生的创作能力，又能够丰富 XR 教学内容，为教师提供更

多的教学表达手段，从而提升教学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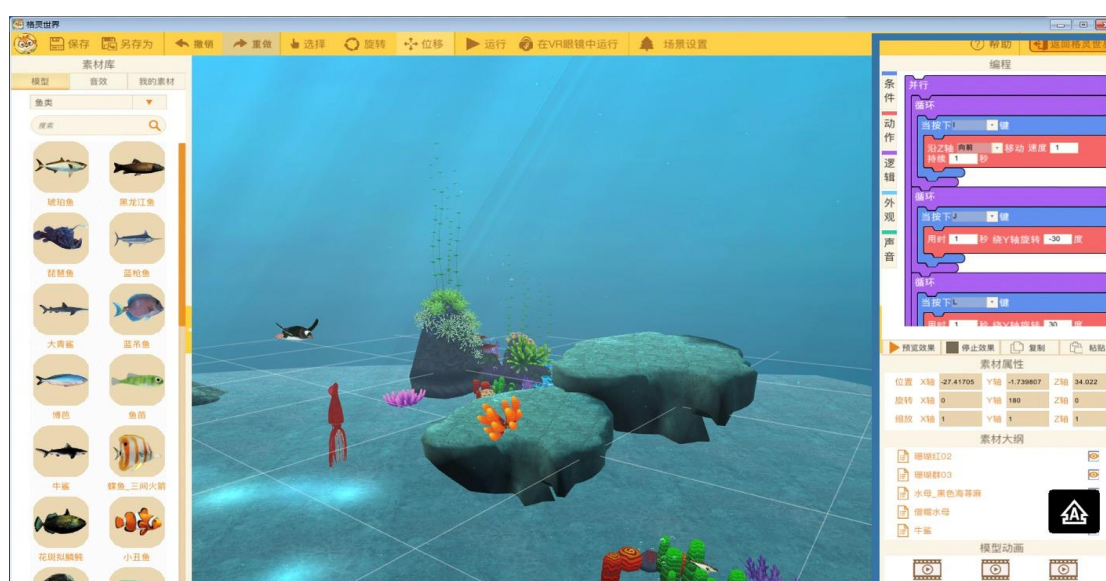
1) 格灵世界 VR 创客系统

格灵世界 VR 创客系统是一款由公司设计开发的 VR 创客系统（以下简称“格灵世界”），可以满足“编程教育”“STEAM 教育”“项目式学习”及“翻转课堂”等多种新型教育理念、教学模式、教学方法及教学工具。格灵世界配套一系列课程设计，体现了在创新课堂中以学生为主体的宗旨，让学生充分发挥想象自主创新、动手创作，并应用虚拟现实技术及设备，将虚拟世界中的创想变为“现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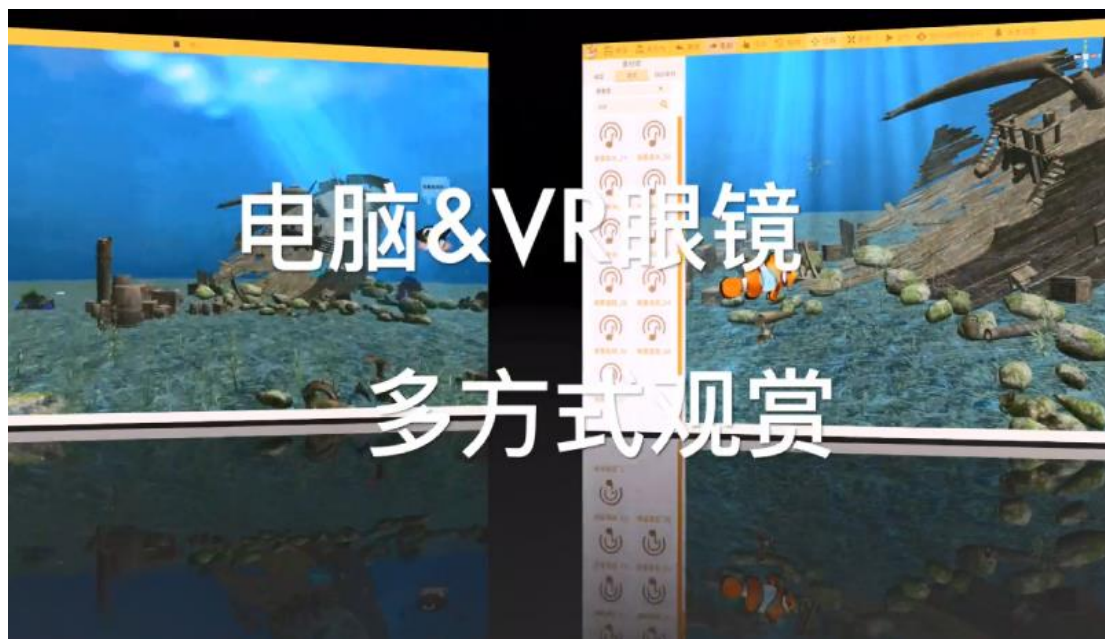
丰富的主题选择



高自由度图形化编程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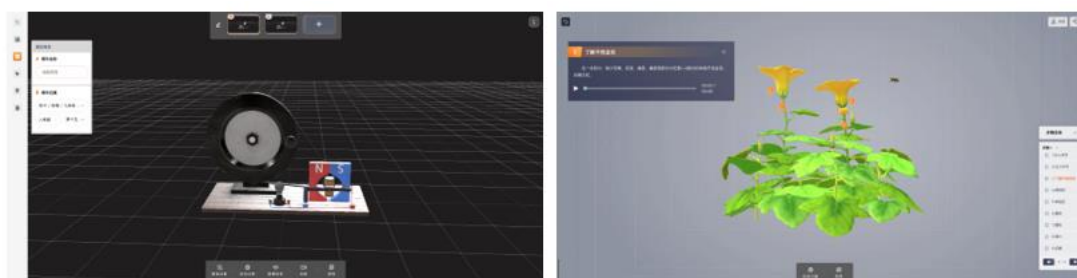
多样化展现形式



2) 灵创编辑器

灵创 VR 编辑器是一款面向师生使用的 XR 知识创作平台，为用户提供 3D 模型库和图形化操作界面，用户可以快速把想法、创意制作成一节在线互动课程，满足教学需求。它基于海量 3D 模型教学资源库，使用者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选择合适的 3D 模型，并将其加入到课件中。在课件制作过程中，使用者可以通过平台提供的交互式功能，如语音、文字、动画、标签等，对 3D 模型进行编辑，从而创作出更加生动、直观、具有互动性的 3D 教学课件，大大提高了课件制作的效率和教学效果。此外，灵创内容创作平台还提供了多种模板和教学场景，使用者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进行选择，快速制作出符合教学要求的 3D 课件。

灵创编辑器产品图



(2) 教学管理类软件产品

公司的教学管理类软件产品可提供全方位的 XR 虚拟仿真设备管理、备课、课堂教学管理和学生成绩统计分析等功能。此类产品旨在帮助教师充分利用 XR 技术提升教学效果，并提供专业的教学管理工具和支持。

1) 灵匠**虚拟仿真**远程实训平台

灵匠**虚拟仿真**远程实训平台构建了一个“虚拟教学空间”，为师生提供了多样形式、高度结合、高仿真沉浸可交互式应用课堂教学场景，不同地域的教师和学生可沉浸式参与其中；它提供了丰富的交互式功能，如虚拟形象、语音、文字、表情、手势等，学生可以通过这些功能与教师和同学进行互动交流。师生也可以通过场景中的 3D 模型进行示教和虚拟实操训练，例如，在工业机器人的实训课程中，教师可以带领学生进入虚拟车间场景，根据教学设备操作步骤进行示教，而学生则可以实践操作，从而更好地掌握实际技能和知识。它为学生提供了更加丰富、沉浸和个性化的学习体验，同时也为教师提供了更加精准、高效的教学工具。

灵匠**虚拟仿真**远程实训平台示意



2) 虚拟教研室

虚拟教研室是公司自研的协同教研产品，它既有传统教研室的特征，也与传统教研室存在不同；它支持跨地域、跨学科、跨高校远程协作，突破时空限制，打破校园围墙，实现多人以文字、语音、会议、直播等多种交流方式远程在线互动沟通，营造出一个互动性强、高沉浸感、高自由度的虚拟空间，助力教师教研活动。虚拟教研室的“虚拟”还有另一层意思，一方面，它能够实现教师的可视化交互，突破时空限制，给予教师在场感、认同感、交互感，在教研过程中，教师们能够登上数字宇宙的“三尺讲台”，开启沉浸式的教研体验；另一方面，虚拟现实技术也能够给教师提供可视即可得的“教学素材”，即三维可视化立体的教学模型，满足多功能教学模拟的需求。

虚拟教研室产品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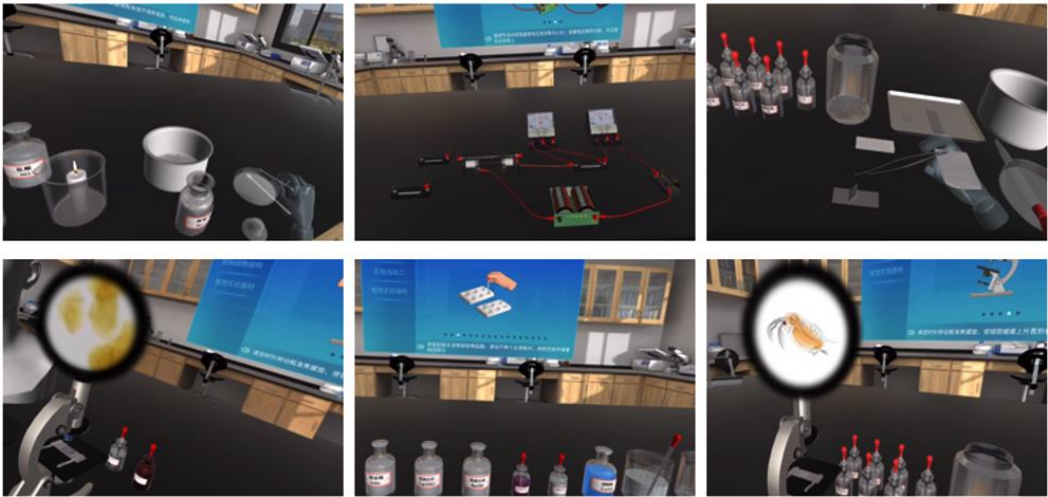
(3) 专业内容软件类产品

公司针对理化生实验、旅游管理、智能制造、能源电力、医疗等多个行业与业务领域开发了诸多适用于教学实训的专业内容软件类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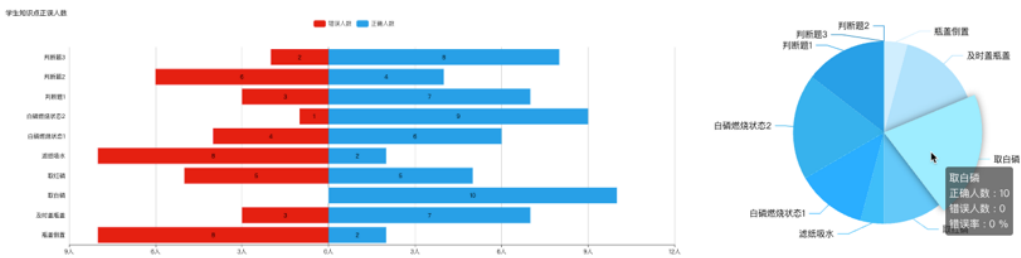
1) 智慧宫虚拟仿真实验室教学系统

智慧宫虚拟仿真实验室教学系统是一款理化生实验仿真教学产品，重点解决了传统实验室教学无法解决的实验室使用空间有限学生实验机会不足、微观抽象现象无法模拟、实验危险隐患、操作数据无法实时反馈指导等问题。智慧宫虚拟仿真实验室通过模拟实验场景，提供规范的实验内容和自由化交互的虚拟仿真实验室，让学生在实验中实现知行合一，同时也让实验教学变得更加“省时、省物、省人、省心”。

实验交互与模拟场景



实验数据实时统计分析



2) 模拟导游教学系统

模拟导游教学系统是一款专为旅游专业实训室提供逼真的数字化模拟场景，新颖、独特的教学模式，让师生足不出户就可以做一回真正的导游。

模拟导游实训室的建设可以满足学校导游课程实训教学的需求，全面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

践能力，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和规格。

利用模拟导游实训室，集教学、考核、实训为一体，利用先进的虚拟现实技术，为学生提供真实的模拟景点环境，包括春夏秋冬、阴晴雨雪等真实环境变化，适配多种硬件设备，让学生身临其境、感受身心愉悦的虚拟旅游体验。导游教学及实训可以全天候，无障碍地在实验室中进行，甚至可以不必组织学生外出，节约了大量的人财物力。

三维仿真技术、虚拟现实技术、超大屏多图像融合显示、自动追踪摄像技术等先进技术在导游教学实训环节的运用，极大地提高了导游职业教育的科技含量，使学校可以成为本地乃至全国导游教学实训建设的高科技典范，从而提高学校知名度并吸引大量生源，又可以极大地提高设备使用率。

该系统为学生提供交互式的导游模拟训练，让学生在虚拟景点环境中学习和体验，大幅度提高旅游教学质量和效果。相比传统教学模式，该平台改善了传统教学模式中的弊端，吸引学生学习兴趣，增加学生实际操作机会，提高就业竞争力。

此外，模拟导游教学管理系统支持教师进行考核和管理，提高了教师管理效率和教学质量。教师可以通过平台对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和评估，提供个性化的学习建议和指导，帮助学生更好地掌握实际技能和知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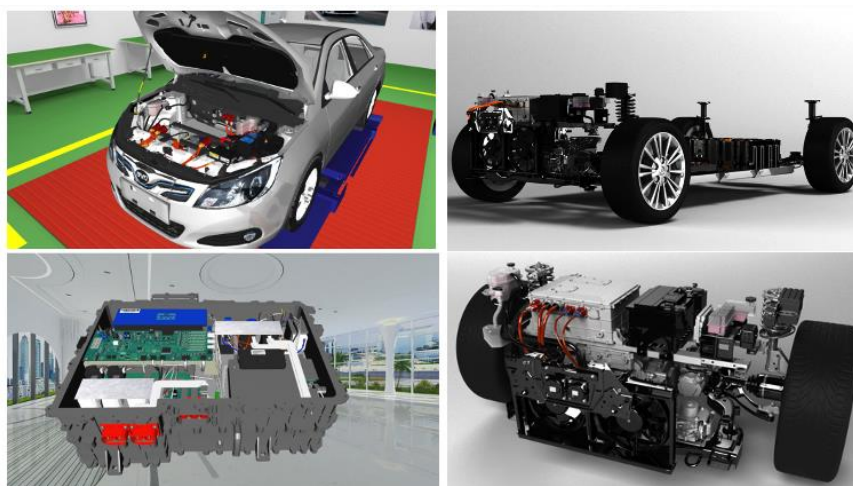
模拟导游教学系统架构图



3) 新能源汽车虚拟教学系统

新能源汽车教学系统是一款以主流新能源汽车车型为基础的虚拟教学产品。该产品 1:1 真实还原了整车、电机及控制系统，为学员营造了一个安全、真实的学习和实践环境，并提供了发动机构造与维修、汽车机械基础、汽车底盘构造与检修、车身修复、汽车电气设备构造与检修等系列实训课程。这将有助于学员从事新能源汽车相关岗位时更加胜任，提高他们的就业竞争力。

新能源汽车虚拟教学系统示意



4) 工业机器人虚拟实训教学系统

公司开发的工业机器人虚拟实训教学系统采用 XR 核心技术，高度模拟工厂生产环境、流程和工业机器人关键设备，为提升职业教育实操能力和专业技能人才培养提供前沿平台。该教学系统提供了逼真的虚拟工厂环境，支持一线业务知识技能的实训学习。课程内容方面，该系统提供了工业机器人领域的完整课程体系，涵盖机械设计基础、工业机器人原理认知、设备使用、维修和保养课程，满足机械、机电、工业机器人等专业的中高职学生在虚拟实训和工厂实践方面的学习需求。

该实训系统突破了职业教育培训中的“三高三难”问题，变“三高三难”为“三降三轻”：“三降”为帮助院校降低实训的总体投入；降低实训学习中的安全隐患；降低实训设备损耗；“三轻”为体量轻，可多场景展示；实施操作轻，方便教学实践；体验轻，可快速适应和上手。

综合来说，工业机器人虚拟实训教学系统不仅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提供了一种创新和高效的解决方案，还成功地解决了教学培训中的成本、安全和设备损耗问题，使得它成为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和提升实操能力的理想选择。

工业机器人虚拟实训教学系统示意图



5) 三维虚拟仿真医院教学系统

三维虚拟仿真医院教学系统是专为医学院学生设计的实践学习工具。采用 XR 虚拟仿真技术，

系统提供逼真的医院环境，让学生能够身临其境地进行场景模拟和手术操作模拟。在虚拟医院场景中，学生通过自由移动和观察，能够深入了解医院的运作流程和环境。在手术仿真系统中，学生还可以参与模拟手术操作。无论是换衣、器械清点等基本操作技巧和流程，还是复杂的外科手术，系统都提供了实践经验机会。学生可以与同学和教师合作，制定手术方案，并模拟医疗团队的协作。

该系统旨在提供更加深入和实践导向的学习体验，帮助医学院学生提前熟悉真实的医疗环境和手术操作流程。通过与虚拟环境的互动，学生们可以增强操作技巧、培养团队合作能力，并为将来的临床实践做好准备。

三维虚拟仿真医院教学系统示意图



3、企业实训类软件产品

公司开发的企业实训类软件产品包含两类：一类旨在利用 XR 技术提升企业员工工作效率，MR 巡检与远程协助系统为此类产品的典型代表；另一类旨在利用 XR 技术为企业员工提供岗位技能培训，变电站虚拟仿真软件系统为此类产品的典型代表。

1) MR 巡检与远程协助系统

公司研发的 MR 巡检和远程协助系统是一款基于混合现实技术的实用产品，旨在提高电力、工业等领域的巡检和维修效率。该系统通过 MR 头戴设备将虚拟信息叠加在现实场景中，快速识别设备状态和异常情况，帮助现场工作人员解放双手，快速了解设备状态和维修需求，进而快速进行维修操作，大大缩短了维修时间。同时，该系统还支持远程协助功能，让专家可以通过网络远程连接头盔，为前往进行现场检修的人员提供全面的专家支持，包括通过双向语音沟通、资料推送、图形标注、电子白板及文字消息提示等多方位功能，实时指导工作人员进行设备巡检和维修操作，提高工作效率和降低误操作风险。

MR 巡检与远程协助系统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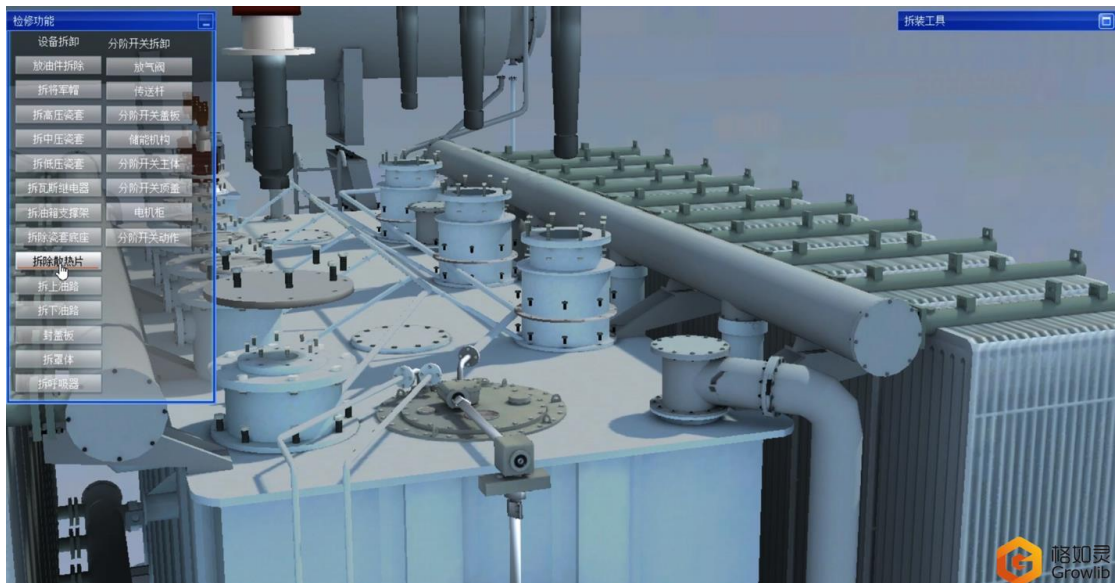


2) 变电站虚拟仿真系统

公司开发的变电站虚拟仿真系统旨在提供真实的电站场景体验。系统整合了视角相机、测量工具、应急集合点标识、事故模拟、变压器检修等多功能模块。企业员工可以自由设置视角，深入了解电站环境和操作过程；测量工具支持准确的参数测量和尺寸分析，帮助其进行精确的工作规划；应急集合点标识功能能够快速定位集结点和应急设施的位置；事故模拟模块使学员能够在虚拟环境中进行应急演练和处理，提高应急响应能力；变压器检修模块涵盖了拆卸和组装变压器的关键步骤、工具使用技巧和维护要点。

公司的变电站虚拟仿真系统全面提升员工在电站工作中的实践能力，加强对危险隐患的预防和处理技能。通过逼真的场景还原和多功能模块的整合，企业员工能够全面了解变电站工作的各个方面，实现工作效率的提升和安全风险的降低。

变电站虚拟仿真系统示意图



公司在销售上述软件产品的同时，亦会根据客户需求采购配套的硬件、软件并进行整合，为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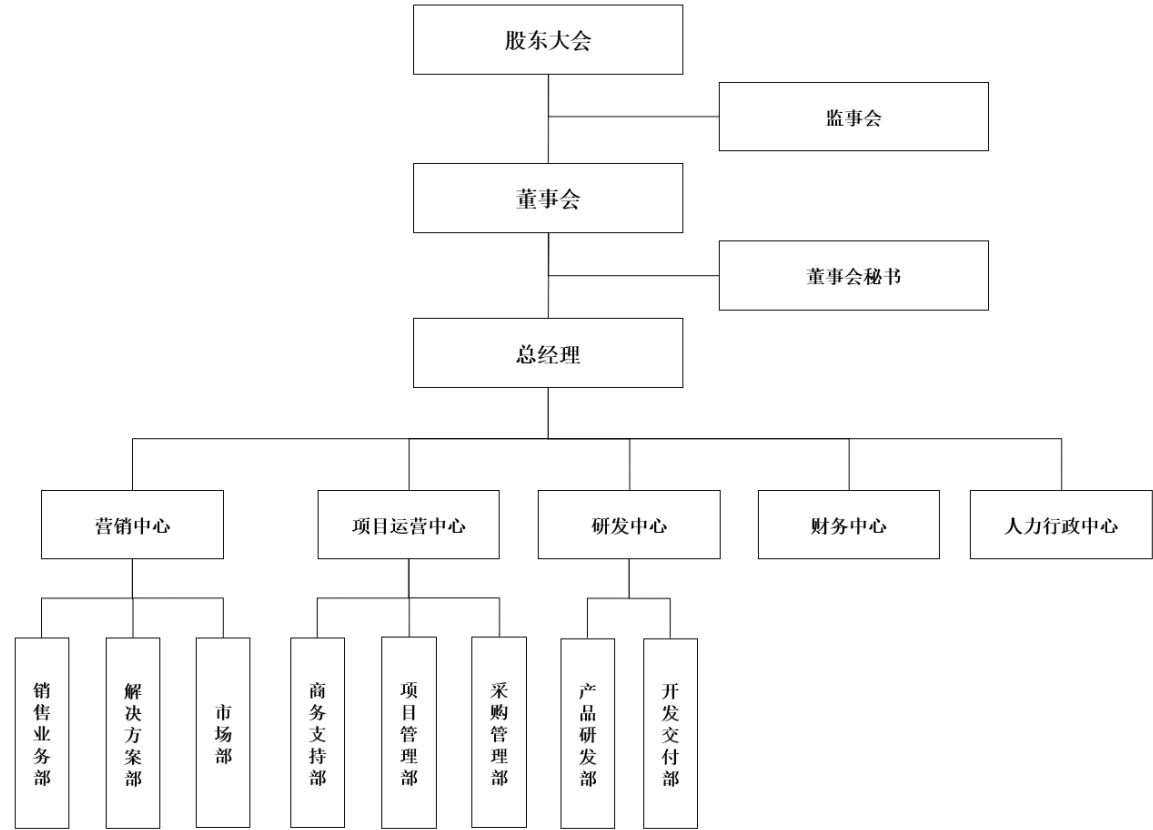
户提供满足其需求的整体沉浸式实训解决方案及产品。

4、产品优势

公司产品与同类产品的比较优势包括：（1）完整性与一体化，从产品平台、课程内容、软件应用和多终端设备四个方面全方位服务客户；（2）内容领先，持续对内容进行研发，内容覆盖广；（3）模式创新，线上线下有机结合的协作方式，缩短了生产交付周期；（4）技术创新，在实时内容交互渲染、跨平台远程多人协作等方面具备技术优势；（5）服务优势，属地化团队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运行有效。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中心名称	主要职责
1	营销中心	营销中心分为销售业务部、解决方案部和市场部。 （一）销售业务部负责产品的市场开拓和销售： 1、建立销售管理机制，形成营销管理相关制度文件下发并指导落实； 2、产品的销售指标分解和下达； 3、通过有效手段，寻找商机，并管理商机； 4、开拓客户，维护客户关系； 5、配合招投标工作，实现订单达成，跟进项目进展情况，并完成回款； 6、销售成本控制及销售团队建设。 （二）解决方案部负责软件、硬件售前方案支持以及项目实施交付管理以及商业产品的设计与定义： 1、负责公司软件、硬件、商业产品售前方案支持工作；

		2、负责项目硬件交付实施及管理； 3、负责商业产品的设计与定义； 4、配合业务部门，出具产品样稿、销售支持工具、案例库等。 （三）市场部负责公司品牌建设和传播，新媒体运营以及市场活动推广： 1、公司官网、公众号管理与运营。
2	项目运营中心	项目运营中心包括商务支持部、项目管理部和采购管理部。 （一）商务支持部负责商务及招投标支持、合同管理： 1、销售合同审核、确认及动态管理； 2、商务各项数据分析及报表管理； 3、投标数据分析及台账管理； 4、招投标执行，标书制作、证书授权管理及投标解析、排期和人员组织； 5、公司奖项、软著、专利类及其他友商资质管理及目录建立。 （二）项目管理部负责公司各类运营数据管理、项目标准化管理和过程监督： 1、公司运营数据审核与动态管理； 2、项目标准化管理和过程监督； 3、中台数据的管理及客户关系系统管理。 （三）采购管理部负责供应链管理、采购规划和执行： 1、采购系统管理及流程申请、确认、执行； 2、采购合同及动态台账管理； 3、设备出入库管理； 4、供应商管理，包括名录建立、供应商开发及引入、采购预算及进度跟进； 5、标品与半标品报价库建立与维护； 6、售前价格支持。
3	研发中心	研发中心分为产品研发部和开发交付部。 （一）产品研发部主要负责创新产品设计与定义、产品开发： 1、生产平台的内容制作、开发与模型库建立； 2、生产平台的模型修改与跟进、模型入库与分发； 3、实训平台功能开发与完善； 4、商业产品支持与服务平台建设。 （二）开发交付部主要负责项目定制开发、商业产品开发、软件产品实施交付：

		1、负责特定软件产品的开发与交付； 2、负责旅游、医学等商业产品的开发； 3、负责定向开发项目的产品定制、开发与交付。
4	财务中心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税务管理、投融资管理、预算管理、财务内控合规管理： 1、负责会计核算、财务系统管理等财务管理工作； 2、负责税收策划及管理； 3、负责资金管理，财务报表合并、财务分析及上报； 4、负责财务预算管理、分析、推进； 5、提供公司及各部门所需的财务数据，配合项目投标财务测算； 6、负责合资方、股东关系维护、股权关系管理，及挂牌上市推进、合规性管理； 7、制定投融资业务计划，负责投、融资过程中各项业务开展及资金确认、准备； 8、配合开展投后公司有关投并购合约执行相关的协调工作。
5	人力行政中心	负责人力资源管理、员工培训企业文化建设；行政及后勤保障、公司证照/档案/资质/印章管理、法务等： 1、负责人力资源体系搭建、定岗定编及人力成本管控； 2、负责总部及各大区、办事处的组织管理、人才梯队建设和干部管理； 3、建立公司激励机制，执行并开展薪酬、组织绩效与岗位绩效管理； 4、负责招聘、培训、岗位异动管理及执行； 5、负责人事数据管理以及日常员工关系工作； 6、负责办公环境维护，内部信息系统日常运维、公司会议组织等后勤保障工作； 7、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督办、行政发文、总部预算制定等行政工作； 8、统筹管理公司资质及总部证照、档案、印章、办公资产的管理； 9、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宣贯和推广； 10、负责新公司及分子公司的注册、变更及注销。
1、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调查日，格如灵共设立 3 家分公司，子公司北京格如灵设立 3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分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格如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BWR3079M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4号3号楼13层1304号A室
负责人	张琨
成立日期	2022-08-10
营业期限	2022-08-10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动漫游戏开发；企业形象策划；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文艺创作；电影摄制服务；翻译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设立目的	便利开展当地业务并解决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事项

(2) 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分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CB364B7J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营业场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1537号1栋15层1501号
负责人	赵军
成立日期	2023-03-21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文艺创作；翻译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目的	便利开展当地业务并解决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事项

(3) 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CAXH194W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营业场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云泉街 15 号 360 室
负责人	王令
成立日期	2023-03-20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发布；数字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文艺创作；电影摄制服务；翻译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目的	便利开展当地业务并解决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事项

(4) 北京格如灵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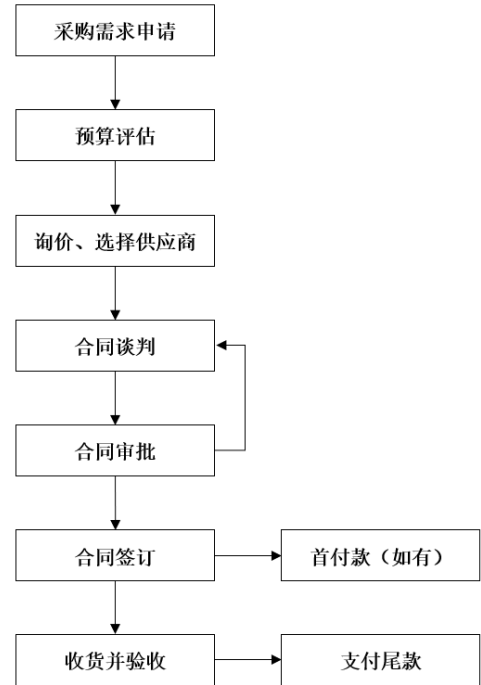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北京格如灵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BX045Y8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3 号激光工程设计总部二期研发楼 07 幢 07 单元 18 层 3 号、4 号
负责人	苏静文
成立日期	2022-08-09
营业期限	2022-08-09 至 2035-07-05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娱乐性展览；电影摄制服务；翻译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

	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设立目的	便利开展当地业务并解决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事项
(5) 北京格如灵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以下简称“西安分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格如灵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2MACCG98TX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玄武路 69 号锦园新世纪花园社区 9 幢二层商铺 20167 号
负责人	赵军
成立日期	2023-03-20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计算机系统服务; 数据处理服务; 软件开发; 专业设计服务; 教育咨询服务 (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办公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工艺美术彩灯设计; 咨询策划服务; 图文设计制作; 广告设计、代理; 市场调查 (不含涉外调查); 企业管理咨询;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文艺创作; 翻译服务; 电子产品销售; 通讯设备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目的	便利开展当地业务并解决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事项
(6) 北京格如灵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以下简称“青岛分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格如灵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CA5J306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艳阳路 111 号 4 号办公楼 193 室
负责人	赵文龙
成立日期	2023-03-14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目的	便利开展当地业务并解决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事项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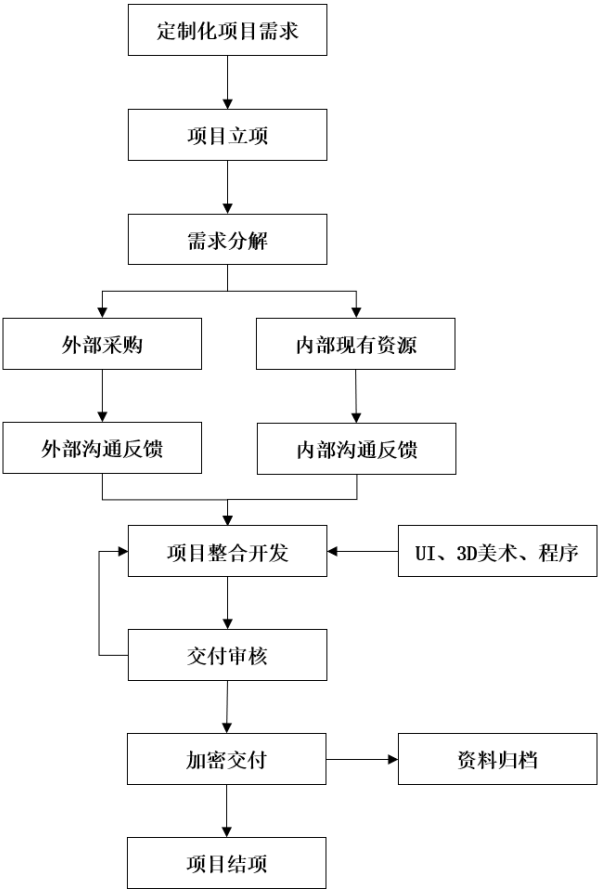
1、 流程图

（1） 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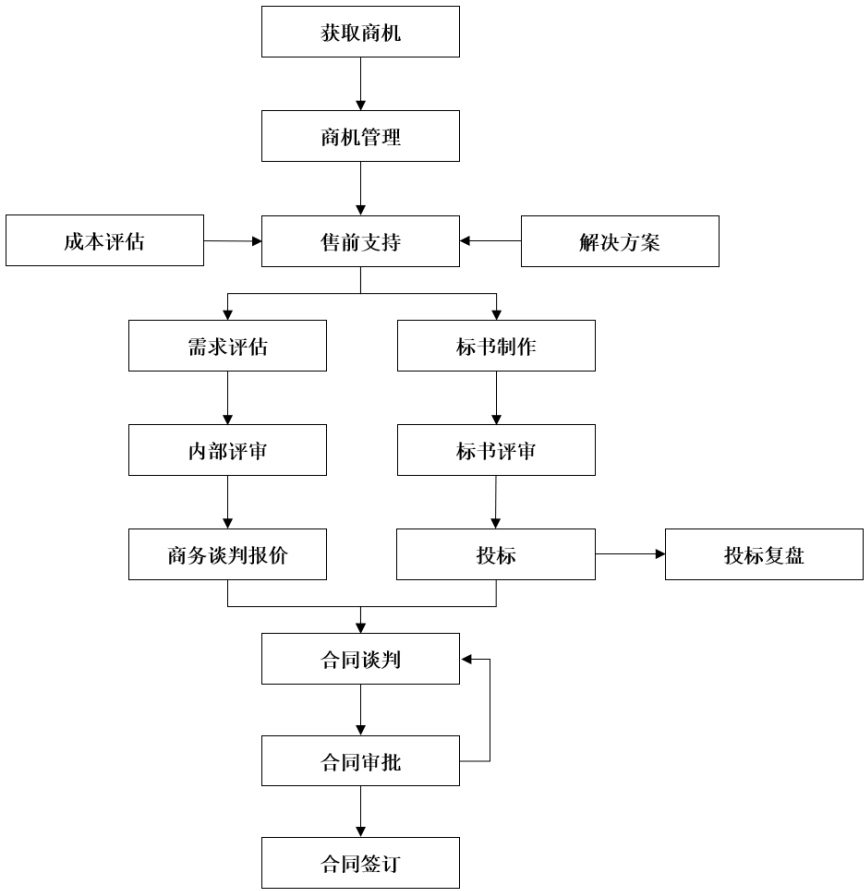
采购流程由项目经理发起需求，经初评通过后进行成本评估；由采购管理部负责询价及选择供应商，依据采购需求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对后续交付进度进行监督；采购的产品和服务交付后，公司进行验收并于验收合格后出具签收单或验收单。

(2) 项目实施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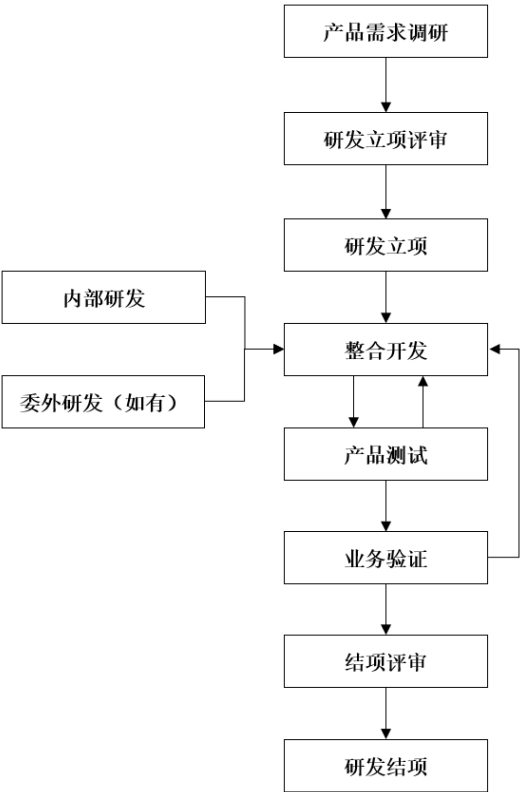
在定制化项目合同签订之后，开发交付团队对立项进行需求分解，涉及外部采购的通过采购流程进行外部采购并对定制化内容持续沟通反馈，随后与内部现有资源整合开发；定制化开发成果通过交付审核之后，以加密交付的形式交付至项目经理并进行归档。

(3) 销售流程



公司采取总部和区域服务化组合销售模式为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售后全链路服务。售前阶段包含：客户需求沟通对接、方案编写、成本评估、初版展示品制作。

(4) 研发流程



研发流程由产品需求调研开始，通过研发立项评审后进入开发阶段，由研发团队进行整合开发工作，如涉及委外研发部分的需与内部研发整合，完成开发工作后需进行产品测试及业务验证，最终通过产品结项评审后完成研发流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1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上海建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软件服务	58.28	21.87%	196.42	5.48%	-	-	否	否
2	北京众信易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无	软件服务	51.14	19.19%	-	-	-	-	否	否
3	环宇智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无	软件服务	45.62	17.12%	91.58	2.55%	-	-	否	否
4	杭州玗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无	软件服务	38.38	14.40%	14.91	0.42%	-	-	否	否
5	上海利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	软件服务	27.55	10.34%	357.59	9.97%	0.31	0.02%	否	否
6	北京云恒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无	软件服务	-	-	568.69	15.85%	-	-	否	否
7	北京首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软件服务	-	-	476.42	13.28%	-	-	否	否
8	北京神州优盛科技有限公司	无	软件服务	-	-	430.19	11.99%	-	-	否	否
9	中译语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软件服务	-	-	363.21	10.13%	-	-	否	否
10	北京云想图灵科技有限公司	无	软件服务	-	-	-	-	1,136.53	63.63%	否	否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 年 1 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1	徐州合佳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	软件服务	-	-	-	-	172.79	9.67%	否	否
12	四川暴风启智科技有限公司	无	软件服务	-	-	-	-	99.84	5.59%	否	否
13	福州市大森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无	软件服务	-	-	-	-	94.34	5.28%	否	否
14	福建高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软件服务	-	-	-	-	67.45	3.78%	否	否
合计	-	-	-	220.97	82.92%	2,499.01	69.67%	1,571.26	87.97%	-	-

公司外购服务成本均为外协服务，无外包服务的情况。各报告期内提供外协服务的企业数量分别为 25 家、44 家、7 家，以上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外协供应商情况，其中 2022 年度第五名为上海利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同 2023 年 1 月第五名，因此不再重复列示。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根据业务量需求，部分定制化项目会对虚拟现实课程内容、素材、UI 设计、美术设计等模块采用外协服务以达到减少交付周期的目标。虽然课程内容、素材、UI 设计、美术设计等也属于公司产品中重要的组成部分，但上述内容所要求的技术水平不高，且不涉及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质量（或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厂家提供）、代理证书（渠道提供）、国家规定的必须纳入强制认证的产品的认证证书、其它有关资质或证书”以保证供应商具备相关资质，并要求对定制类开发供应商“到现场考察供应商实力及质量等，确定是否通过最终认证。条件不允许的情况下，以需求的技术参数为准，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资料来证明符合标准，同时在付款条件上限制，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失，经过合作后，审查供应商的产品质量、配合程度、售后服务等情况，确定是否通过最终认证。”以保证供应商的技术水平满足公

司要求。

在公司外协服务的采购合同中，均会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采购内容的交付标准，并于交付时由公司按照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公司对外协服务的会计处理方式确认为项目收入的同时，将外协服务的发生额对应确认为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不存在主要供应商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公司对供应商不存在依赖的情形。2021 年个别公司提供外协服务占比例较高，公司为防止出现对供应商产生依赖的情形，逐渐分散了公司的采购渠道，扩大了供应商选择库，因此目前公司不存在单一采购占比较高的外协服务供应商。

外协服务的定价机制主要为根据项目收入金额及毛利率要求，进行成本评估，如外协服务的成本可以满足项目毛利率的要求，则可以采用外协服务的方式。与供应商的具体定价主要参考服务内容的技术要求、实现难易度和投入时间等因素，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受托的外购服务供应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业务外包的情形。以上统计口径均为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中的采购发生额，不包含计入研发费用中委外研发部分。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虚拟人无外设手部定位偏移补偿算法	在 VR 一体机应用中,手柄用于定位用户真实手部在虚拟空间位置,由于虚拟空间中人物躯干存在一定尺寸、比例的差异,故在真实空间中手部位移会产生偏差,这种偏差会导致手模型穿过虚拟躯干,而造成一种“恐怖谷效应”。虚拟人无外设手部定位偏移补偿算法通过实时位置获取、计算的偏移补偿技术,可以通过算法矫正手部模型距离躯干的 3D 空间定位,避免出现偏差。 手部定位偏移是一种应用性的缺陷,通过此补偿算法技术可以弥补 VR 行业 6DOF 一体机普遍存在的定位问题。目前,此补偿算法技术在行业内属于领先技术。 该方法已经取得发明专利,并在 VR 教学产品新格灵世界、灵匠智慧工厂中投入使用。	自主研发	在业务产品应用中均涉及	是
2	虚拟平行世界多人协作教学	虚拟平行世界多人协作教学使得多个虚拟人物在异地可以通过角色选择进入任务空间,并按一定教学内容,进行任务协作和学习。 这种情况是一种典型的虚拟空间多人协作。基于同一任务,可以虚拟出多个虚拟空间,使得上百人,同一时间在多个相同的平行虚拟世界中协作与教学。 该技术对多人远程并发的实现需要一定的技术功底。保持多人实时会话和状态是有挑战性的技术难点。在目前 VR 教育领域对该技术的开发和应用较少,公司在该技术的探索存在领先性。	自主研发	在业务产品应用中均涉及	是
3	基于浏览器的 3D 模型在线互动微课生成技术	该技术通过浏览器可快速加载、渲染云端 3D 模型,并对模型进行基于知识点标记的快速编辑,仅需很短的时间,就可以生成一个老师用于讲解复杂知识点的 3D 互动微课。 该技术特色是使用简易快捷,无需安装任何 App,在任何 PC 中仅需打开浏览器即可使用。	自主研发	在业务产品应用中均涉及	是
4	远程师生示	该技术可以让师生在异地通过网络	自主研发	在业务产品	是

	教实训互动技术	进入虚拟实训世界，老师进行示范动作与知识点讲解，任意一地的学生均可以同步看到。老师示范中途，可以让任意学生上台继续操作。台上学生操作的步骤，其他学生也可以看到。老师可以将后续动作接连不断的请任意学生完成。实现了边学边练，师生实训的互动示范。同时，也便于老师当场验证学生对知识的掌握程度、动手能力。 对比目前学校采用分组教学方式（一组 4 至 6 名学生，其中一人可以操作，其他人观摩），该技术通过远程实训平台，可以满足多个班级，多名学生同时与老师进行实训练习。 该实现方法的部分能力目前已取得专利。产品在工业机器人、智能制造方向应用，并得到多个客户的认可。		应用中均涉及	
5	StoryGo VR 剧情生产引擎技术	该技术基于条件与事件组合形成的事件库与剧情模板，StoryGo 引擎总结了 VR 教育内容的生产规律与模式，并从中抽象出基于条件与事件组合的剧情模板库，使得开发者无须从头编写剧情代码，只需选择相应的输入条件与输出事件即可完成 VR 剧情内容的制作。 该技术可以提高开发效率，节省人力输出。相比行业用引擎开发，节省了大量的代码和编程成本。 该引擎技术已经用于 VR 互动，产生了大量产品内容。	自主研发	在业务中应用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二） 主要无形资产****1、 域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growlib.cn	www.growlib.cn	京 ICP 备 16064072 号-1	2022 年 9 月 2 日	无
2	growlib.com	www.growlib.com	京 ICP 备 16064072 号-1	2022 年 9 月 2 日	无
3	growcraft.cn	www.growcraft.cn	京 ICP 备 16064072 号-2	2022 年 9 月 2 日	无
4	lirenxr.com	www.lirenxr.com	京 ICP 备 16064072 号-3	2022 年 9 月 26 日	无

2、 土地使用权☐适用 ☒不适用**3、 软件产品**☐适用 ☒不适用**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11006627	北京格如灵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0年12月2日	3年
2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212041712701	北京格如灵科技有限公司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12月17日	3年
3	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2ZJTX1237	北京格如灵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年5月1日	3年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36520Q10562R0S	北京格如灵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国联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3年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	36521E10562R0M	北京格如灵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国联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3年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	36523S30562R1M	北京格如灵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国联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2日	3年
7	商品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ISO27922	36521SCS10562R0M	北京格如灵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国联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6日	3年
8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27001	21HSMS10133R0M	北京格如灵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4日	3年
9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20000	22ITSMS10017R0M	北京格如灵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8日	3年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	---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电子设备	389,751.98	261,933.73	127,818.25	32.79%
合计	389,751.98	261,933.73	127,818.25	32.79%

受公司所处软件行业特点所致，公司生产及研发设备规模较小。固定资产全部为电子设备。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格如灵	南昌市红谷滩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岭口路 888 号岭口村产业大厦 6 楼 603-605 室	388.91	2022.11.1 至 2023.10.31	办公
北京格如灵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 4 号 3 号宏源大厦 1303 室	428.32	2021.11.1 至 2023.6.15; 2023.6.16 至 2024.6.15 (续租)	办公
北京格如灵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 4 号 3 号宏源大厦 1304AB 室	300.12	2022.7.1 至 2023.6.30; 2023.7.1 至 2024.6.30 (续租)	办公
格如灵	刘义、王君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 1537 号 1 栋 15 层 1501 号	71.09	2022.12.18 至 2023.12.31	办公
北京格如灵	上海伍信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江月路 1388 号伍信禾风广场 1 幢 1 号楼 581 单元	203.90	2023.3.1 至 2025.2.28	办公
格如灵	元禾鑫亿(苏州)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相城区云泉街 15 号鑫亿办公空间 359、360 室	226.00	2023.3.1 至 2024.2.29	办公
北京格如灵	朱莉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桃园北路鑫苑大都汇 1 幢 1 单元 19 层 1904	109.25	2022.9.26 至 2023.9.25	办公
北京格如灵	广州粤澳青创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青蓝街 28 号 3 栋 404-1 室	45.52	2022.11.1 至 2023.12.31	办公
北京格如灵	李若曦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3 号激光工程设计总部二期研发楼 07、裙楼幢 07 单元 18 层 3 号、4 号	286.88	2023.2.20 至 2025.2.19	办公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4	3.05%
41-50 岁	13	9.92%
31-40 岁	87	66.42%
21-30 岁	27	20.61%
21 岁以下	-	-
合计	131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4	3.05%
本科	67	51.15%
专科及以下	60	45.80%
合计	131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销售人员	54	41.22%
研发人员	47	35.88%
开发人员	6	4.58%
运营人员	4	3.05%
财务人员	9	6.87%
行政人员	11	8.40%
合计	131	100.00%

以上员工情况统计表信息为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员工情况。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 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册员工 11 人，另有劳务派遣人员 11 名（51 平台代缴人员），劳务派遣款项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由劳务派遣公司缴纳公积金社保。在册员工的 11 人中 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已与 10 人签订劳动合同，与退休返聘人员 1 名签订劳务合同，并为其中 10 人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出具《证明》，载明格如灵自 2021 年 8 月至今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收到处罚的记录。

南昌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出具《证明》，载明格如灵自 2021 年 8 月至今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医疗、生育报销、大病保险，无漏缴欠缴行为。

2) 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在册员工 18 人。公司已与 18 人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中 18 人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出具《回复》，载明格如灵北京分公司自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4 月期间未发现存在违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我局给予

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经核查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格如灵北京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出具《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载明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期间，格如灵北京分公司不存在处罚信息，不存在未完结投诉案件。

3) 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在册员工 8 人。公司已与 8 人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中 6 人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另外 2 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当月未完成社保和公积金增员。

格如灵成都分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取得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官方网站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出具的《四川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载明 2023 年 4 月至 5 月期间，格如灵成都分公司不存在欠费情况。

格如灵成都分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取得四川省医疗保障局的官方网站四川省成都市医疗保障单位网厅出具的《证明》，载明格如灵成都分公司按期缴纳了医疗保险费用，无欠费。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出具《证明》，载明格如灵成都分公司在 2023 年 4 月期间缴存为 6 人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4) 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在册员工 10 人。公司已与 10 人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中 10 人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分公司由于成立时间较短暂未获得社保相关合规证明。经核查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格如灵苏州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分公司由于成立时间较短暂未获得公积金相关合规证明。经核查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格如灵苏州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 北京格如灵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子公司北京格如灵科技有限公司在册员工 48 人。公司已与 48 人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中 44 人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另外 4 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当月未完成社保和公积金增员。

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出具《回复》，载明北京格如灵在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期间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出具《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载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期间，北京格如灵不存在处罚信息，不存在未完结投诉案件。

6) 北京格如灵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子公司北京格如灵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在册员工 19 人。公司已与 19 人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中 19 人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北京格如灵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暂未获得社保相关合规证明。经核查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北京格如灵武汉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武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昌分中心东湖管理部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载明公司缴存情况。

7) 北京格如灵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子公司北京格如灵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在册员工 2 人。公司已与 2 人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中 2 人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西安市未央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西安市失业、工商保险单位参保证明》载北京格如灵西安分公司不存在欠缴情况。

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载明截至 2023 年 4 月北京格如灵西安分公司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8) 北京格如灵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子公司北京格如灵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在册员工 4 人。公司已与 4 人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中 4 人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青岛市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出具《审查情况的反馈》，载明未发现北京格如灵青岛分公司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北京格如灵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暂未获得公积金相关合规证明。经核查青岛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北京格如灵青岛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9) 南京格如灵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子公司南京格如灵科技有限公司在册员工 1 人。公司已与 1 人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中 1 人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江苏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出具《江苏省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载明南京格如灵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未发现欠缴之情形。

南京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出具《南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无欠费证明》，载明南京格如灵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2023 年 6 月 1 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无欠费情形。

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载明南京格如灵在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10) 上海格如灵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子公司上海格如灵科技有限公司在册员工 9 人。公司已与 9 人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中 8 人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另外 1 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当月未完成社保和公积金增员。

根据《关于推行市场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记录证明的实施方案》，通过查询信用中国（上海）官网，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载明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期间上海格如灵在公安领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生态环境领域、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卫生健康领域、安全生产领域、消防领域、地方金融监管领域、医疗保障领域、公积金管理领域、税务领域、刑事领域无违法记录。

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载明截至 2023 年 2 月上海格如灵未有行政处罚记录。

11) 江西格如灵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子公司江西格如灵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在册员工 1 人。公司已与 1 人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中 1 人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南昌市青云谱区社会保事业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出具《证明》，载明灵动教育自 2021 年 8 月至今，依法足额缴纳了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无漏缴欠缴情况。

南昌市青云谱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出具《证明》，载明灵动教育自 2021 年 7 月医保开户至今，足额缴纳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大病保险，无漏缴欠缴情况。

南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载明灵动教育自 2021 年 8 月首次汇缴至 2023 年 1 月不存在违法违规处理情况。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张琨	40	董事长、总经理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硕士	无
2	王晓敏	38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硕士	无
3	龚少卓	41	高级产品总监	2003年7月至2009年7月担任北京金山软件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09年7月至2012年4月担任上海盛大网络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2年4月至2016年3月担任北京暴风影音有限公司产品总监；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担任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产品总监；2017年3月至2020年3月担任北京触角科技有限公司产品总监；2020年3月至2020年7月参与独立培训；2020年7月至2022年2月担任本公司产品总监；2022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高级产品总监。	中国	本科	无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张琨	主持并参与了公司多个核心项目，包括智慧宫、灵匠、灵创等系列产品的规划与设计，主持规划了国内基于专注度和学习过程数据的分析系统。
2	王晓敏	主持并参与了公司高职校多个专业的产品规划与设计，包括其中的硬件和软件系统。硬件包括多终端3D立体显示，软件包括数字孪生、虚拟动物医院、安防应急等诸多教学系统及软件。
3	龚少卓	负责开发基于3D内容的生产供给侧平台和基于 虚拟仿真 教育的实训平台。前者包括模型多人协作的在线审核平台，在线3D微课编辑器，资产库等。后者包括支持PC和VR多端的多人远程示教、练习、考核的师生互动平台。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张琨	董事长、总经理	4,533,798	22.3873%	5.3887%
王晓敏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932,826	4.6062%	0.0012%
龚少卓	高级产品总监	-	-	0.0399%
合计		5,466,624	26.9935%	5.4298%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 51 平台，与厦门方胜众合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岗位外包协议。同时，厦门方胜众合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与部分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虽然形式上这部分员工的用工形式为劳务外包，但由于此部分员工的日常工作管理实际由公司负责，工资结算过程亦由公司进行核算，因此该部分员工的用工方式实质上属于劳务派遣。

厦门方胜众合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拥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用工总人数为 142 名，其中 131 名为与公司直接签订劳动合同的在册员工，另有 11 名员工为上述劳务派遣模式的员工。

劳务派遣的岗位全部为销售岗位，主要工作内容为在公司已有的客户资源基础上，配合公司的技术人员及总部销售团队进行各地区客户关系的维护及产品推广，专业技术能力要求较低，岗位可替代性较强，在区域市场开发初期采用劳务派遣的方式有利于公司降低管理成本。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前款所称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计算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用工单位是指依照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可以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

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总用工数量比例为 7.75%，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 1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教学实训业务	617.59	100.00%	11,273.99	90.17%	7,510.17	88.73%
企业实训业务	-	-	1,229.44	9.83%	954.31	11.27%
合计	617.59	100.00%	12,503.43	100.00%	8,464.48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两种业务在业务链条中，承担的主要责任为将公司自主开发的软件部分、采购的硬件、采购的软件和内容（如涉及）整合成为满足客户需求的整体沉浸式实训解决方案及产品。其中硬件主要为虚拟仿真设备，均通过上游供应商进行采购；软件和内容根据业务中实际项目需求决定自主开发或采购供应商外协服务。公司业务承担的主要风险为自主开发的软件部分及采购的软硬件整合失败或无法满足客户验收要求从而无法获得报酬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教学实训类、企业实训类虚拟现实软件相关产品服务，生产流程主要为研发和定制化开发，公司拥有较为成熟的研发团队和定制化开发团队，公司业务除采购少量硬件以外不涉及物流。

两种业务的终端客户不同，教学实训类业务终端客户主要为中小学、高职校等学校，企业实训类业务终端客户为有职业技能培训需求或工作效率提升需求的企事业单位，公司终端客户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北区域。

公司的客户既有终端客户，也有属于同行业的集成商、代理商。其中，教学实训类业务的终端客户主要为中小学、高职校等学校，2023 年 1 月、2022 年和 2021 年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形成的收入占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2.34%、44.24%和 51.72%，占比较为稳定；企业实训类业务的终端客户主要为有职业技能培训需求的企事业单位，2023 年 1 月企业实训类业务未产生收入，2022 年和 2021 年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形成的收入占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6.41%和 14.03%，主要原因主要是由于企业实训类业务项目较少，受个别项目影响波动较大。

公司与集成商、代理商合作模式为公司向其提供产品服务后，集成商将公司产品服务整合到自身产品中再进行销售；代理商直接销售将公司产品给终端客户或与其他产品一同销售，不进行整合二次开发。在合作模式上，教学实训类业务和企业实训类业务无明显差异。

业务开发交付周期与具体项目的需求相关，教学实训类业务和企业实训类业务无明显差异。

应用场景方面，教学实训类业务主要应用于中小学、高职校等学校、图书馆、博物馆、少年宫、科技馆等场景，而企业实训类业务主要应用于企业内部培训、业务模拟实训等场景。

公司的业务目标客户可分为终端客户和同行业的集成商、代理商两种，终端客户需要公司的营销团队自己开发，同行业的集成商、代理商通过长期合作可以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目标客户方面，除终端客户不同以外，教学实训类业务和企业实训类业务的同行业集成商和代理商无明显差异。

教学实训类业务和企业实训类开展方式均采取总部和区域服务化组合销售模式，由营销人员牵头与客户直接进行商务洽谈或应客户要求投标，无明显差异。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虚拟现实产品主要消费群体为中小学、高职校等学校，以及有职业技能培训需求的企事业单位。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 1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虚拟现实软件相关产品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上海红星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否	高职校定制化产品	312.74	50.64%
2	深圳卓翼时空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高职校定制化产品	293.87	47.58%
3	青岛领派科技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群星智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	是	VR 集成产品	9.08	1.47%
4	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教学实训演示产品	0.71	0.11%
5	中山市沃尔德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否	VR 教学实训专业内容	0.49	0.08%
合计		—	—	616.89	99.88%

注：青岛领派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尔（青岛）国际智慧教育网络有限公司，厦门群星智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尔（厦门）国际智慧教育网络有限公司。

由于上述报告期为 2023 年 1 月，且当月确认收入较少，因此造成了单一客户收入占比过大的情形，鉴于此原因，并不造成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虚拟现实软件相关产品服务
------	--------------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成都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否	VR 教学实训专业内容	1,254.72	10.03%
2	北京君合创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VR 教学实训专业内容和高职校定制化产品	1,030.79	8.24%
3	漳州爱果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VR 专业内容和高职校定制化产品	828.56	6.63%
4	北京圣世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北京圣世智慧水务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高职校和企业实训定制化产品	789.62	6.32%
5	北京妙音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否	教学实训类 VR 视频	716.98	5.73%
合计		-	-	4,620.67	36.96%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虚拟现实软件相关产品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北京君合创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VR 教学实训专业内容和高职校、企业实训定制化产品	1,282.67	15.15%
2	漳州爱果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VR 教学实训专业内容和高职校定制化产品	856.02	10.11%
3	浙江青云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否	VR 教学实训专业内容和格灵世界及定制化项目	731.29	8.64%
4	成都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否	VR 教学实训专业内容	633.96	7.49%
5	四川生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否	VR 教学实训专业内容、智慧宫	527.43	6.23%
合计		-	-	4,031.37	47.6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客户分散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是由于行业的下游客户高职校等学校单独项目均较

小，同时，目前行业内没有形成规模较大且处于垄断地位的公司作为行业的开发端和需求端中间的渠道商，因此公司的客户较为分散，且符合行业惯例。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 VR 硬件设备、采购的服务主要为软件相关服务等。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名供应商如下：

2023 年 1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四川华控图形科技有限公司	否	软件服务	100.42	21.24%
2	上海建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软件服务	58.28	12.32%
3	杭州玘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否	软件服务	57.25	12.11%
4	北京众信易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否	软件服务	51.14	10.82%
5	福建高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软件服务	48.77	10.31%
合计		—	—	315.86	66.80%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北京神州优盛科技有限公司（及新赢择（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否	软件服务	1,016.51	12.29%
2	北京云恒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软件服务	640.01	7.74%
3	北京云想图灵科技有限公司	否	软件服务	540.86	6.54%
4	北京首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软件服务	476.42	5.76%
5	北京太阳花悦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否	软件服务	406.83	4.92%
合计		—	—	3,080.63	37.24%

北京神州优盛科技有限公司与新赢择（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合并计算。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北京云想图灵科技有限公司	否	软件服务	2,473.07	42.45%
2	北京视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否	硬件	412.72	7.08%
3	徐州合佳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软件服务	274.35	4.71%
4	新赢择(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否	软件服务	189.62	3.25%
5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否	硬件	122.94	2.11%
合计		—	—	3,472.70	59.6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重叠客户或供应商的主营业务多为行业的渠道商,当对方有销售渠道、订单,但需要一些课程资源内容是公司现有资源可以满足对方需求的情况时,对方会从公司采购对应的课程资源;当公司存在外购服务或内容研发需求,对方的现有资源可以满足公司业务项目或研发需求时则会向对方采购。

目前虚拟现实软件开发行业与教学实训结合的领域内企业数量较少,规模较小,因此在一方有项目订单资源时,通常会在承接业务的同时选择业内的合作伙伴作为供应商,以缩短订单响应和交付周期,达到节省人力资源的目的。

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对手方多为行业内的渠道商,同时对方自身也会拥有一定的内容开发能力,公司选择采购对方的现有资源,亦或是对方采购公司的现有资源可节省双方的成本。对方作为公司的客户与供应商的同时,公司亦成为了对方的重叠的客户与供应商,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

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不存在同一项目某一对手方即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况，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仅发生在不同项目之间。因此公司对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情况会分开核算对应的应收与应付款，不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重合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重合的客户和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金额	采购金额	收入金额	采购金额	收入金额	采购金额
北京君合创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10,307,909.58	-	12,826,656.36	1,132,075.44
浙江青云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	-	292,946.23	7,312,940.50	-
北京云想图灵科技有限公司	-	-	310,754.71	5,408,599.99	5,107,111.27	24,730,663.53
明臻智慧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	-	893,362.83	-	4,078,900.46	252,604.78
北京太阳花悦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	5,243,287.68	4,068,301.88	234,271.15	1,135,849.06
福州中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1,858,407.08	-	-	807,446.99
青岛伟东云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	-	5,707,547.01	752,212.39	-	-
江西科骏实业有限公司	-	-	1,061,946.90	993,274.34	-	-

以上列示单个报告期内收入或采购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主要客户或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涉及供应商与客户重合情况的共有 13 家对手方，合计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13 家重合的客户和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采购	收入	采购	收入	采购
合计金额	33,274.34	489,417.27	26,541,937.40	12,683,570.56	30,021,915.14	29,318,061.00
占比	0.54%	10.35%	21.23%	15.33%	35.47%	50.32%

（五）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不适用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不适用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教学实训类、企业实训类虚拟现实软件相关产品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行业属于应用软件开发（I6513）；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行业属于软件开发（I651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行业属于互联网软件与服务（17101010）。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8.2 数字文化创意活动”之“8.2.1 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中的虚拟现实处理软件。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第二款第（三）项“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等环保资质，日常生产过程不涉及污染物的排放，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及罚款的情形。 2、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批复手续 公司及子公司不涉及建设项目，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批复手续。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格如灵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36521E10562R0M），认证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虚拟现实、增强现实软件开发及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及子公司是否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工业产
--

品及其细则目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2 年第 181 号公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应于生产活动前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行业属于应用软件开发（I6513）；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行业属于软件开发（I651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行业属于互联网软件与服务（17101010）。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8.2 数字文化创意活动”之“8.2.1 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中的虚拟现实处理软件。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前述应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范围。

2、公司及子公司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手续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不涉及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不需要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手续。

3、公司及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及罚款的情形。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北京格如灵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36520Q10562R0S），认证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虚拟现实、增强现实软件开发及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因产品质量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不存在质量监督相关的行政处罚。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南昌市公安局消防支队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洪公消验字[2016]第 0080 号），认定“阳光时代广场 A 座酒店、B 座商业、办公楼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北京市公安局消防局于 2006 年 7 月 11 日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京消验字（2006）第 0010607053050 号），认定“位于朝阳区酒仙桥路 4 号的宏源大厦地上五层至二十五层（办公）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上海市闵行区公安消防支队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载明“上海伍信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申办了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号为 310000WYS170016846，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抽查对象”。出租人上海伍信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具证明文件说明公司租赁地址与消防备案地址一致。

苏州市公安局消防支队于 2007 年 11 月 10 日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苏公消验[2007]第 1509 号），载明“苏州市相城区国际服装城开发有限公司申请的位于相城区春申湖路新建的相城国际服装城 2#地块 12#楼消防复验合格”。出租人元禾鑫亿（苏州）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出具证明文件说明公司租赁地址与消防备案地址一致。

武汉市公安消防局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武公消验字[2015]第 0117 号），载明“武汉银楚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申报验收的激光工程设计总部（二期）验收合格”。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承租的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 1537 号利通时代晶座大厦 2 栋 15 层 1501 号的房产，北京格如灵承租的位于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桃园北路鑫苑大都汇 1 幢 1 单元 19 层 1904 的房产，北京格如灵承租的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青蓝街 28 号 3 栋 404-1 室的房产均未能取得消防备案手续。但上述租赁房产面积较小，承租期即将届满，且当地租赁市场活跃，公司及子公司可在届满后及时更换并承租新的办公场所，公司不存在对租赁房屋的重大依赖，租赁房屋瑕疵不会对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立足于虚拟现实软件开发行业，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教学实训类、企业实训类虚拟现实软件相关产品服务。公司面向的客户群体主要为高职校等学校、同行业的集成商、代理商，以及商业类客户。

（一）公司的主要关键资源要素包括：

1、技术方面

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有虚拟人无外设手部定位偏移补偿算法、虚拟平行世界多人协作教学、基于浏览器的 3D 模型在线互动微课生成技术、远程师生示教实训互动技术、StoryGo VR 剧情生产引擎技术，且公司核心技术全部来源于自主研发。此外，公司对虚拟现实相关领域技术的生产、教学、终端应用、平台应用，均有深层次的研究和实践，目前已经取得 174 项虚拟现实软件著作权及 18 项

行业相关专利。

2、渠道方面

经过在虚拟现实与教学实训结合领域七年发展经营，公司已与西南石油大学、武汉大学、浙江理工大学、温州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西安理工大学等高校，浙江旅游职业技术学院、武汉城市职业学院、金华职业技术学院、衢州职业技术学院等职业技术院校以及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北京航天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等企事业单位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有大量的成功案例可提供用户参观交流访谈。且公司目前已经和全国多家知名企业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公司提升行业影响力和企业声誉。

（二）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的产品和服务主要为硬件设置、软件和内容开发服务，为了严格控制采购的产品和服务质量，公司制定了完备的《采购管理制度》，在采购过程中严格落实标准化采购操作程序，保证了采购流程的合理性与效率。采购流程由项目经理发起需求，经初评通过后进行成本评估；由采购管理部负责询价及选择供应商，依据采购需求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对后续交付进度进行监督；采购的产品和服务交付后，公司进行验收并于验收合格后出具签收单或验收单。

2、项目实施模式

公司的项目实施是针对定制化项目的开发流程，公司制定的《研发中心管理办法》对定制化项目的开发流程进行了规定，以保障定制化项目的开发质量。在定制化项目合同签订之后，开发交付团队对立项进行需求分解，涉及外部采购的通过采购流程进行外部采购并对定制化内容持续沟通反馈，随后与内部现有资源整合开发；定制化开发成果通过交付审核之后，以加密交付的形式交付至项目经理并进行归档。

3、销售模式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高职校等学校、同行业的集成商、代理商，以及商业类客户，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同时应部分企业要求，也会采取招投标的方式获取订单。公司采取总部和区域服务化组合销售模式为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售后全链路服务。售前阶段包含：客户需求沟通对接、方案编写、成本评估、初版展示品制作。售中包含：需求确认、合同执行及项目实施管理、使用培训、验收交付。售后包含：客户满意度回访、产品使用培训指导及售后服务响应。

公司产品的推广方式主要包括：（1）通过销售团队，以产品样品展示的方式结合参与行业相关讲座、论坛、展会的形式，进行区域化推广；（2）通过举办线上新产品发布会、线上交流会以及通过公众号和官网宣传等远程推广；（3）通过邀请客户来公司或去项目现场实地参观和体验。

公司业务中涉及与高职校等学校的对接，主要对接方式包括（1）学校与公司直接签订合同，公司向该学校交付产品并对学校就产品的使用方式进行培训，学校于产品及服务交付时点进行验收；（2）学校作为终端客户，通过其他渠道商购买并直接使用公司产品的，与公司的对接方式为学校直接与公司对接接受产品使用培训，或渠道商接受产品使用培训后渠道商对学校进行产品使用培训。在对接过程中，存在学校负责采购的教师作为对接人，直接与公司对接的情况。

4、研发模式

公司的核心技术是公司的立足之本，公司为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取得优势对研发始终保持着持续投入资源，大力开展研发活动。公司为规范研发模式，制定了《研发中心管理办法》，对研发流程进行了标准化管理。研发流程由产品需求调研开始，通过研发立项评审后进入开发阶段，由研发团队进行整合开发工作，如涉及委外研发部分的需与内部研发整合，完成开发工作后需进行产品测试及业务验证，最终通过产品结项评审后完成研发流程。公司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措施包括申请专利，与研发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等预防性措施，以及通过加密交付、终端授权的方式防止知识产权的流失。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一家提供虚拟现实软件相关产品服务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教学实训类、企业实训类虚拟现实软件相关产品服务。公司始终坚持投资研发活动，积极建设创新环境，推动科技成果转换，以提高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 18 项专利授权，包括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和外观设计专利 3 项，另有 5 项申请中的专利，以及 174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了多项荣誉或资质证书，包括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连续三年中国 VR50 强企业、2022 元宇宙最具投资价值榜年度行业创新企业等荣誉或资质。同时公司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虚拟现实、增强现实软件开发及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8
2	其中：发明专利	14
3	实用新型专利	1

4	外观设计专利	3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7

公司已取得专利涉及职务成果如下表所示：

职务成果	专利	任职情况
张琨	18	董事长、总经理
王晓敏	18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柴贵山	3	已离职
刘红阳	1	已离职

涉及职务成果的专利均已登记，专利权人均为公司。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75

其中 174 项为软件著作权，1 项为作品著作权。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25

公司对产品及内容侵权的防范措施包括加密交付、终端授权等方式，防止产品及内容泄露被侵权的风险。同时，公司的产品及内容均经过内部整合开发，自主开发部分均享有知识产权，外购部分也均通过合同约定享有相关知识产权，以防止产品及内容侵权。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团队由产品研发部人员构成，主要对虚拟现实前瞻技术、底层技术进行研究与开发，包括生产平台、远程实训平台等。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有 47 人，占公司总员工数量的 35.88%，公司具备成熟的研发团队，可以保证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业务稳定有效运行。

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有虚拟人无外设手部定位偏移补偿算法、虚拟平行世界多人协作教学、基于浏览器的 3D 模型在线互动微课生成技术、远程师生示教实训互动技术、StoryGo VR 剧情生产引擎技术，且公司核心技术全部来源于自主研发。公司的核心技术能力在各业务产品线均普遍应用，目的是为了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取得优势。为此，公司不断投入资源，大力开展研发活动，同时与竞争对手保持产品差异化，以保持技术的领先性。

公司研发部门综合市场需求信息、竞争态势以及技术前沿进行分析，确定下一年度的重点研发领域及方向，制定年度研发计划及预算，报批财务部门及公司管理层审批；每个季度和月度明确具体的研发项目并制定相应的预算，项目执行的过程中，由财务部门与研发部门合作，根据项目的重要性、预计投入情况以及预期收益等因素对项目进行预算分配，而后进入到立项、项目启动、执行等环节。单个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会进行费用评估，涉及委外研发的会要求供应商提供提供报价单，且由于单个项目研发周期较短，单个项目研发实际投入基本与预算一致。

研发预算的执行由研发中心负责人主要监督管理，确保研发项目自立项、执行、测试等环节到结项整个过程中的投入金额在其预算之内，如有偏差则需根据具体情况重做分配。年度终了时，研发部门需结合其年度研发项目投入情况、研发成果、收益情况等进行复盘，并调整下一年度研发方向及预算金额。

公司报告期研发项目的已投资金额、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实施进度，量化分析已完成的研发项目、在研项目对公司产品及服务技术指标的影响，以及对应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具体情况如表，其中研发大类第一类 XR 教育实训平台主要为通用性较高的创作工具类和教学管理类平台研发；其余主要为专业内容类研发：

（单位：万元）

研发大类	研发项目	研发预算	研发投入总额	各年投资金额			实施进度	项目成果	具体应用情况	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	对应公司现有产品或新产品名称
				2023年1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XR 教育实训平台	CAVE 沉浸式系统、虚拟现实视频的解密系统、中高职教学管理平台、全景图缝隙实时缝合系统、VR 互动塔、塔型 VR 操作显示系统、新格灵世界、未来课堂、灵创、应用商店、灵点、虚拟教研室、虚拟实验通用框架开发、VR 教学系统平台、虚拟仿真项目管理平台、未来课堂教师端、中高职多端 VR 教学系统、洞穴式显示系统、沉浸式 3D 激光融合投影显示系统及虚拟现实教学资源建设、VR 行走系统模块	1,510.00	1,474.37	-	928.26	546.11	已完成	硬件终端布局上,已完成 Cave 系统、AR 一体机系统、移动 VR 一体机系统、PCVR 系统、PC 端的平台研发;完成了虚拟空间下 VRclassroomPAAS 能力的构建,提供了虚拟数字人、虚拟内容编辑制作、虚拟教学空间、多人协作、XR 数据 BI 分析等核心能力。	作为标准产品,覆盖了公司绝大多数客户应用。	1) 产品研发过程中,形成了多项发明专利; 2) 通过自有 XR 内容生产工具研发, XR 内容生产效率提升两倍以上; 3) 通过 VR classroom PAAS 能力的构建,场景侧应用开发效率提升一倍以上。	格如灵 StoryGo 剧情引擎软件 V1.0; EduGo 未来学校 VR 软件 V1.0; EduGoVR 教学系统软件 V1.0; VR 未来课堂软件 V1.0; 格灵世界软件 V1.0; XR 教育云平台软件 V1.0; XR 云编辑系统软件 V1.0; XR 智慧学校软件 V1.0; XR 创客平台软件 V1.0; 新格灵世界互动教学软件 V1.0; VR 智慧教学平台 V1.0; VR 智慧课堂管理系统 V1.0; VR 未来课堂软件 V1.0; 虚拟教研室软件 V1.0。
旅游虚拟仿真平台(一期)	旅游应急虚拟仿真软件系统开发、虚拟仿真实训	150.00	148.77	138.08	-	10.68	已完成	已完成导游实训、旅游应急、酒店管理、邮轮等系列产品线开发。	多个旅游相关职业院校项目中应用。	经过持续研发形成行业内容丰富度第一、覆盖旅游相关专业的虚拟旅游系列实训软件,并适配到了 AR、VR、PC、大屏、Cave 等全平台,保证了公司旅游产品线的竞争优势。	格如灵虚拟旅游教学管理平台 V2.0; 格如灵旅游应急虚拟仿真软件 V2.0; 格如灵酒店虚拟实训平台 V1.0; 格如灵旅行社虚拟实训平台 V1.0; 格如灵游轮虚拟实训平台 V2.0。

旅游虚拟仿真平台（二期）	酒店虚拟仿真实训系统、虚拟旅游教学平台、VR全景旅游、导游模拟实训系统	400.00	236.60	14.26	222.34	-	进行中				
智能制造大类虚拟仿真内容研发	现场作业AR辅助系统开发、虚拟包装生产线模拟系统平台、康复机器人VR开发、机械模型制作、飞机零部件装配过程虚拟仿真综合实验、高温高压金刚石合成虚拟仿真实验软件、机械拆装、灵匠智慧工厂、整车认识教学、药品生产技术高水平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汽车VR虚拟现实资源开发、智能制造系统、数字孪生仿真资源开发、三维机械课件一期、药品生产技术虚拟仿真	1,160.00	1,127.11	-	605.89	521.21	已完成	形成了智能制造领域5G+XR智慧工厂产品系列。	多个职业院校、大学等所相关院校项目中应用。	研发大量专业智能制造领域的虚拟仿真内容资源，丰富了公司在智能制造领域的XR内容布局，形成了智能制造院校专业的产品竞争力。	灵匠-机械MR互动教学平台V2.0；灵匠-智慧工厂；新能源汽车认知培训系统。
交通运输大类虚拟仿真内容研发	空乘专业虚拟实训系统开发、物流仓库虚拟教学资源开发、龙门吊虚拟教学资源开发、叉车虚拟教学资源开发、物流工厂认知教学资源开发、立体仓库虚拟仿真资源开发、海港认知教学资源开发	620.00	606.23	-	113.12	493.11	已完成	已完成空乘、物流、交通车辆、仓储专业的基础虚拟仿真教学内容模拟开发。	多个交通运输相关院校的项目。	弥补交通运输大类XR内容品类的短板，完成了超过7个品类的虚拟仿真实训教学内容系列，待申请软件著作权7个。	空乘专业虚拟实训系统、物流仓库虚拟实训系统、龙门吊虚拟实训系统、叉车虚拟实训系统、物流工厂模拟系统、立体仓库虚拟认知系统。

能源电力大类虚拟仿真内容研发	能源化工系统、煤矿综采工艺虚拟仿真实验、核电工业安全教育、液燃气司钻工技能虚拟实训资源开发、液燃气采气工技能虚拟实训资源开发、瓦斯检查技能虚拟实训资源开发、变电站虚拟认知系统资源开发、连续过程控制虚拟仿真实验	640.00	622.70	-	235.15	387.55	已完成	完成液燃气模拟仿真平台，可用于相关专业人员的沉浸式培训、技能演练领域；完成电力专业变电站基础认知资源开发，可用于变电站一次设备、二次设备及配套设施的认知可视化、变电站工艺流程仿真等领域。	多个能源电力领域客户的项目。	弥补能源电力大类 XR 内容品类的短板，完成超过 3 个品类的虚拟仿真实训内容系列，待申请软件著作权 6 个。	煤矿综采工艺虚拟仿真实验软件、核电安全警示教育软件、液燃气虚拟仿真实训系统、变电站虚拟仿真实训系统。
党建思政大类虚拟仿真内容研发	党建内容开发、建国虚拟教学资源、李大钊故居红色资源、共产党百年红色资源、长征·雨夜急行军红色教育资源开发、长征·党性宣讲红色教育资源开发、VR 红色党建系列项目、党建智慧教室	550.00	534.83	-	289.66	245.17	已完成	已完成基于 AR 台、VR 头盔、PC 设备的超过 30 个党建思政系列 XR 内容的开发	多个思政党建类专业项目。	形成适配多终端的虚拟党建思政学习平台，内容系列超过 30 个，已授权软件著作权 1 件。	思政党建虚拟仿真资源云平台。
安全科普大类虚拟仿真内容研发	校园安全实训、黄石防空防灾展馆、野外实习模拟基地、情景体验式实训系统、安防应急楼宇智能化实训项目、灾害顶板事故技能虚拟实训资源开发、VR 安全生产系统、用气安全模拟软件资源研发、油锅起火如何灭模拟软件 V1.0、湿手不碰开关和插座模拟 V1.0、校园安全 VR 虚拟仿真实验软件	410.00	404.75	-	230.30	174.45	已完成	已按照课标完成安全科普教育核心知识点 XR 内容开发。	未来课堂、智慧宫作为公司标准产品。	在教学实训、应急安全培训领域形成安全科普教育标准化产品，已授权软件著作权 10 项。	未来课堂软件；燃烧与灭火模拟软件 V1.0；电梯安全模拟软件 V1.0；认识龙卷风模拟软件 V1.0；食物发霉实验模拟软件 V1.0；湿手不碰开关和插座模拟软件 V1.0；油锅起火如何灭模拟软件 V1.0；灭火的原理演示软件 2.0；智慧宫 VR 实验系统 V1.0；VR 安全生产系统。

	一期、VR 远离毒品内容开发										
教学实训类虚拟仿真内容研发	智慧宫、二氧化碳的实验室制取与性质、氧气的实验室制取与性质演示软件资源研发、制作果树模拟软件资源研发、粗盐中难溶性杂质的去除 V2.0、探究凸透镜成像规律演示软件资源、学习电路原理模拟软件、一箭双雕模拟软件、观察晶体模拟软件、花的结构和授粉模拟软件、虚拟仿真课程建设资源、实验课件资源制作	415.00	405.05	-	102.12	302.94	已完成	已完成大量 XR 虚拟仿真课程开发。	在多所学校项目中应用。	教学实训 XR 教育内容储备数量与质量行业领先，同时兼容市面上绝大部分 VR 设备以及 AR 一体机设备，具备技术优势，多项相关课件资源软件著作权。	未来课堂软件、智慧宫 VR 实验系统 V1.0 等。
农林牧渔大类虚拟仿真内容研发	畜牧机械（鸡场）虚拟仿真实训平台、农林职院虚拟仿真资源创作、生态森林虚拟系统资源开发	330.00	320.14	-	203.82	116.32	已完成	覆盖农业技术、林业技术、畜牧兽医三个专业品类。	在多所高职院校项目中应用。	搭建了畜牧机械、兽医职业技能虚拟仿真实训平台，满足农林牧渔相关专业学生技能实训需求，完成相关技能包超过 100 项，待申请软件著作权 2 项。	畜牧机械技能实训软件、兽医职业技能虚拟仿真实训平台。

医疗卫生大类虚拟仿真内容研发	小儿心血管三维仿真实验、沉浸式眼球结构认知、运动解剖学虚拟教学平台、虚拟医院导诊系统	350.00	312.96	122.34	139.25	51.36	进行中	建设了一个数字孪生虚拟医院系统开发平台，后续相关医药卫生类型的虚拟内容可以直接接入制作。	在医学院项目中应用。	搭建了数字孪生医院技术开发平台，使相关各科室专业虚拟仿真内容无缝接入，减少了二次开发成本。	数字孪生医院，人体运动解剖学虚拟教学平台。
文旅艺术类虚拟仿真内容研发	AR 视频开发制作项目、影像史学虚拟仿真系统、茶道资源平台、特殊体型男西装高级定制虚拟仿真实验项目、五星红旗音乐剧虚拟仿真项目	285.00	277.84	-	248.02	29.82	已完成	目前完成了4个文旅艺术类专业性的代表性虚拟仿真实验课程，覆盖服装设计、音乐剧表演、影像史学、茶艺与茶文化专业领域	在大学、职业院校等项目中应用。	待申请相关软著4项。	虚拟音乐剧表演软件、服装设计虚拟仿真软件、茶道虚拟资源平台等。
建筑大类虚拟仿真内容研发	智能家居、建筑 AR 台教育平台、全息展示套件资源开发	190.00	185.90	-	165.05	20.85	已完成	完成三维虚拟设计平台软件的搭建，兼容 PC、AR 台等硬件终端。	多个商业类项目中应用。	完成格如灵三维虚拟室内设计平台的软件开发，完善了三维图形化内容制作引擎技术，授权软件著作权1件、发明专利1件。	格如灵三维虚拟室内设计平台 V1.0。
教育与体育大类虚拟仿真内容研发	体质测试行为教学资源、师范生虚拟仿真技能培训系统	130.00	127.89	-	55.53	72.36	已完成	完成虚拟师范生实训系统开发，提供高度逼真的教育教学场景，并结合交互性，使师范生能够在虚拟环境中进行实际教学操作和演练。	多个大学相关专业项目中应用。	待申请软件著作权2件。	体质测试行为教学系统、师范生虚拟仿真技能培训系统。
地质学类虚拟仿真内容研发	岩石学虚拟仿真系统	100.00	97.93	-	97.93	-	已完成	完成岩石学虚拟仿真系统开发，模拟野外岩石地理场景，以第一人称视角学习岩石学基础知识。	多个地质专业相关大学项目中应用。	待申请软著1件	岩石学虚拟仿真系统。

军工类虚拟仿真内容研发	军械士官 VR 训练项目	80.00	79.34	-	79.34	-	已完成	完成陆军士官枪支模拟训练、军队战术及战斗模拟训练系统的研发。	国防相关大学等单位项目中应用。	积累了在枪支模拟、沙盘推演系统、战斗仿真系统等方面的技术仿真经验	军械士官 VR 模拟训练系统。
法学大类虚拟仿真内容研发	VR 虚拟法院仿真系统	75.00	73.01	-	73.01	-	已完成	利用先进的 VR 技术，创建了逼真的法庭场景和法律过程，提供沉浸式的法律实践体验。	多个大学专业项目中应用。	形成有技术专利的虚拟法庭仿真系统平台，授权发明专利一件“一种虚拟现实环境下的法庭演练系统”。	虚拟法庭系统。
商科大类虚拟仿真内容研发	业财融合之采购付款虚拟仿真实验	65.00	63.60	-	63.60	-	已完成	构建了一套业财融合虚拟仿真系统，模拟现代企业业务单元场景与会计处理流程，展示价值链中各环节的协调性，缓解会计教学与会计实务的背离程度。	金融职业相关学院等项目中应用。	待申请软件著作权 1 件。	业财融合虚拟仿真实验软件。
合计		7,460.00	7,099.02	274.69	3,852.39	2,971.94	-	-	-	-	-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 1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旅游应急虚拟仿真软件系统开发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1,380,841.59	-	-
小儿心血管三维仿真实验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762,690.32	-	-
沉浸式眼球结构认知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460,751.72	-	-
酒店虚拟仿真实训系统	自主研发	142,630.02	-	-
畜牧机械（鸡场）虚拟仿真实训平台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	1,470,466.01	-
虚拟旅游教学平台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	1,274,460.77	-
现场作业 AR 辅助系统开发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	1,262,581.25	-
党建内容开发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	1,247,093.18	-
空乘专业虚拟实训系统开发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	1,131,162.33	-
运动解剖学虚拟教学平台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	1,035,989.06	-
实验课件资源制作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	1,000,099.84	-
岩石虚拟仿真系统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	979,253.28	-
智能家居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	977,750.32	-
AR 视频开发制作项目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	916,231.37	-
CAVE 沉浸式系统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	890,127.86	-
虚拟现实视频的解密系统	自主研发	-	886,792.45	-
虚拟包装生产线模拟系统平台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	886,687.03	-
校园安全实训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	883,334.44	-
影像史学虚拟仿真系统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	850,164.11	-
中高职教学管理平台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	799,843.98	-
军械士官 VR 训练项目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	793,383.83	-
全景图缝隙实时缝合系统	自主研发	-	754,716.98	-
VR 互动塔	自主研发	-	754,716.98	-
能源化工系统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	739,351.88	-
VR 虚拟法院仿真系统	委外研发	-	730,094.32	-
黄石防空防灾展馆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	717,779.66	-
茶道资源平台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	681,292.81	-
建筑 AR 台教育平台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	672,797.21	-
塔型 VR 操作显示系统	自主研发	-	660,377.36	-
康复机器人 VR 开发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	651,807.97	-
机械模型制作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	646,844.07	-
飞机零部件装配过程虚拟仿真综合实验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	641,224.43	-

业财融合之采购付款虚拟仿真实验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	636,008.07	-
沉浸式 3D 激光融合投影显示系统及虚拟现实教学资源建设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	621,597.38	-
连续过程控制虚拟仿真实验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	608,599.79	-
VR 全景旅游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	606,562.46	-
建国虚拟教学资源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	597,925.59	-
新格灵世界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	583,917.40	567,137.83
农林职院虚拟仿真资源创作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	567,733.72	-
洞穴式显示系统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	556,327.57	-
未来课堂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	547,424.32	-
秦山核电工业安全教育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	527,024.24	-
体质测试行为教学资源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	519,871.51	-
煤矿综采工艺虚拟仿真实验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	476,530.27	-
高温高压金刚石合成虚拟仿真实验软件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	469,375.78	-
共产党百年红色资源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	455,802.68	-
李大钊故居红色资源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	452,839.52	-
应用商店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	451,020.94	-
灵创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	447,849.24	1,920,639.10
机械拆装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	442,697.23	-
灵点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	434,342.21	948,576.30
VR 行走系统模块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	425,999.72	-
虚拟医院导诊系统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	356,556.97	513,598.20
灵匠智慧工厂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	356,486.69	1,571,606.66
导游模拟实训系统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	342,353.87	-
野外实习基地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	311,693.58	-
整车认识教学	自主研发	-	238,814.14	19,698.37
情景体验式实训系统	自主研发	-	232,956.69	98,880.47
虚拟教研室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	227,232.98	-
虚拟实验通用框架开发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	167,284.78	-
汽车 VR 虚拟现实资源开发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	160,516.14	350,479.74
安防应急楼宇智能化实训基地项目虚拟仿真实训室建设	自主研发	-	157,239.50	88,349.16
智能制造系统	自主研发	-	156,044.31	170,895.65
药品生产技术高水平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自主研发	-	145,839.61	289,408.17
党建智慧教室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	142,952.43	-
VR 教学系统平台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	39,010.59	1,273,899.71
师范生虚拟仿真技能培训项目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	35,416.05	-
虚拟仿真项目管理平台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	34,039.64	213,169.24

特殊体型男西装高级定制虚拟仿真实验项目	自主研发	-	32,514.40	58,320.14
虚拟仿真课程建设资源	自主研发	-	21,068.53	53,402.18
数字孪生仿真资源开发	委外研发	-	-	1,452,661.32
物流仓库虚拟教学资源开发	委外研发	-	-	1,358,490.57
液燃气司钻工技能虚拟实训资源开发	委外研发	-	-	1,271,698.12
长征·雨夜急行军红色教育资源开发	委外研发	-	-	1,262,954.72
生态森林虚拟系统资源开发	委外研发	-	-	1,163,207.54
液燃气采气工技能虚拟实训资源开发	委外研发	-	-	1,109,433.96
长征·党性宣讲红色教育资源开发	委外研发	-	-	1,055,491.51
智慧宫二期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	-	1,043,824.92
龙门吊虚拟教学资源开发	委外研发	-	-	971,698.08
三维机械课件一期	委外研发	-	-	943,396.20
瓦斯检查技能虚拟实训资源开发	委外研发	-	-	933,962.24
叉车虚拟教学资源开发	委外研发	-	-	773,584.90
物流工厂认知教学资源开发	委外研发	-	-	754,716.88
师范生虚拟仿真技能培训系统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	-	723,600.16
灾害顶板事故技能虚拟实训资源开发	委外研发	-	-	625,078.86
智慧宫一期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	-	624,361.71
VR 安全生产系统	自主研发	-	-	598,171.82
立体仓库虚拟仿真资源开发	委外研发	-	-	562,264.16
变电站虚拟认知系统资源开发	委外研发	-	-	560,377.36
海港认知教学资源开发	委外研发	-	-	510,377.36
未来课堂教师端	自主研发	-	-	434,713.93
药品生产技术虚拟仿真	委外研发	-	-	414,000.00
智慧宫	委外研发	-	-	403,207.55
五星红旗音乐剧虚拟仿真项目	自主研发	-	-	239,899.82
全息展示套件资源开发	委外研发	-	-	208,490.57
二氧化碳的实验室制取与性质	委外研发	-	-	143,867.92
VR 红色党建系列项目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	-	133,224.66
氧气的实验室制取与性质演示软件资源研发	委外研发	-	-	132,075.47
制作果树模拟软件资源研发	委外研发	-	-	121,853.62

粗盐中难溶性杂质的去除 V2.0	委外研发	-	-	113,207.55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虚拟仿真实训	自主研发	-	-	106,826.92
探究凸透镜成像规律演示软件资源	委外研发	-	-	103,773.58
用气安全模拟软件资源研发	委外研发	-	-	103,462.57
中高职多端 VR 教学系统	委外研发	-	-	102,970.30
油锅起火如何灭模拟软件 V1.0	委外研发	-	-	94,339.62
湿手不碰开关和插座模拟 V1.0	委外研发	-	-	84,905.66
学习电路原理模拟软件	委外研发	-	-	75,471.70
一箭双雕模拟软件	委外研发	-	-	72,808.50
观察晶体模拟软件	委外研发	-	-	70,754.72
花的结构和授粉模拟软件	委外研发	-	-	70,754.72
校园安全 VR 虚拟仿真实验软件一期	自主研发	-	-	35,388.42
VR 远离毒品内容开发	委外研发	-	-	15,950.00
合计	-	2,746,913.65	38,523,895.32	29,719,361.11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4.48%	30.81%	35.11%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研发费用占各期研发投入比例为 61.41%、63.11%及 69.95%，公司报告期内研发项目共 112 个，其中 17 个研发模式为完全自主研发，34 个研发模式为委外研发，剩余 61 个研发模式为自主研发+委外研发组合模式。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委托外部供应商研发的情况，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对内容丰富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公司自身体量有限，为保证对于核心技术的研发人员投入，将部分对虚拟现实课程内容、素材等研发工作委托外部供应商研发。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不涉及委外研发，公司的委外研发活动不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主要的委托外部研发的受托方情况如下：

主要委托外部研发受托方	委外研发费用（元）		
	2023 年 1 月	2022 年	2021 年
四川华控图形科技有限公司	1,010,368.11	2,817,400.00	-
北京云想图灵科技有限公司	-	5,408,599.99	12,249,576.28
青岛小龙上学科技有限公司	-	2,891,584.91	-

四川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	2,641,509.44	792,452.83
北京神州优盛科技有限公司	-	1,732,075.47	-
超之星信息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	1,537,594.30	-
新赢择（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1,418,867.93	1,896,226.42
上海聚告德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1,349,056.60	-
北京点客科技有限公司	-	1,268,867.92	-
深圳墨鱼传媒有限公司	-	1,177,358.49	-
北京太阳花悦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530,566.04	1,135,849.05
北京君合创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1,132,075.44
徐州合佳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1,015,597.65
合计	1,010,368.11	22,773,481.09	18,221,777.67
占当期委外研发费用比例	59.90%	93.67%	87.65%

以上为报告期内在一个会计期间内累计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委外研发受托方统计表，此外公司还有较多小额委外研发费用，均为短期委外研发。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2022 年 5 月获得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0 年 12 月 2 日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教学实训类、企业实训类虚拟现实软件相关产品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行业属于应用软件开发（I6513）；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行业属于软件开发（I651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行业属于互联网软件与服务（17101010）。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8.2 数字文化创意活动”之“8.2.1 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中的虚拟现实处理软件。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规划全社会投资总规模、重大项目和生产力布局，对经济全局发展进行宏观调控，推进经济结构调整；负责研究和制定综合性行业规划、行业法规和经济技术政策，指导行业健康发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导软件业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软件服务外包；指导、协调信息安全技术开发。
3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通过市场调查、信息交流、咨询评估、行业自律、知识产权保护、资质认定、政策研究等方面的工作，促进软件产业的健康发展；加速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软件开发工程化，软件产品商品化、集成化，软件经营企业化和软件企业集团化；开拓国内外软件市场，发展我国软件产业；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授权，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承担软件企业和软件产品认定职能及其他行业管理职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研究拟定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起草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草案。研究提出教育改革与发展战略和全国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拟定教育体制改革的政策以及教育发展的重点、结构、速度，指导并协调实施工作。统筹管理普通高等教育、研究生教育以及高等职业教育、成人高等教育、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和继续教育等工作。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的意见》	教监管（2023）2号	教育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等十八部门	2023年5月17日	探索利用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技术手段改进和强化实验教学，并注重利用先进教育技术弥补薄弱地区、薄弱学校及特殊儿童群体拥有优质教育教学资源不足的状况。

2	《虚拟现实与行业应用融合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6年）》	工信部联电子（2022）14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体育总局	2022年10月28日	加速多行业多场景应用落地。面向规模化与特色化的融合应用发展目标，在工业生产、文化旅游、融合媒体、教育培训、体育健康、商贸创意、演艺娱乐、安全应急、残障辅助、智慧城市等领域，深化虚拟现实与行业有机融合。
3	《北京市促进数字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	京经信发（2022）59号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年8月3日	鼓励研发并推广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混合现实终端设备及裸眼3D、全息成像等数字人显示解决方案。
4	《关于推动公共实训基地共建共享的指导意见》	发改就业（2020）1951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六部门	2020年12月26日	丰富公共实训基地的培训内容和培训方式。优先在各级公共实训基地举办省级、市级和县级的职业技能大赛。鼓励在公共实训基地开展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培训，推动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人工智能（AI）和电子商务的应用。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智能终端等信息网络技术在公共职业技能培训中的广泛应用，提高培训便利度和可及性。
5	《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	教职成厅（2019）5号	教育部办公厅等十四部门	2019年10月16日	职业院校应推进培训资源建设和模式改革，要积极开发微课、慕课、VR（虚拟现实技术）等数字化培训资源，完善专业教学资源库，进一步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
6	《江西省虚拟现实产业发展规划（2019-2023年）》	-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6月14日	加大VR与第五代移动通信(5G)、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发展，深化VR在经济社会众多领域的应用，形成产用互动的发展格局。
7	《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	教职成（2019）13号	教育部	2019年6月5日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有机融合，从而全面提升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广泛应用。
8	《关于实施全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的意见》	教师（2019）1号	教育部	2019年3月20日	支持有条件的学校主动应用互联网、大数据、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探索跨学科教学、智能化教育等教育教学新模式
9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附件：国	国科发火（2016）32号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局	2016年1月29日	图形和图像处理软件。基于内容的图形图像检索及管理软件；基于海量图像数据的服务软件；多通道用户界面技术；静

	家重点支持的 高新技术领域				态图像、动态图像、视频图像及 影视画面的处理技术；人机交互 技术；裸眼 3D 内容制作技术； 3D 图像处理技术；3D 模型原创 性鉴定技术；遥感图像处理与分 析技术；虚拟现实与现实增强技 术；复杂公式图表智能识别转换 技术；位图矢量化技术和工程文 件智能化分层管理技术；实现 2D 动画和 3D 动画的自主切换和交互 技术等。
--	------------------	--	--	--	--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虚拟现实软件行业属于我国政府扶持和鼓励发展的行业，近年来出台的一系列政策，对虚拟现实软件产业给予重点扶持，有力促进了我国虚拟现实软件产业的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对虚拟现实产业发展做出顶层设计，将“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列入了数字经济相关重点产业，提出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2022 年 10 月 28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体育总局共同颁布了《虚拟现实与行业应用融合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6 年）》，计划提到要加速多行业多场景应用落地。面向规模化与特色化的融合应用发展目标，在工业生产、文化旅游、融合媒体、教育培训、体育健康、商贸创意、演艺娱乐、安全应急、残障辅助、智慧城市等领域，深化虚拟现实与行业有机融合。2023 年 5 月 17 日，教育部联合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等共十八部门发布了《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的意见》，提出利用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技术手段改进和强化实验教学。 在目前的政策下，虚拟现实软件行业的发展得到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支持，获得了充足的发展空间。公司作为虚拟现实软件与教学实训相结合的行业内具有先发优势的企业，国家和地方政府支持政策所营造的良好的产业环境和政策环境将进一步推动公司的发展。
--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虚拟现实是典型的技术、人才密集型产业，技术创新能够对市场产生巨大的推动作用。随着 5G 时代的到来，虚拟现实不再是小众市场，在 5G 商用进程加速的环境下，虚拟现实在越来越多的领域中得到了应用，得到了进一步的普及。 （1）行业发展概况 在 2016 年以前，虚拟现实处于探索期，众多科技巨头纷纷投入资源推动虚拟现实技术升级和内容开发。2016 年至 2020 年，技术的革新带动了行业的发展，各大厂商相继发布虚拟现实硬件设备，资本市场对虚拟现实产业热情高涨，优质的企业开始获得更多的资金。 2020 年后，在虚拟现实硬件设施逐渐成熟后，虚拟现实软件行业也进入了高速发展期，虚拟现

实技术逐渐增大普及范围，应用领域不断扩展至各个行业。虚拟现实软件发展初期主要应用于以游戏为代表的娱乐板块，随着产业链成熟完善，应用于逐步拓展到教育、医疗、制造等多元化产业。同时，2020 年爆发的新冠疫情推动了国内的虚拟现实软件行业发展，出行的限制使得虚拟现实的应用受到重视，教育和旅游行业是最先与虚拟现实进行融合的两大行业。

其中，虚拟现实软件与教学实训融合较强，展示效果更生动，通过模拟的方式也可以更节省教学耗材，特别是让高危的教学实验变得更加安全。目前，虚拟现实软件在教学实训中应用的越来越广泛和普遍，例如，虚拟现实软件可以被应用在教学实训行业中帮助学生进行模拟实验等对设备、场地、安全性要求较高的项目，虚拟现实软件还可以应用在驾驶培训、灾难预演、逃生训练、地理、历史场景还原等各个教育领域。医学生可以通过虚拟现实软件更直观地了解人体结构，练习解剖等。

目前虚拟现实软件行业正处于成长期。政府持续颁布产业政策支持行业发展，行业整体处于稳步上升的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抗周期性特征。

（2）行业发展趋势

据《虚拟现实产业发展白皮书（2022 年）》预测，2025 年国内虚拟现实产业的规模将超过 2,500 亿元。随着虚拟现实技术对实体经济赋能作用的逐渐释放，2025 年有望带动万亿级规模的庞大市场。

近年来我国相继出台产业政策支持虚拟现实软件行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也指出，要将虚拟现实产业列为未来五年数字经济重点产业之一。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十部门联合印发《5G 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的通知。除了国家层面政策支持，各地也纷纷出台相关政策支持本地虚拟现实软件行业发展在政策的大力推动下，我国虚拟现实软件行业市场规模近年来保持高速增长。

针对虚拟现实软件与教学实训的融合发展，教育部等部门颁布的《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均明确提出将虚拟现实技术引入教学实训体系，虚拟现实软件行业在教学实训领域的应用普及度将大大提高。根据艾媒咨询数据显示，2025 年中国虚拟现实教育类企业级应用市场规模将达到 291.91 亿元，预计 2030 年中国虚拟现实教育类企业级应用市场规模将达 490.43 亿元。

（3）行业特有风险

1）政策风险

我国目前对虚拟现实相关行业保持着高度重视和政策扶持的态度，工信部联合多部委联合颁布了《虚拟现实与行业应用融合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6 年）》，行业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状态。但行业目前仍属于新兴行业，缺少产业标准和规范引导，在没有统一标准的情况下，各类虚拟现实设备之间还无法完全实现互联互通，这也成为了制约虚拟现实大规模产业应用的关键因素。

若未来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新政策或者行业标准和规范的实行，与行业既有的发展方向存在不一致，可能会导致行业内现有的企业为符合政策、行业标准和规范的要求，投入大量资源进行升级、转型。

2) 竞争风险

由于虚拟现实相关行业仍然属于新兴行业，且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资本对虚拟现实相关行业给予了高度关注，行业存在着潜在进入者的风险。

由于虚拟现实软件开发是技术导向型，需要研发人员具有很强的专业性且同时对应用领域有着深刻的理解，国内符合上述要求的复合型人才较为缺乏。行业的新进入者往往有着资本的加持，可以通过资本的优势从行业内现有企业吸引稀缺人才，同时抬高人力成本。同时，随着行业的新进入者增多，对产品差异化的要求也会越来越高，高度定制化的产品也会增加企业的开发成本。

3) 新技术风险

目前虚拟现实相关的软件开发技术处于快速发展的状态，新技术的出现可能会加快改变行业现有格局，亦或是重塑整个行业。但新技术的出现往往难以预测，行业内的企业需要在研发方面持续投入资源才能保持在行业内技术上的相对优势。另外，存在着潜在替代产品的技术突破也会对虚拟现实相关行业造成冲击，例如脑机接口等技术的实现则有可能导致虚拟现实替代产品出现。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虚拟现实软件行业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中，虚拟现实软件在各领域的应用亦处于新兴发展阶段。

（1）行业竞争现状

随着新兴技术迅速发展，虚拟现实相关软件开发行业继续保持强劲增长势头。在该行业中，市场集中度尚不明显，市场化程度较高，充分竞争。近年来，虚拟现实与各应用领域的结合程度逐渐提高，虚拟现实相关软件开发行业的企业将迎来加速发展的黄金时期。长期来看，客户对供应商多元化服务能力、服务效率、服务质量、响应速度、服务经验以及长期服务的稳定保障能力具有越来越高的要求。因此，拥有深厚客户基础、良好服务能力和雄厚技术实力的企业将在激烈的竞争中逐步占领市场，取得显著的竞争优势。

（2）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行业上游的软件供应商主要供应一些基础性的软件产品以及底层开发工具，主要包括：操作系统、常用应用软件、数据库、中间件、备份管理软件等。这些产品主要由微软、Unity3D、Adobe、MySQL、阿里云等公司提供，或经其下游的经销商销往公司所处的市场。虽然这些基础软件生产商的地位短时间内难以动摇，但基础性软件的成熟度较高，应用普遍，获取的渠道多样，因此上游的

软件供应商对行业的影响较小。

行业上游的硬件供应商主要供应软件运行、数据通信、数据采集和数据存储所需的硬件设备，主要包括：PicoVR、HTCVIVE、燧光 MR、微软 HoloLens、CAVE 系统、未来感知 3D 立体相关设备等。其中，VR 领域的竞争比较充分，供应商对本行业的影响很小。VR 一体机、MR 一体机仍然被字节跳动、微软所统治，而低端市场的供应商包括大鹏 VR、Nreal 等企业。随着超短焦光学折叠光路和衍射光波导技术的逐渐成熟，硬件市场的竞争也将越来越激烈，行业所受上游的影响将减小。

行业下游主要为高职校等学校、同行业的集成商、代理商，以及商业类客户。随着教学实训信息化的普及，各教育机构及实训机构对虚拟现实应用的需求持续保持强劲。由于教学实训机构通常采取招投标的模式进行采购，需求的大小通常由预算所决定，地区整体教育经费预算确定的情况下，下游的教育机构对行业的影响较少。集成商、代理商的最终客户通常也为高职校等学校，因此下游的集成商、代理商对行业的影响也较小。商业类客户目前仍然较少，主要是针对企业实训所用，因此对行业的影响亦不大。

（3）行业壁垒

1）行业经验壁垒

虚拟现实相关软件开发与具体的应用领域直接关联，提供虚拟现实软件的供应商需要对客户的应用领域有较深入的了解，在对客户的应用领域需求特点充分了解的基础上，为客户定制化开发符合其需求的虚拟现实软件。与此同时，客户对虚拟现实软件的实用性、稳定性等方面要求很高，企业以往的项目业绩、行业口碑等需要长期积累的因素直接影响客户的选择。行业经验和成功案例是在为客户的长期服务中不断总结和积累形成的，因此，一定的行业经验积累成为本行业的进入壁垒。

2）客户资源壁垒

企业通过长期的技术服务和市场推广逐步形成稳定、成熟的客户群，而新的行业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培养出自己稳定的客户群。虚拟现实相关软件开发供应商通过长期的系统开发与实施，结合客户自身的业务需求，为客户定制符合其需求的产品与服务，这种合作模式有赖于供应商的开发人员对客户业务的深入了解。

3）人才壁垒

虚拟现实软件开发具有很强的专业性，不仅要有开发技术，还要对客户所处的应用领域非常熟悉，技术团队的开发人员需要多方面知识和经验的积累才能符合这种要求。目前国内符合上述要求的复合型人才较为缺乏，自身培养需要较长的周期，复合人才的缺乏成为本行业的进入壁垒。

4）行业资质壁垒

软件开发为技术密集型行业，企业从事软件开发和设计一般需要取得相关认证证书；此外，

虚拟现实相关的软件开发技术专业性强，客户要选择供应商时通常会要求 ISO9000 或更高级的认证等代表着其系统开发经验、技术水平、质量管理水平和综合实力的资质认证，这也从不同层面形成起了本行业的参照指标和市场准入壁垒。

（4）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上海景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景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景格科技，430638.NQ）是专业从事教育技术、教学方法、虚拟仿真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机构，是国家“双软”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上海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企业。景格科技在职业教育专业建设咨询、专业课程建设、专业信息化建设、设备设施建设等方面具有很强的研发和服务能力。景格科技为职业院校提供优质的专业建设方案、教学课程包、仿真教学软件、虚拟实训软件、专业教学资源库、教学管理平台、考核鉴定平台、实验实训设备和师资培训服务；为汽车、工程机械制造企业提供先进的培训数字化和校企合作办学咨询管理服务；为高等院校提供先进的汽车专业教学数字化服务；为国际职业教育院校及培训机构提供先进的汽车维修教学资源服务。

2）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曼恒数字，834534.NQ）是中国虚拟现实企业，专注于三大业务领域：即虚拟现实行业应用、虚拟现实娱乐和 3D 打印。作为一个在 3D 相关领域掌握国际性专家级核心技术的团队，曼恒数字服务了 400 多家企业和 300 多所高校。曼恒数字自主研发了光学位置追踪系统、虚拟现实引擎 DVS3D 等多款首创性 3D 虚拟现实产品。

3）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捷安高科，300845.SZ）是专注于研发并提供虚拟仿真培训解决方案的服务商。捷安高科业务涵盖轨道交通、焊接、航空航天、国防军备、水利水电、道路桥梁、化工、油田矿井、港口吊装等行业和领域。捷安高科自主研发了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 JanVR 模拟仿真引擎与开发平台，潜心专注于虚拟现实技术、系统仿真技术、三维动画技术在各高端行业的应用。捷安高科现已挂牌成为多所高校研究生虚拟仿真科研创新实践基地。捷安高科拥有多年从事专业技能培训的教师和现场应用的工程师队伍，具备丰富的虚拟仿真技术与产品研发经验，取得了多项国家专利、行业认证及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捷安高科产品大量应用于各铁路局、地铁公司、职业院校等行业单位。

4）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字人，835670.BJ）是一家专注于数字医学领域的软件开发企业，利用在断层图像分割、三维重建与可视化处理、系统应用开发等方面的技术创新和积累，从事“数字人体技术”的研发及应用推广，并为客户提供医学教育信息化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数字人

在医学影像处理、医学教学和人体生命科普产品领域拥有多项自主开发的软、硬件产品，研发出了影像扫描三维重建及手术规划系统、数字人解剖教学系统、医学形态学数字化教学平台、显微互动教学系统、数字解剖实验室整体方案及人体生命科普产品等产品系列，已在全国 400 余家医学类院校、数十家科技展馆及多家海外医学院校广泛应用。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始终以优质的教学资源为核心，打造与教学实训高度结合的高仿真、沉浸式、可交互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以连接未来的教育为使命，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目前已成功实施落地上千个项目案例。公司已与西南石油大学、武汉大学、浙江理工大学、温州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西安理工大学等高校，浙江旅游职业技术学院、武汉城市职业学院、金华职业技术学院、衢州职业技术学院等职业院校以及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北京航天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等企事业单位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有大量的成功案例可提供用户参观交流访谈。且公司目前已经和全国多家知名企业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公司提升行业影响力和企业声誉。

由于教学实训相关的虚拟现实软件行业尚属于新兴行业，上市公司较少，行业整体公开信息有限，公司暂时不能判断所处市场地位，但在高职校等学校应用的教学实训相关虚拟现实软件领域，公司目前属于行业的先行者，受到行业的普遍认可，并获得了以下荣誉：

序号	名称
1	2019 中国创新企业新苗榜年度新锐企业
2	2019 年度金 V 奖最佳教育应用奖
3	铅笔道 2019 真榜影响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TOP20
4	虚拟现实科技创新与产业促进奖
5	2019 第二届虚拟现实技术及应用创新大赛企业创新组一等奖
6	新浪 VR 大浪淘沙 2020 年度优秀 XR 教育应用
7	2020 年度中国 VR50 强企业
8	2020 南昌 VR 科创城杯虚拟现实产业创新大赛一等奖
9	2021 智能科学创新产品优秀项目
10	2021 世界 VR 产业大会云峰会 VR/AR 创新奖
11	2021 年中国 VR50 强企业
12	2022 金 V 奖年度优秀行业应用奖
13	2022 年度元宇宙领域技术产业化创新应用大赛最具潜力奖

14	2022 中国 VR50 强企业
15	2022 虚拟现实产业创新大赛三等奖
16	2022 未来元宇宙创新论坛元宇宙技术创新奖
17	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会员
18	2022 元宇宙最具投资价值榜年度行业创新企业
19	第六届中国关村国际前沿科技创新大赛虚拟现实与元宇宙领域 TOP10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客户资源的优势

公司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先进的技术水平、优质的产品质量和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及定制化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自成立以来，公司依靠技术领先、及时交付、质量稳定、成本控制、售后维护赢得客户信赖。经过在虚拟现实领域七年发展经营，公司已与西南石油大学、武汉大学、浙江理工大学、温州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西安理工大学等高校，浙江旅游职业技术学院、武汉城市职业学院、金华职业技术学院、衢州职业技术学院等职业院校以及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北京航天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等企事业单位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有大量的成功案例可提供用户参观交流访谈。且公司目前已经和全国多家知名企业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公司提升行业影响力和企业声誉。

（2）技术优势

公司始终以研发人员为主，对产品研发领域一贯保持高度的重视和投入，多年的研发经验积累，使公司拥有很高的技术优势，通过持续不断的创新、创造领跑行业。目前公司拥有完备的技术研发团队，聚焦全行业共性需求，打磨布局各类平台及行业解决方案产品，通过技术领先的优势战略布局赋能业务线。此外，公司深耕虚拟现实领域多年，深知用户的需求和痛点，在不断完善软件体系的基础上，持续投入研发，开发出了一系列创新的虚拟现实应用产品。公司对虚拟现实相关应用领域的生产、教学、终端应用、平台应用，均有深层次的研究和实践。公司目前已经取得 **174** 项虚拟现实软件著作权及 **18** 项行业相关专利。

（3）服务优势

公司有独立的专家级售前团队，经验丰富可快速的响应客户需求。通过专业的技术引导客户认可公司实力，此外公司在全国有多个分子公司，均配置了销售服务人员，无论是需求咨询、方案设计，均可更快速地、就近地为客户提供服务，同时也具备本地项目实施交付及属地售后服务保证能力。公司在近年的发展历程中，完成了大量项目，覆盖教学实训、工业、旅游、能源、安全等行业，为行业用户提高效率、节约成本做出重大贡献。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资金规模有限，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所处的虚拟现实软件行业为新兴行业，对于技术研发的投入要求很高，产品开发也需要较大研发投入以支持产品的升级更新。由于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投入和银行贷款，但公司为轻资产模式，固定资产规模较小，可用于抵押的资产较少，因此银行贷款规模也较小。公司目前处于快速成长的阶段，但公司的资金投入实力相对薄弱，对于公司技术、产品的研发存在一定影响，同时也限制了公司的发展速度。对比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公司在融资能力上、融资渠道上处于显著劣势。

（2）公司规模较小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成长的阶段，公司从资产规模、收入规模的角度上来看还较小，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仍不足。相较于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公司仍然需要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增强企业实力，提升抗风险能力。

4、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目前教学实训相关的虚拟现实软件行业内已挂牌或上市的公司为景格科技（430638.NQ）、曼恒数字（834534.NQ）、捷安高科（300845.SZ）、数字人（835670.BJ），上述四家可比公司业务均涉及将虚拟现实技术与教学实训相结合的产品或服务。

其中，景格科技专注于为职业院校和企业职业技能培训服务，例如汽车运用与维修、智能制造机器人、数控机械、轨道交通、职业科普等；曼恒数字专注于职业教育、应急安全和国防军工领域相关的虚拟现实软件应用；捷安高科主要为开设轨道交通相关专业的院校、铁路局、地铁公司等提供专业的轨道交通仿真实训整体解决方案；数字人主要的产品方向为将虚拟仿真与医学教学领域相结合，为各类医学院校及医院提供信息化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在教学实训相关虚拟现实软件中主要服务于高职校等学校的相关业务，与上述挂牌或上市公司对比，采取产品差异化策略，主攻高职校相关教学实训的虚拟现实软件产品。目前，在高职校等学校应用的教学实训相关虚拟现实软件领域，公司处于较为领先的地位。此外公司在报告期内紧跟国家发展战略，深度布局高职校市场，积累了大量的高职校 VR 教学实训资源，凭借公司的客户资源、技术及服务优势，公司将继续在高职校领域拓展市场。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以“连接未来的教育”为使命，以 XR 技术驱动教育变革、提高知识传授效率，不断创新技术和产品，致力于为教学实训体系提供 XR 一体化全栈建设解决方案。公司连续多年被评为

中国 VR50 强企业，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强教学产品技术开发并构建强有力的销售渠道体系，努力成为“知识新视界”的开拓者、“实训互动化”的引领者。

（一）加强技术研发，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研发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来源之一，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和创新工作，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对 XR 领域技术的 3D、AR、VR、MR 内容智能生成与生产制作技术、先进教学理论与教学工具和下一代人机交互终端应用的研发投入力度，努力实现内容生态平台建设层面的突破，形成核心技术发明专利链壁垒。未来公司将致力于持续优化产品研发流程，提高研发效率，完善技术人员与客户的沟通渠道，积极响应客户的反馈和需求，完善产品功能，不断推出新产品，进一步夯实格如灵在 XR 教育领域的平台、产品、技术、行业内容的综合实力。

（二）拓展销售渠道，推动市场拓展

目前，公司已经在主要省市布局了销售团队，产品在全国多个省市地区的学校及企业客户中成功落地，产品和服务广受好评。未来，公司将继续引进高水平的销售人才，对重点行业和区域进行配置，并采用区域服务化销售模式，为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售后全链路服务。目标是打造一支业务精湛、技术强大、适应市场需求的现代化销售队伍，形成覆盖全国的营销和服务体系。为此，公司将通过完善销售部门的培训、考核和实施更具竞争力的营销激励机制等方式，持续提升销售团队的能力和团队的稳定性。卓越的销售和服务是公司的核心优势之一，也是不断发展壮大的关键所在。通过不断提高销售和服务水平，公司将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实现业务的长足发展。

（三）提升品牌知名度，增强市场影响力

公司经多年的经营建立了较为稳定的用户群、渠道合作关系和较为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公司也取得了多项荣誉称号，包括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等，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影响力。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线上线下的品牌宣传力度，通过参加行业论坛、展会等方式，对公司产品和品牌进行推广，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公司还将积极参与行业协会和相关标准制定，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话语权。通过多种方式不断增强公司在国内市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和提高市场占有率，继续引领行业发展，为客户提供更加创新、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四）加强人才培养，提升公司人才优势

公司一直以来秉承着“拼搏、担当、创新、分享”的价值观，以“高成长、高标准、高绩效”的用人策略，打造高质量的敏捷团队。

公司未来将继续以人才梯队建设为核心，通过外部吸引行业内优秀人才，内部选拔、培养发展等机制，保障团队的持续活力。基于业务发展要求、建立完善的培训体系和员工职业发展通道，

提升人员供给的转化率，提高员工的稳定性。基于上述“高成长”策略，同时辅以考核激励与人才的薪酬、奖励、晋升相结合的高标准、高绩效模式，以经营数据为依据，随业务的类型适用不同的考核方式；以正激励为导向，根据不同的岗位类型，设置中长期激励策略。公司未来将持续锻造、凝练企业的核心价值观和用人策略，建设高素质、专业度强的行业一流团队，助力公司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

（五）规范公司治理，建立严格有效的内控体系

公司管理层未来将继续以规范运作为基础，持续优化法人治理机构和公司内控体系，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快速反应机制及风险防范机制以提前识别和控制公司运营中的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强各项制度的执行力度，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完善和提升公司的治理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公司自 2019 年 12 月成立至股份公司成立前，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会，并设立了执行董事/董事长、监事；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范运行。公司股东对于公司增资、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等属于股东职权的事项都能够依照《公司章程》做出决议。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健全，但决议的实质内容表达清楚、内容合法有效。此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监事在任职期间未形成相应的报告，有限公司章程也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依法建立了“三会一层”及相关管理制度，并按照规定召开会议审议与公司经营、治理等方面相关的重大事项。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逐步健全了“三会”的法人治理机构，制定了合法合规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等制度规则。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公司现有股东 16 名。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自成立时起即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大会正常履行职责，召开会议审议重大事项。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及董事会正常履行职责，召开会议审议重大事项。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有 1 名监事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监事及监事会正常履行职责，召开会议审议重大事项。

4、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薛梅兰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并与创立大会选举的另外两名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自职工代表监事任职后，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参加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积极参与公司事务，履行监事职责，维护公司及职工的权益。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此外，公司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管理和财务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及相应的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第十二章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司还专门制定了《投资者

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内容、方式、组织及实施等内容做出了具体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百〇一条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具体内容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设计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

公司具有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能够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未来的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开发和销售系统，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的经营决策权，不存在依赖或委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况，不存在依赖

		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原材料采购的情况。公司持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证照、资质，并拥有相应的资金、设备及员工，能够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公司具有同业竞争的业务。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股东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
资产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开展业务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资产。上述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持有与本公司业务相似的公司，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备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财务总监及其他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兼职或领薪。
机构	是	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

		事会、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各业务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制定了部门规章制度。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各职能部门与关联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运作的情况。
--	--	--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天津格如灵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文艺创作；翻译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为公司的持股平台，无实际开展经营	34.6121%
2	天津格如灵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文艺创作；翻译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为公司的持股平台，无实际开展经营	57.1068%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

1、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做出之日，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2、为避免未来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单位/本人承诺：

在本单位/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持有 5%以上股份期间，本单位/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

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其他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等任何职务。

3、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单位/本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2）如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单位/本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公司；

（3）如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单位/本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公司或作为出资投入公司。

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本人将赔偿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特此声明与承诺。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 关联关 系	占用形 式	2023 年 1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后是 否发生 资金占 用或资 产转移	是否在 申报前 归还或 规范
格如灵 动	持股 5% 以 上 股 东、员工 持 股 平 台	资金	1,483,132.59	1,478,036.21	1,420,140.43	否	是
格如灵 境	员 工 持 股 平 台	资金	2,067,577.09	2,060,085.42	-	否	是
王晓敏	副 董 事 长、副总	资金	-	-	744,225.00	否	是

	经理						
总计	-	-	3,550,709.68	3,538,121.63	2,164,365.43	-	-

(1) 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王晓敏因个人原因向北京格如灵借款 700,000 元，双方参考同期银行借款利率，以协商价格为基础计算利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王晓敏已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

(2) 报告期内，北京格如灵向持股平台格如灵动拆出资金共计 1,368,546.25 元，具体形成过程为：①格如灵动为支付股权转让款向北京格如灵借款 1,360,546.25 元，双方参考同期银行借款利率，以协商价格为基础计算利息；②北京格如灵代格如灵动支付 8,000 元费用。

截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格如灵动已归还全部占用资金。

(3) 格如灵、北京格如灵于 2022 年度向持股平台格如灵境拆出资金共计 2,010,000 元，具体形成过程为：①天津格如灵境为支付股权转让款向北京格如灵借款 2,000,000 元，双方参考同期银行借款利率，以协商价格为基础计算利息；②格如灵代格如灵境支付 10,000 元费用。

截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格如灵境已归还全部占用资金。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等制度，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严格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行为，避免股东及其关联方滥用权力，利用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行为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损害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本公司/本单位将善意履行作为格如灵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格如灵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格如灵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本公司/本单位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格如灵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人/本公司/本单位提名的格如灵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二、保证本人/本公司/本单位及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今后原则上不与格如灵发生关联交易。如果格如灵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本公司/本单位或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本单位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格如灵的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本人/本公司/本单位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格如灵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且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格如灵与本人/本公司/本单位或其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

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格如灵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三、保证本人/本公司/本单位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格如灵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本公司/本单位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格如灵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格如灵造成损失，本人/本公司/本单位将向格如灵作出赔偿。

五、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本公司/本单位确认，为本人/本公司/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本公司/本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本公司/本单位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和其他资产占用的声明和承诺》，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不会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

二、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而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张琨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4,533,798	22.3873%	5.3887%
2	王晓敏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932,826	4.6062%	0.0012%
3	高春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1.1533%
4	吉军辉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	-	1.9216%
5	钱立明	董事	董事	-	-	
6	岳峰	董事	董事	-	-	
7	张嘉诚	董事	董事	-	-	
8	薛梅兰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	-	-	0.0399%

		监事会主席	事、监事会主席			
9	王满根	监事	监事	-	-	-
10	黄贺	监事	监事	-	-	-
11	蒋琦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	-	1.1533%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张琨为格如灵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兼总经理张琨、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王晓敏为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情形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琨、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王晓敏、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高春芳、董事兼副总经理吉军辉、监事薛梅兰、副总经理蒋琦均已经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正常履行职责。

2、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和其他资产占用的声明和承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个人诚信状况出具了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或说明的情形。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张琨	董事长、总经理	格如灵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张琨	董事长、总经理	格如灵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张琨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格如灵	董事长、总经理	否	否
张琨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格如灵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张琨	董事长、总经理	南京格如灵	执行董事	否	否
张琨	董事长、总经理	灵动教育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张琨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丝路视创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晓敏	副董事长、副总	北京格如灵	副董事长	否	否

	经理				
王晓敏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格如灵峰	董事长、总经理	否	否
王晓敏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深圳格如灵	监事	否	否
王晓敏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灵动教育	监事	否	否
王晓敏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格霖视界	执行董事	否	否
王晓敏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重庆格如灵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否
王晓敏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南京格如灵	监事	否	否
高春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北京格如灵	董事	否	否
高春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格如灵峰	董事	否	否
吉军辉	董事	重庆格如灵	监事	否	否
钱立明	董事	北京仓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钱立明	董事	北京茂榕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否
钱立明	董事	武汉茂榕时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否	否
钱立明	董事	嘉兴溪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钱立明	董事	重庆仓廩米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钱立明	董事	杭州泽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钱立明	董事	深圳惠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钱立明	董事	湖北三赢兴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钱立明	董事	苏州奇梦者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岳峰	董事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否	否
岳峰	董事	深圳丝路视创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岳峰	董事	深圳丝路创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岳峰	董事	深圳云创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岳峰	董事	重庆丝路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岳峰	董事	珠海丝路数字视觉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岳峰	董事	青岛领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张嘉诚	董事	-	-	否	否
薛梅兰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上海格如灵	执行董事	否	否
黄贺	监事	威魔纪元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否
黄贺	监事	上海锋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王满根	监事	江苏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王满根	监事	深圳市前海华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王满根	监事	深圳市前海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王满根	监事	南京嘉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王满根	监事	南京志绿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王满根	监事	深圳市通发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王满根	监事	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王满根	监事	江苏信新资产管理股份公司	董事	否	否
蒋琦	副总经理	-	-	否	否

注 1：控股孙公司北京格如灵峰已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注销。

注 2：控股孙公司格霖视界已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注销。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张琨	董事长、总经理	天津格如灵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121%	持股平台	否	否
张琨	董事长、总经理	天津格如灵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1068%	持股平台	否	否
张琨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决胜长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750%	持股平台	否	否
王晓敏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天津格如灵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100%	持股平台	否	否
王晓敏	副董事	天津格如灵境企业	0.0100%	持股平台	否	否

	长、副总经理	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晓敏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北京决胜长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6260%	持股平台	否	否
高春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天津格如灵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500%	持股平台	否	否
吉军辉	董事、副总经理	天津格如灵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100%	持股平台	否	否
钱立明	董事	嘉兴归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股权投资	否	否
钱立明	董事	武汉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	股权投资	否	否
钱立明	董事	珠海盈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	股权投资	否	否
钱立明	董事	武汉溪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股权投资	否	否
钱立明	董事	淄博泳盈润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	股权投资	否	否
钱立明	董事	金石沣鸿（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1%	股权投资	否	否
钱立明	董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茂榕清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钱立明	董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茂榕润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钱立明	董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茂榕元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钱立明	董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茂榕泮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钱立明	董事	上海翊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	股权投资	否	否
钱立明	董事	绍兴市归一仲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0%	股权投资	否	否
钱立明	董事	绍兴市盛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钱立明	董事	上海群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	5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有限合伙)				
钱立明	董事	上海颐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00%	股权投资	否	否
钱立明	董事	金石沅汇(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钱立明	董事	北京仓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钱立明	董事	嘉兴盈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股权投资	否	否
钱立明	董事	泰安市茂榕高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钱立明	董事	上海群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1%	股权投资	否	否
钱立明	董事	上海裔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1%	股权投资	否	否
钱立明	董事	TheqiansLimited	100.00%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岳峰	董事	深圳添翼同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1111%	持股平台	否	否
岳峰	董事	深圳添翼赋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67%	持股平台	否	否
岳峰	董事	深圳华岳达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1.00%	持股平台	否	否
岳峰	董事	深圳兼爱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17.50%	投资控股	否	否
岳峰	董事	深圳泰特艺术咨询有限公司	40.00%	艺术留学咨询服务	否	否
岳峰	董事	宁波卡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4152%	物流信息技术平台	否	否
岳峰	董事	深圳市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30.00%	投资控股	否	否
岳峰	董事	深圳岳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3.33%	投资控股	否	否
岳峰	董事	深圳粒子互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71%	投资控股	否	否
张嘉诚	董事	-	-	-	否	否
薛梅兰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天津格如灵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381%	持股平台	否	否
黄贺	监事	-	-	-	否	否
王满根	监事	江苏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王满根	监事	深圳市前海华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5.40%	股权投资	否	否
王满根	监事	深圳市前海华睿投	2.00%	股权投资	否	否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		
王满根	监事	安徽通港纺织有限公司	90.00%	棉纺纱加工	否	否
王满根	监事	深圳市华睿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投资咨询	否	否
王满根	监事	南京嘉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蒋琦	副总经理	天津格如灵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5%	持股平台	否	否

公司董事长张琨对外持有北京决胜长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75%的出资额,公司副董事长王晓敏对外持有北京决胜长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0.6260%的出资额;该合伙企业系决胜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平台,两人曾就职于该公司。北京决胜长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除上表所列情况,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张杰	董事	离任	-	详见下文
柴贵山	监事会主席	离任	-	详见下文
吉军辉	-	新任	董事	详见下文
薛梅兰	-	新任	监事会主席	详见下文
贾永晔	董事	离任	-	详见下文
潘金钊	监事	离任	-	详见下文
钱立明	-	新任	董事	详见下文

葛祥	-	新任	监事	详见下文
高春芳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详见下文
葛祥	监事	离任	-	详见下文
王满根	-	新任	监事	详见下文

1、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1) 2022年3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张杰不再担任董事，选举吉军辉为董事。

(2) 2022年6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贾永晔不再担任董事，选举钱立明为董事。

(3)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由张琨、王晓敏、高春芳、吉军辉、钱立明、岳峰、张嘉诚组成；同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琨为董事长、王晓敏为副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1) 2022年3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柴贵山不再担任监事，选举薛梅兰为监事。

2022年3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监事会做出决议，同意选举薛梅兰为监事会主席。

(2) 2022年6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潘金钊不再担任监事，选举葛祥为监事。

(3)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薛梅兰为职工代表监事。

(4)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由葛祥、黄贺连同职工代表监事薛梅兰共同组成；同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薛梅兰为监事会主席。

(5) 2023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满根担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琨担任总经理，王晓敏、吉军辉、蒋琦担任副总经理，高春芳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 2023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高春芳担任副总经理。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调查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股份公司设立及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原因引起的变化没有给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将有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提升公司决策、管理水平。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189,384.77	26,274,072.19	4,022,706.95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25,000.00	125,000.00	-
应收账款	57,822,202.04	54,065,824.24	40,045,068.66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8,069,780.60	9,236,010.42	723,737.93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6,369,968.57	6,359,613.74	5,889,508.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341,061.79	341,061.79	622,603.60
合同资产	1,019,043.69	1,013,986.44	459,082.80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7,731,934.24	7,526,820.47	5,355,438.26
流动资产合计	100,668,375.70	104,942,389.29	57,118,146.5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757,902.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27,818.25	134,807.24	222,374.32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4,163,230.57	4,295,040.70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70,762.86	384,942.69	149,963.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9,864.83	981,493.41	742,692.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71,676.51	5,796,284.04	1,872,931.81
资产总计	106,340,052.21	110,738,673.33	58,991,078.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00,000.00	14,000,000.00	10,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546,800.00	-
应付账款	16,994,748.33	18,084,136.21	20,840,088.54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1,245,805.98	1,146,867.93	107,964.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2,945,019.75	3,706,734.25	2,121,416.67
应交税费	8,782,763.31	8,776,774.87	5,726,079.92
其他应付款	1,644,110.82	13,893,667.94	1,629,791.71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160,634.02	147,772.07	14,035.40
流动负债合计	45,773,082.21	60,302,753.27	40,939,376.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4,230,515.68	4,345,313.57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30,515.68	4,345,313.57	-
负债合计	50,003,597.89	64,648,066.84	40,939,376.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2,973,808.00	12,495,589.00	11,198,208.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08,855,682.97	97,047,125.42	69,705,508.05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65,493,036.65	-63,469,376.57	-62,924,749.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336,454.32	46,073,337.85	17,978,966.87
少数股东权益	-	17,268.64	72,734.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336,454.32	46,090,606.49	18,051,701.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340,052.21	110,738,673.33	58,991,078.35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175,949.24	125,034,283.24	84,644,847.09
其中：营业收入	6,175,949.24	125,034,283.24	84,644,847.09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8,160,871.53	133,011,634.39	94,015,237.13
其中：营业成本	3,041,871.22	58,404,817.25	37,475,296.73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3,387.94	270,464.35	237,437.72
销售费用	1,187,631.14	17,063,965.47	7,292,621.66
管理费用	1,180,671.25	17,897,184.46	18,922,794.03
研发费用	2,746,913.65	38,523,895.32	29,719,361.11
财务费用	396.33	851,307.54	367,725.88
其中：利息收入	15,002.73	167,868.07	104,141.82
利息费用	12,951.02	995,071.84	451,076.92
加：其他收益	86,410.57	2,736,257.33	6,455,591.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68.49	-835,306.87	-685,134.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198,775.12	-1,691,111.78	-3,451,196.66
资产减值损失	11,157.25	-42,341.01	-28,745.5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5,666.21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74,361.10	-7,825,519.69	-7,079,874.53
加：营业外收入	5,215.91	371,388.90	46,129.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54.95	9,339.32	76.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69,300.14	-7,463,470.11	-7,033,822.17
减：所得税费用	-28,371.42	-238,793.75	-550,202.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0,928.72	-7,224,676.36	-6,483,619.2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040,928.72	-7,224,676.36	-6,483,619.2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17,268.64	-6,646.81	-24,489.45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3,660.08	-7,218,029.55	-6,459,129.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40,928.72	-7,224,676.36	-6,483,619.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23,660.08	-7,218,029.55	-6,459,129.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268.64	-6,646.81	-24,489.4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41	-0.3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0.41	-0.38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21,920.00	126,154,199.06	85,387,086.3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410.57	706,577.64	30,465.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995.56	3,849,421.93	7,528,622.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3,326.13	130,710,198.63	92,946,174.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35,850.00	109,611,495.78	76,127,210.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35,575.70	28,346,526.02	18,258,902.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0,677.03	1,495,634.44	2,059,993.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6,035.82	14,549,936.69	11,599,283.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18,138.55	154,003,592.93	108,045,39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4,812.42	-23,293,394.30	-15,099,216.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1,259.01	414,281.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8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1,259.01	1,214,281.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259.01	-1,214,281.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2,286,776.55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3,000,000.00	11,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5,286,776.55	11,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9,5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75.00	554,655.00	261,888.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8,823.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75.00	20,103,478.00	5,261,888.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75.00	45,183,298.55	6,238,111.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84,687.42	21,878,645.24	-10,075,385.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01,352.19	4,022,706.95	14,098,092.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16,664.77	25,901,352.19	4,022,706.9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733,178.23	11,285,909.05	429,077.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3,501,251.98	3,501,251.98	9,543,571.79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	5,107.59	26,484.00
其他应收款	32,526,977.74	38,472,023.22	646,433.41
存货	-	-	206,417.69
合同资产	22,258.32	27,748.32	30,835.61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692,236.38	2,487,872.02	1,652,187.33
流动资产合计	54,475,902.65	55,779,912.18	12,535,007.3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59,900,323.73	59,900,323.73	26,097,418.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	-	-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631,683.50	640,838.33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11,924.92	114,850.93	149,963.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769.84	81,197.47	129,920.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725,701.99	60,737,210.46	26,377,301.68
资产总计	115,201,604.64	116,517,122.64	38,912,309.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7,686,022.85	8,038,702.85	8,978,909.97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	-	1,155,215.35
应付职工薪酬	711,565.80	786,118.94	394,256.83
应交税费	-	23,703.23	13,928.49
其他应付款	35,147,674.70	47,420,039.01	4,923,321.00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69,312.92
流动负债合计	43,545,263.35	56,268,564.03	15,534,944.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653,658.90	662,031.99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3,658.90	662,031.99	-
负债合计	44,198,922.25	56,930,596.02	15,534,944.5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973,808.00	12,495,589.00	11,198,208.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60,832,031.76	49,023,474.21	21,759,257.4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803,157.37	-1,932,536.59	-9,580,100.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002,682.39	59,586,526.62	23,377,364.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201,604.64	116,517,122.64	38,912,309.07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一、营业收入	-	28,796,274.71	13,561,493.58
减：营业成本	276,196.48	17,226,999.18	13,564,368.72
税金及附加	-	89,488.30	209,240.25
销售费用	436,839.95	5,405,684.19	1,908,198.53
管理费用	116,385.92	2,993,502.86	2,182,163.19
研发费用	50,602.63	4,252,454.27	5,232,506.31
财务费用	492.30	14,810.08	-48.69
其中：利息收入	2,000.74	28,862.42	7,669.92
利息费用	2,330.86	39,741.72	5,445.00
加：其他收益	-	1,678,172.84	6,368,521.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68.49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2,899.51	197,979.41	-428,509.49
资产减值损失	610.00	-3,087.29	-1,696.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1,038.30	686,400.79	-3,596,619.37
加：营业外收入	0.10	339,622.64	0.03
减：营业外支出	154.95	3,138.19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1,193.15	1,022,885.24	-3,596,619.34
减：所得税费用	-572.37	48,723.02	-107,551.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0,620.78	974,162.22	-3,489,067.9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870,620.78	974,162.22	-3,489,067.9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	-	-	-

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70,620.78	974,162.22	-3,489,067.9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6	-0.2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06	-0.21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00.00	37,305,727.00	27,806,31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13,769.33	36,607,969.60	14,384,226.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19,869.33	73,913,696.60	42,190,536.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2,680.00	12,184,850.00	23,632,666.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5,362.83	5,642,577.11	1,685,032.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1,230.09	550,332.10	1,879,155.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327.23	56,940,658.08	13,007,972.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2,600.15	75,318,417.29	40,204,82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7,269.18	-1,404,720.69	1,985,710.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98,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00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0,000,000.00	5,098,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000,000.00	-5,098,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2,286,776.55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	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4,286,776.55	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5,224.37	5,44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025,224.37	1,005,44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2,261,552.18	-5,44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47,269.18	10,856,831.49	-3,117,734.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85,909.05	429,077.56	3,546,812.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33,178.23	11,285,909.05	429,077.56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综合评价目前可获取的信息，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明显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北京格如灵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1,197.63	2021年1月1日-2023年1月31日	控股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江西格如灵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500.00	2021年1月1日-2023年1月31日	控股合并	设立取得
3	重庆格如灵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3,000.00	2022年5月16日-2023年1月31日	控股合并	设立取得
4	新加坡子公司	100%	100%	0.00	2021年1月1日-2023年1月9日	控股合并	设立取得
5	安徽格如灵科技有限公司	51%	51%	0.00	2021年1月1日-2022年12月21日	控股合并	设立取得
6	北京格如灵峰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0.00	2021年1月1日-2023年1月31日	控股合并	设立取得
7	深圳格如灵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960.00	2021年1月1日-2023年1月31日	控股合并	设立取得
8	武汉格如灵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500.00	2021年1月1日-2022年12月1日	控股合并	设立取得
9	上海格如灵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	2022年6月24日-2023年1月31日	控股合并	设立取得
10	南京格如灵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1,500.00	2021年1月1日-2023年	控股合并	设立取得

					1月31日		
11	青岛格如灵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0.00	2021年1月1日-2022年9月20日	控股合并	设立取得
12	格霖视界（秦皇岛）科技有限公司	60%	60%	0.00	2021年1月1日-2023年1月31日	控股合并	设立取得
13	成都灵格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0.00	2021年1月1日-2021年5月31日	控股合并	设立取得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拓展重庆及周边业务，2022年公司出资设立了重庆格如灵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5月16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为引进当地人才并拓展上海及周边业务，2022年公司出资设立了上海格如灵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6月24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公司与2021年5月31日注销了成都灵格思创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9月20日注销了青岛格如灵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2月1日注销了武汉格如灵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2月21日注销了安徽格如灵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1月9日注销了新加坡子公司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根据XYZH/2023BJAA11B0479，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格如灵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1. 收入确认事项 由于营业收入金额重大,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对格如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可能存在潜在错报。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对销售合同进行“五步法”分析,判断控制权转移时点,评价格如灵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对当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及验收单,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格如灵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4)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合同、发票、资金流水、验收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5) 向主要客户函证当期交易额和往来款余额,并对重要客户进行走访,核实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结合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考虑该事项金额是否超过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5.00%,作为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

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集团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该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该类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集团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集团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5）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6）金融资产减值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外的往来款项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不确认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和备用金等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和员工备用金等组合	不确认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1. 存货

公司存货包括周转材料、在途物资、库存商品等。

（1）存货计价方法：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2）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3）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集团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集团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上述 10.（6）金融资产减值相关内容描述。

会计处理方法，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

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司如有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披露确定投资成本的方法。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

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集团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集团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集团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电子设备	3	5	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6.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

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集团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集团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集团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18.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9.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房屋装修费和其他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21.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企业年金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由于内退人员产生，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内退补偿款，按 3.25%折现率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22.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办法

预计成本：在软件达到全部设计要求，能够稳定运行，交付所有文档、代码等交付物，并经取得客户确认的初验报告时，按照合同金额的 100%确认项目收入，并按照初验时已发生的全部成本及预提终验阶段的成本金额之和确认项目成本，公司按照初验确认收入的 3%预提终验阶段的成本并确认预计负债；项目终验阶段发生成本时冲销已计提的预计负债。

23. 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24.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

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集团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集团主要以软硬件产品的销售为主，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交付，客户接收产品并验收确认，在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5.政府补助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集团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或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集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7.租赁

（1）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

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2）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1）租赁确认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集团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集团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本集团为出租人

在（1）评估的该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的基础上，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集团通常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

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不低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不低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的 9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集团也可能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②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③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1)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租赁收款额，是指出租人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①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④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后续计量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该周期性利率，是指确定租赁投资净额采用内含折现率（转租情况下，若转租的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采用原租赁的折现率（根据与转租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调整）），或者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条件时按相关规定确定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如果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条件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租金的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提供的激励措施

提供免租期的，本集团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集团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折旧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集团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8.持有待售

(1)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集团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 本集团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本集团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集团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

为持有待售类别。

(4)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5)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3)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9.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集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本集团采用本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无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的金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的金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的金额	2%

2、 税收优惠政策

北京格如灵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2020年12月2日,证书编号为GR202011006627),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年1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元)	6,175,949.24	125,034,283.24	84,644,847.09
综合毛利率	50.75%	53.29%	55.73%
营业利润(元)	-2,074,361.10	-7,825,519.69	-7,079,874.53
净利润(元)	-2,040,928.72	-7,224,676.36	-6,483,619.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9%	-21.00%	-56.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2,071,230.22	-4,920,852.34	-2,142,517.88

净利润（元）			
（1）营业收入分析 2023 年 1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175,949.24 元、125,034,283.24 元和 84,644,847.09 元，主营业务占比为 100%、100%、100%。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逐年递增的趋势，主要系公司产品技术水平、品牌知名度、市场拓展能力等方面提升带来的营业收入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3 年 1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0.75%、53.29%和 55.73%。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逐年递减的趋势，主要系公司调整主营业务结构所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营业利润、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变动分析 2023 年 1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2,074,361.10 元、-7,825,519.69 元和 -7,079,874.53 元，净利润分别是-2,040,928.72 元、-7,224,676.36 元和-6,483,619.21 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是-2,071,230.22 元、-4,920,852.34 元、-2,142,517.88 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逐年下滑，主要系公司为拓展高职校业务加大研发及市场拓展费用投入所致，公司 2022 年度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50.19%。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分析 2022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1.00%、-56.33%，变动主要系公司增资扩股所致。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以软硬件产品的销售为主，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交付，客户接收产品并验收确认，在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教学实训业务	6,175,949.24	100.00%	112,739,926.36	90.17%	75,101,699.96	88.73%
企业实训业务	—	—	12,294,356.88	9.83%	9,543,147.13	11.27%

合计	6,175,949.24	100.00%	125,034,283.24	100.00%	84,644,847.09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教学实训类、企业实训类虚拟现实软件相关产品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不断增长趋势：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同比增长 47.72%，2023 年 1 月营业收入相比同期也大幅提升，主要原因如下： （1）政策引导与支持 2019 年 1 月，国务院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积极推进职业教育的发展，完善国家职业教育制度体系，提出“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1+X 制度试点。2021 年 10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发布《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重点提到：2025 年，职业本科教育招生规模不低于高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的 10%；加快建立“职教高考”制度，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鼓励应用型本科学校开展职业本科教育；鼓励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举办职业教育，鼓励各类企业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鼓励职业学校与社会资本合作共建职业教育基础设施、实训基地，共建共享公共实训基地，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公司紧跟国家发展战略，深度布局高职校市场，公司 2022 年高职校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同比增长 125.33%，2023 年 1 月高职校业务收入相比同期也大幅提升。 （2）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2023 年 1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746,913.65 元、38,523,895.32 元和 29,719,361.11 元。公司注重研发投入与人才培养。不断提升技术水平、提高产品质量、丰富产品内容的同时保持高效的售后服务，保证公司产品的技术优势与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拓宽了业务与市场领域，为公司业务发展夯实基础。 （3）加大营销力度 公司在现有销售渠道及销售模式基础上，扩充高职校销售人员及销售渠道，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提高市场份额占有率和品牌曝光度。持续开发优势客户，持续提升公司收入规模。					

（2）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终端客户	3,232,402.74	52.34%	60,501,059.75	48.39%	40,180,970.78	47.47%
非终端客户	2,943,546.50	47.66%	64,533,223.49	51.61%	44,463,876.31	52.53%

合计	6,175,949.24	100.00%	125,034,283.24	100.00%	84,644,847.09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的客户中，既有终端客户，也有属于同行业的集成商、代理商。其中，教学实训类业务的终端客户主要为高职校等学校，2023年1月、2022年和2021年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形成的收入占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52.34%、44.24%和51.72%，占比较为稳定；企业实训类业务的终端客户主要为有职业技能培训需求的企事业单位，2023年1月企业实训类业务未产生收入，2022年和2021年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形成的收入占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86.41%和14.03%，主要是由于企业实训类业务项目较少，受个别项目影响波动较大。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21年、2022年12月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收入金额（万元）	占全年收入的比重
2022年12月	1,737.32	13.89%
2021年12月	1,412.12	16.68%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结构主要包括“料”、“工”、“费”，根据实际情况将发生的材料成本、人工支出、外购服务费等按照项目进行归集计入项目成本科目，各项目于确认收入时结转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教学实训业务	3,041,871.22	100.00%	52,601,707.13	90.07%	33,777,066.56	90.13%
企业实训业务	-	-	5,803,110.12	9.94%	3,698,230.17	9.87%
合计	3,041,871.22	100.00%	58,404,817.25	100.00%	37,475,296.73	100.00%
原因分析	2023年1月、2022年度、2021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3,041,871.22元、58,404,817.25元及37,475,296.73元，营业成本变化主要受到当期营业收入影响，与营					

	业收入变动的趋势一致。
--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00,353.99	3.30%	21,293,607.90	36.46%	19,614,497.73	52.34%
直接人工	276,196.48	9.08%	1,242,495.13	2.13%	-	0.00%
外购服务	2,665,320.75	87.62%	35,868,714.22	61.41%	17,860,799.00	47.66%
合计	3,041,871.22	100.00%	58,404,817.25	100.00%	37,475,296.73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外购服务，直接材料成本主要是对外采购的硬件、软件；直接人工主要是各项目人工投入相关的费用；外购服务主要是外购 UI、美术及软件程序设计服务。 2023 年 1 月报告期较短，无可比性。2022 年度、2021 年度外购服务成本为 3,586.87 万元和 1,786.08 万元，同比增长 1,800.79 万元，外购服务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1.41%、47.66%，占比上升 13.75 个百分点。外购服务波动原因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结构调整及高职校业务性质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① 公司主营业务结构调整 自 2021 年以来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强调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政策，逐渐加大高职校业务开展力度，但公司高职校业务软件仍处于发展阶段，内容储备相对较少，公司完成高职校业务所需采购的服务较大，随着公司高职校业务发展，外购服务成本也相应增加。 ② 高职校业务性质 高职校教育知识点较为分散且应用场景多有不同，导致高职校客户定制化开发需求较大，随着公司高职校业务发展，外购服务成本也相应增加。 2023 年 1 月报告期较短，无可比性。2022 年度、2021 年度直接材料成本为 21,293,607.90 元和 19,614,497.73 元，同比增长 1,679,110.17 元，直接材料成本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6.46%、52.34%，占比下降 15.88 个百分点。直接材料成本增长主要为收入增长所致，占比减少主要因主营业务调整导致外购服务大幅增长所致。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 1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教学实训业务	6,175,949.24	3,041,871.22	50.75%
企业实训业务	—	—	—
合计	6,175,949.24	3,041,871.22	50.75%
原因分析	详见下表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教学实训业务	112,739,926.36	52,601,707.13	53.34%
企业实训业务	12,294,356.88	5,803,110.12	52.80%
合计	125,034,283.24	58,404,817.25	53.29%
原因分析	详见下表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教学实训业务	75,101,699.96	33,777,066.56	55.02%
企业实训业务	9,543,147.13	3,698,230.17	61.25%
合计	84,644,847.09	37,475,296.73	55.73%
原因分析	详见下表		

2023 年 1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0.75%、53.29%和 55.73%，其中公司 2023 年 1 月综合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下降 2.54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3 年 1 月公司教学实训业务毛利率较低所致；公司 2022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了 2.44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企业实训业务毛利较高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类型毛利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①教学实训业务

2023 年 1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公司教学实训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0.75%、53.34%、55.02%；其中 2023 年 1 月综合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下降 2.59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 2023 年 1 月收入规模较小，且承接了以前年度项目的相关软硬件再采购，毛利率较低所致；2022 年度毛利率较 2021 年度相比下降了 1.68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自有软件产品销售占比较高所致。

②企业实训业务

2022 年度、2021 年度，公司企业实训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2.80%和 61.25%。公司 2023 年 1 月未发生企业实训相关业务；2022 年度毛利率较 2021 年度比下降 8.45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承接了部分企业技术服务业务，该类型业务毛利较高导致 2021 年度企业实训业务毛利较 2022 年度相比较为高。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 1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50.75%	53.29%	55.73%
平均值	—	48.61%	50.04%

曼恒数字	-	38.78%	44.72%
景格科技	-	35.06%	41.80%
数字人	-	67.48%	60.82%
捷安高科	-	53.13%	52.82%
原因分析	注：以上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其中 2023 年 1 月未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相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大量的前期研发投入丰富了公司主要业务线软件产品储备，完成业务合同所需大量外购的情况相对较少所致。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研发费用及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元		
	与同行业公司指标对比分析	2023 年 1 月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曼恒数字（834534.NQ）	-	-
	景格科技（430638.NQ）	-	-
	捷安高科（300845.SZ）	-	-
	数字人（835670.BJ）	-	-
	平均值	-	-
	申请挂牌公司	2,746,913.65	44.48%
		38,523,895.32	30.81%
		29,719,361.11	35.11%
	注：以上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数据计算得出，其中 2023 年 1 月未披露。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按是否为终端客户分类		
2023 年 1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终端客户	3, 232, 402. 74	1, 809, 491. 69	44. 02%
非终端客户	2, 943, 546. 50	1, 232, 379. 53	58. 13%
合计	6, 175, 949. 24	3, 041, 871. 22	50. 75%
原因分析	详见下表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终端客户	60, 501, 059. 75	31, 817, 545. 84	47. 41%
非终端客户	64, 533, 223. 49	26, 587, 271. 41	58. 80%
合计	125, 034, 283. 24	58, 404, 817. 25	53. 29%

原因分析	详见下表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终端客户	40,180,970.78	15,674,575.15	60.99%
非终端客户	44,463,876.31	21,800,721.58	50.97%
合计	84,644,847.09	37,475,296.73	55.73%
原因分析	详见下表		

终端客户、非终端客户业务 2023 年 1 月和 2022 年的毛利率较为一致，但与 2021 年度相比波动较大。终端客户的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相对 2021 年增长迅速，为应对快速增长的业务量公司涉及使用外协供应商的情况有所增加，由于外协供应商占成本的比例有所升高导致了毛利率的下降；非终端客户的毛利率上升的原因是 2022 年度公司新增的非终端客户中有较多项目的非终端客户仅购买公司产品的软件部分，再从其他第三方购买硬件，使得公司硬件成本占比下降从而使得毛利率上升。

另外，客户是否为终端客户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小，毛利率主要受项目需求为公司已有储备的资源还是需要进行开发或外购资源。因此终端客户毛利率相比非终端客户毛利率在 2021 年度较高，但在 2022 年度较低。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 1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6,175,949.24	125,034,283.24	84,644,847.09
销售费用（元）	1,187,631.14	17,063,965.47	7,292,621.66
管理费用（元）	1,180,671.25	17,897,184.46	18,922,794.03
研发费用（元）	2,746,913.65	38,523,895.32	29,719,361.11
财务费用（元）	396.33	851,307.54	367,725.88
期间费用总计（元）	5,115,612.37	74,336,352.79	56,302,502.6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9.23%	13.65%	8.6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9.12%	14.31%	22.3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4.48%	30.81%	35.1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1%	0.68%	0.4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82.83%	59.45%	66.52%
原因分析	2023 年 1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2.83%、59.45%、66.52%，比重波动主要系营业收入、销售费用增长所致。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具体情况		

	详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期间费用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1,053,750.02	10,383,210.84	5,442,381.06
服务费	55,102.83	136,256.15	366,609.84
差旅及交通费	32,728.54	725,541.28	560,003.05
市场推广费	28,301.87	5,320,187.29	432,732.79
业务招待费	11,473.00	285,963.62	443,405.43
办公费	3,693.52	93,101.84	12,003.97
其他	2,581.36	119,704.45	35,485.52
合计	1,187,631.14	17,063,965.47	7,292,621.6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构成为工资及福利费和市场推广费。 2023 年 1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是 19.23%、13.65%、8.62%，销售费用占比波动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度工资及福利费、市场拓展费增长所致。 公司 2023 年 1 月报告期较短，无可比性。公司 2022 年度相较于 2021 年度销售费用增加 9,771,343.81 元，增幅 133.99%，其中工资及福利费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加 4,940,829.78 元，增幅 90.78%，主要系公司为拓展高职校市场增加销售人员及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导致销售人员的工资及提成增长，2022 年末公司销售人员较 2021 年末增加 18 人，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长 40,389,436.15 元；市场推广费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加 4,887,454.50 元，增幅 1,129.44%，主要系公司为提高公司曝光度，增加网络广告投放所致。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工资及福利	695,576.00	7,128,354.37	5,159,285.08
服务费	178,152.44	2,381,710.48	305,013.78
折旧费	138,731.06	829,056.25	127,999.55
租赁费	74,301.50	1,223,019.42	1,342,344.24
业务招待费	32,245.28	255,793.19	238,448.62
办公费	23,463.08	445,268.21	172,000.16
差旅及交通费	17,554.86	190,001.55	394,912.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594.07	83,605.92	17,686.78
股权激励	—	5,234,999.89	10,981,116.69
其他	8,052.96	125,375.18	183,986.69
合计	1,180,671.25	17,897,184.46	18,922,794.0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构成为工资及福利费、服务费、租赁费和股权激励费用。 公司 2023 年 1 月报告期较短，无可比性。公司 2022 年度相较于 2021 年度管理费用减少 1,025,609.57 元，降幅 5.42%，其中服务费增加 2,169,946.86 元，增幅 680.85%，主要系公司为筹备股权融资、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及专精特新资格、筹备挂牌上市聘请中介机构导致的费用增加；工资及福利费用增加 1,799,871.10 元，增幅 38.17%，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度薪酬调整所致；股权激励费用减少 5,746,116.80 元，降幅 52.33%，主要系公司为激励内部员工，获取外部机构及人员的服务形成的股份支付所致，公司为激励内部员工形成的股权支付情况详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为获取外部机构及人员的服务形成的股份支付情况如下：①公司为获取江西雷跃卓景科技有限公司的融资介绍服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琨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以 1 元/合伙份额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格如灵动 105,679.00 元份额转让至江西雷跃卓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以股份授予日近半年的增资价格的平均值作为公允价值，将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和转让价格的差额作为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②公司为了解决持股平台格如灵境以 800.00 万元受让上海中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的 59.4327 万元出资额，同时为公司介绍融资		

	渠道,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琨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以 5.10 元/合伙份额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格如灵境 201,845.00 元份额、201,845.00 元份额转让至孙燕燕、谢恬,因此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老股退出转让价格,将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和转让价格的差额作为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	--

(3) 研发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委外研发	1,686,783.21	24,312,597.55	20,789,364.04
人工费用	1,038,609.79	14,104,000.16	8,929,316.47
折旧和摊销	68.06	816.72	680.60
其他相关费用	21,452.59	106,480.89	-
合计	2,746,913.65	38,523,895.32	29,719,361.1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构成为委外研发及人工费用。 公司 2023 年 1 月报告期较短,无可比性。公司 2022 年度相较于 2021 年度研发费用增长 8,804,534.21 元,增幅 29.63%,其中委外研发费用增长 3,523,233.51 元,增幅 16.95%,主要系公司加大了在高职校项目的研发投入所致;人工费用增长 5,174,683.69 元,增幅 57.95%,主要系研发人员人数及薪酬均有所增长导致。		

(4) 财务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12,951.02	995,071.84	451,076.92
减: 利息收入	15,002.73	167,868.07	104,141.82
银行手续费	2,448.04	25,095.58	20,352.88
汇兑损益	-	-991.81	437.90
合计	396.33	851,307.54	367,725.8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及汇兑损益。2023 年 1 月报告期较短,无可比性。2022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21 年度增长 483,581.66 元,增幅 131.51%,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度为补充流动资金扩大了短期借款规模及租赁产生的利息支出导致的财务费用增长。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86,410.57	2,717,945.59	6,448,694.70
个税手续费返还	-	18,311.74	6,897.05
合计	86,410.57	2,736,257.33	6,455,591.7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系政府补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757,902.42	-685,134.0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77,404.45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768.49	-	-
合计	11,768.49	-835,306.87	-685,134.0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核算参股公司丝路视创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2022 年公司处置控股子公司安徽格如灵产生的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赎回时产生的投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 1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223,802.20	-1,690,078.25	-1,400,985.68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	25,027.08	-1,033.53	-2,050,210.98
合计	-198,775.12	-1,691,111.78	-3,451,196.6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为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所致。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 1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1,157.25	-42,341.01	-28,745.55
合计	11,157.25	-42,341.01	-28,745.5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为公司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所致。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 1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无需支付的款项	5,215.80	348,269.69	-
诉讼赔偿款	-	23,060.00	45,174.00
其他	0.11	59.21	955.31
合计	5,215.91	371,388.90	46,129.31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 2022 年度营业外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主要系公司供应商为奖励公司免去部分采购款所致。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 1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无法收回的款项		6,113.73	-
其他	154.95	3,225.59	76.95
合计	154.95	9,339.32	76.95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 2022 年度营业外支出较 2021 年度增加主要原因为：①公司核销部分无法收回的款项；②公司 2022 年度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期间未缴纳税款形成的纳税滞纳金。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5,666.21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060,466.80	6,418,708.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588.05	121,206.20	84,044.1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	11,768.49	-	-

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30,000.00	76,94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60.96	380,361.32	52,949.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5,234,999.89	-10,981,116.69
小计	59,417.50	-2,611,691.78	-4,425,415.10
减：所得税影响数	9,291.62	-315,418.69	-129,721.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55.74	904.12	20,917.9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7,570.14	-2,297,177.21	-4,316,611.88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 1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2020“南昌 VR 科创城杯”虚拟现实产业创新大赛奖金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1 年中关村科技型小微企业研发费用资金支持	-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北京市互联网+培训补贴	-	102,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南昌市红谷滩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度首次达到规模在服务业企业奖励	-	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南昌市红谷滩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西惠企资金兑现	-	5,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南昌市红谷滩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1 年度红谷滩区关于大力发展物联产业的扶持政策资金补助	-	526,247.05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南昌市红谷滩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科技创新奖奖金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南昌市红谷滩区科学技术协会企业科协建设资助经费	-	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补贴	-	1,000,000.00	6,000,000.00	与收益	非经常	无

				相关	性	
南昌市商务局备案企业奖励资金	-	-	268,521.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稳岗补贴	-	7,219.75	187.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增值税即征即退	86,410.57	657,478.79	29,986.7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无
中关村科技园 2022 年高新产业资金	-	8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补贴款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9,189,384.77	19.06%	26,274,072.19	25.04%	4,022,706.95	7.04%
应收票据	125,000.00	0.12%	125,000.00	0.12%		0.00%
应收账款	57,822,202.04	57.44%	54,065,824.24	51.52%	40,045,068.66	70.11%
预付款项	8,069,780.60	8.02%	9,236,010.42	8.80%	723,737.93	1.27%
其他应收款	6,369,968.57	6.33%	6,359,613.74	6.06%	5,889,508.34	10.31%
存货	341,061.79	0.34%	341,061.79	0.32%	622,603.60	1.09%
合同资产	1,019,043.69	1.01%	1,013,986.44	0.97%	459,082.80	0.80%
其他流动资产	7,731,934.24	7.68%	7,526,820.47	7.17%	5,355,438.26	9.38%
合计	100,668,375.70	100.00%	104,942,389.29	100.00%	57,118,146.5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及其他流动资产组成。公司 2023 年 1 月期末流动资产余额比 2022 年减少 4,274,013.59 元，降幅 4.07%，主要系公司经营活动导致的流动资产减少；公司 2022 年期末流动资产余额比 2021 年增长 47,824,242.75 元，增幅 83.73%，主要原因为：①公司通过增资获得投资款使得货币资金增加；②公司扩大收入规模相应的应收账款及预付货款期末余额增加所致。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647.05	2,647.05	-
银行存款	18,814,017.72	25,898,705.14	4,022,706.95
其他货币资金	372,720.00	372,720.00	-

合计	19,189,384.77	26,274,072.19	4,022,706.9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44,582.27

货币资金较高的原因系公司通过增资扩股取得了外部投资款。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1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02.27 万元、2,627.41 万元和 1,918.94 万元；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50.00 万元、1,400.00 万元和 1,400.00 万元，2022 年短期借款余额主要系借款续贷或增加优惠政策贷款所致。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同时存在短期借款，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保持核心竞争力，加大研发的投入，需要充足资金；为防止银行信贷政策收紧，保持公司在相关银行的授信额度，且借款利息费率较低，公司保持了一定规模短期借款，以应对未来可能存在的资金短缺风险，维持融资渠道的稳定。综上所述，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同时存在短期借款具有合理性。

公司营业收入和应收款项、投资活动支出以及预收款项与货币资金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617.59	12,503.43	8,464.48
应收账款余额（期初-期末）	-398.02	-1,571.08	-2,802.87
预收账款（期末-期初）	11.18	117.26	10.70
货币资金余额	1,918.94	2,627.41	40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707.48	-2,329.34	-1,509.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1.13	-121.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99	4,518.33	623.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8.47	2,187.86	-1,007.54

报告期内，公司吸收外部投资者增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期间	增资金额	计入股本	计入资本公积
重庆仓廩慧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 年 5 月	3,000.00	129.74	2,870.26
南京创熠家和万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2 年 10 月	1,228.68	67.98	1,160.70

综上，公司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波动、应收款项变动、投资活动支出等项目匹配，2022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长系公司通过增资扩股取得了外部投资款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保函保证金	372,720.00	372,720.00	-

合计	372,720.00	372,720.00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中受限货币资金为保函保证金，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1 月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37.27 万元和 37.27 万元。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5,000.00	125,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125,000.00	125,000.00	-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1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10,180.00	0.66%	410,18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724,598.90	99.34%	3,902,396.86	6.32%	57,822,202.04
合计	62,134,778.90	100.00%	4,312,576.86	6.94%	57,822,202.04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10,180.00	0.71%	410,18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744,418.90	99.29%	3,678,594.66	6.37%	54,065,824.24
合计	58,154,598.90	100.00%	4,088,774.66	7.03%	54,065,824.24

续: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443,765.07	100.00%	2,398,696.41	5.65%	40,045,068.66
合计	42,443,765.07	100.00%	2,398,696.41	5.65%	40,045,068.66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 年 1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应收货款	165,000.00	16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应收货款	164,690.00	164,69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应收货款	80,490.00	80,49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410,180.00	410,180.0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应收货款	165,000.00	16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应收货款	164,690.00	164,69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应收货款	80,490.00	80,49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410,180.00	410,180.0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4,664,932.80	88.56%	2,733,246.64	5.00%	51,931,686.16
1-2 年	4,463,330.00	7.23%	446,333.00	10.00%	4,016,997.00
2-3 年	2,224,836.10	3.60%	444,967.22	20.00%	1,779,868.88
3-4 年	64,500.00	0.10%	32,250.00	50.00%	32,250.00
4-5 年	307,000.00	0.50%	245,600.00	80.00%	61,400.00
合计	61,724,598.90	100.00%	3,902,396.86	6.32%	57,822,202.0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1,180,616.80	88.63%	2,559,030.84	5.00%	48,621,585.96
1-2 年	3,967,466.00	6.87%	396,746.60	10.00%	3,570,719.40
2-3 年	2,224,836.10	3.85%	444,967.22	20.00%	1,779,868.88
3-4 年	64,500.00	0.11%	32,250.00	50.00%	32,250.00
4-5 年	307,000.00	0.53%	245,600.00	80.00%	61,400.00
合计	57,744,418.90	100.00%	3,678,594.66	6.37%	54,065,824.2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9,598,601.97	93.30%	1,979,930.10	5.00%	37,618,671.87
1-2 年	2,423,663.10	5.71%	242,366.31	10.00%	2,181,296.79
2-3 年	114,500.00	0.27%	22,900.00	20.00%	91,600.00
3-4 年	307,000.00	0.72%	153,500.00	50.00%	153,500.00
4-5 年	-	-	-	-	-
合计	42,443,765.07	100.00%	2,398,696.41	5.65%	40,045,068.66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卓翼时空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15,000.00	1 年以内	11.29%
中投视讯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31,000.00	1 年以内	7.94%
上海红星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15,000.00	1 年以内	5.34%
漳州爱果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4,298.00	1 年以内	4.93%
上海沃时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 年以内	4.83%
合计	-	21,325,298.00	-	34.33%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卓翼时空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0,000.00	1 年以内	9.29%
中投视讯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31,000.00	1 年以内	8.48%
漳州爱果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4,298.00	1 年以内	5.27%

上海沃时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 年以内	5.16%
北京聚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5,000.00	1 年以内	5.12%
合计	-	19,370,298.00	-	33.32%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成都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20,000.00	1 年以内	15.83%
漳州爱果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00,000.00	1 年以内	12.49%
霍尔果斯梵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60,000.00	1 年以内	9.33%
明臻智慧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847,299.00	2 年以内	9.06%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6,500.00	1 年以内	5.25%
合计	-	22,053,799.00	-	51.96%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7,822,202.04 元、54,065,824.24 元和 40,045,068.66 元,2023 年 1 月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756,377.80 元,增幅 6.95%;2022 年 12 月 31 日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4,020,755.58 元,增幅 25.93%。公司收入规模上升带动了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波动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2023 年 1 月报告期较短,无可比性。公司 2022 年度、2021 年度,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3.24%、47.31%,应收账款余额波动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

③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分析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各期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2023 年 1 月	6,213.48	2,565.53	41.29%
2022 年度	5,815.46	2,484.41	42.72%
2021 年度	4,244.38	3,395.47	8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为 4,244.38 万元、5,815.46 万元、6,213.48 万元。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期后已回款金额为 2,565.53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未回款金额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要客户业务规模和信誉度较高,应收账款逾期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已制定合理的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制度，加强应收款项的管理与控制。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同行业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可比公司	0-6 个月 (含 6 个月)	7-12 个月 (含 12 个月)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外
曼 恒 数 字 (834534.NQ)	2%	5%	—	15%	25%	45%	100%	100%
景 格 科 技 (430638.NQ)	2%	5%	—	10%	20%	40%	80%	100%
数 字 人 (835670.BJ)			5%	10%	20%	50%	80%	100%
捷 安 高 科 (300845.SZ)	—	—	2%	5%	20%	50%	80%	100%
申请挂牌公司	—	—	5%	10%	20%	50%	80%	100%

注：以上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大体相当，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适当。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069,780.60	100.00%	9,217,290.42	99.80%	706,393.98	97.60%
1-2 年	—	—	18,720.00	0.20%	17,343.95	2.40%
合计	8,069,780.60	100.00%	9,236,010.42	100.00%	723,737.93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众信易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非关联方	958,000.00	11.87%	1 年以内	技术服务费	
上海建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4,180.00	10.46%	1 年以内	技术服务费	
上海利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9,500.00	10.40%	1 年以内	技术服务费	

北京云恒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0,800.00	10.17%	1 年以内	采购款
四川华控图形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7,700.00	9.89%	1 年以内	技术服务费
合计	—	4,260,180.00	52.79%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四川华控图形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1,900.00	19.51%	1 年以内	技术服务费
上海建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1,920.00	15.83%	1 年以内	技术服务费
上海利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1,500.00	12.25%	1 年以内	技术服务费
环宇智谷 (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7,056.60	11.12%	1 年以内	采购款
北京云恒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0,800.00	8.89%	1 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	6,243,176.60	67.60%	—	—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海尔 (厦门) 国际智慧教育网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867.26	36.60%	1 年以内	采购款
青岛小鸟看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325.37	13.03%	1 年以内	采购款
河南省倬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400.00	8.62%	1 年以内	采购款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360.98	6.54%	1 年以内	采购款
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5.53%	1 年以内	贷款担保费
合计	—	508,953.61	70.32%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8、其他应收款**☒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6,369,968.57	6,359,613.74	5,889,508.3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6,369,968.57	6,359,613.74	5,889,508.34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1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 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1,708,060.00	1,708,060.00	1,708,060.00	1,708,06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66,162.68	233,678.63	1,925,536.57	188,052.05	-	-	6,791,699.25	421,730.68
合计	4,866,162.68	233,678.63	1,925,536.57	188,052.05	1,708,060.00	1,708,060.00	8,499,759.25	2,129,790.68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1,738,060.00	1,738,060.00	1,738,060.00	1,738,06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96,989.58	231,689.34	1,879,381.92	185,068.42	-	-	6,776,371.5	416,757.76
合计	4,896,989.58	231,689.34	1,879,381.92	185,068.42	1,738,060.00	1,738,060.00	8,514,431.50	2,154,817.76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1,815,000.00	1,815,000.00	1,815,000.00	1,815,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13,925.35	252,880.39	1,124,812.76	96,349.38	-	-	6,238,738.11	349,229.77

合计	5,113,925.34	252,880.39	1,124,812.76	96,349.38	1,815,000.00	1,815,000.00	8,053,738.11	2,164,229.77
----	--------------	------------	--------------	-----------	--------------	--------------	--------------	--------------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1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展位费	1,593,060.00	1,593,0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保证金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往来款	15,000.00	1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708,060.00	1,708,060.0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展位费	1,623,060.00	1,623,0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保证金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往来款	15,000.00	1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738,060.00	1,738,060.0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展位费	1,700,000.00	1,7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保证金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往来款	15,000.00	1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815,000.00	1,815,000.00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4,673,572.68	71.64%	233,678.63	5%	4,439,894.05
1-2年	1,819,423.80	27.89%	181,942.38	10%	1,637,481.42
2-3年	30,548.32	0.47%	6,109.66	20%	24,438.66
合计	6,523,544.80	100.00%	421,730.68	6.46%	6,101,814.1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4,633,786.76	71.50%	231,689.34	5%	4,402,097.42
1-2 年	1,843,684.14	28.45%	184,368.41	10%	1,659,315.73
2-3 年	3,000.00	0.05%	600.00	20%	2,400.00
3-4 年	200.00		100.00	50%	100.00
合计	6,480,670.90	100.00%	416,757.75	6.43%	6,063,913.1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5,057,607.63	84.00%	252,880.38	5%	4,804,727.25
1-2 年	963,093.77	16.00%	96,309.38	10%	866,784.39
2-3 年	200.00	0.00%	40.00	20%	160.00
合计	6,020,901.40	100.00%	349,229.76	5.80%	5,671,671.64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押金	1,972,676.42	217,450.25	1,755,226.17
备用金	268,154.45	—	268,154.45
往来款	4,605,881.54	316,281.09	4,289,600.45
员工借款	—	—	—
其他	1,653,046.84	1,596,059.34	56,987.50
合计	8,499,759.25	2,129,790.68	6,369,968.5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押金	2,048,184.00	232,810.79	1,815,373.21
备用金	295,700.60	—	295,700.60
往来款	4,479,949.96	295,570.11	4,184,379.83
员工借款	—	—	—
其他	1,690,596.94	1,626,436.86	64,160.10
合计	8,514,431.50	2,154,817.76	6,359,613.7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押金	811,150.46	162,153.47	648,996.99
备用金	67,836.71	—	67,836.71

往来款	4,527,475.39	226,523.77	4,300,951.62
员工借款	744,225.00	72,900.00	671,325
其他	1,903,050.55	1,702,652.53	200,398.02
合计	8,053,738.11	2,164,229.77	5,889,508.34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黄宗胜	备用金	2022年12月31日	6,295.00	公司注销	否
社会保险	社保	2022年12月31日	4,150.54	公司注销	否
深圳市锦泰联合贸易有限公司	展位费	2021年12月31日	51,600.00	涉诉，预计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62,045.54	—	—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天津格如灵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方	往来款	2,067,577.09	1年以内	24.33%
深圳市锦泰联合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展位费	1,593,060.00	1年以内、1-3年	18.74%
天津格如灵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方	往来款	1,483,132.59	1年以内、1-3年	17.45%
许昌电气职业学院	非关联方	往来款	909,000.00	1年以内	10.69%
上海脑科学与类脑研究中心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90,400.00	1年以内	6.95%
合计	—	—	6,643,169.68	—	78.16%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天津格如灵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方	往来款	2,060,085.42	1年以内	24.20%
深圳市锦泰联合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展位费	1,623,060.00	1年以内、1-2年	19.06%

天津格如灵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方	往来款	1,478,036.21	1 年以内、1-3 年	17.36%
许昌电气职业学院	非关联方	往来款	909,000.00	1 年以内	10.68%
上海脑科学与类脑研究中心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90,400.00	1 年以内	6.93%
合计	-	-	6,660,581.63	-	78.23%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北京未来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107,334.96	1 年以内	38.58%
深圳市锦泰联合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展位费	1,850,000.00	1-2 年	22.97%
天津格如灵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方	往来款	1,420,140.43	2 年以内	17.64%
王晓敏	关联方	员工借款	744,225.00	2 年以内	9.24%
北京红山宏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26,688.37	1-2 年	2.81%
合计	-	-	7,348,388.76	-	91.24%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王晓敏因个人原因向北京格如灵借款 700,000 元，双方参考同期银行借款利率，以协商价格为基础计算利息。截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王晓敏已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

（2）报告期内，北京格如灵向持股平台格如灵动拆出资金共计 1,368,546.25 元，具体形成过程为：①格如灵动为支付股权转让款向北京格如灵借款 1,360,546.25 元，双方参考同期银行借款利率，以协商价格为基础计算利息；②北京格如灵代格如灵动支付 8,000 元费用。截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格如灵动已归还全部占用资金。

（3）格如灵、北京格如灵于 2022 年度向持股平台格如灵境拆出资金共计 2,010,000 元，具体形成过程为：①天津格如灵境为支付股权转让款向北京格如灵借款 2,000,000 元，双方参考同期银行借款利率，以协商价格为基础计算利息；②格如灵代格如灵境支付 10,000 元费用。截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格如灵境已归还全部占用资金。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	-	-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341,061.79	-	341,061.79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合计	341,061.79	-	341,061.7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	-	-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341,061.79	-	341,061.79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合计	341,061.79	-	341,061.7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	-	-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414,504.42	-	414,504.42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在途物资	206,417.69	-	206,417.69
发出商品	1,681.49	-	1,681.49
合计	622,603.60	-	622,603.60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及在途物资。2023 年 1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81,541.81 元，降幅 45.22%。公司 2023 年 1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库存商品减少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底受外部环境影响无在途物资所致。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量保证金	1,091,055.40	72,011.71	1,019,043.69
合计	1,091,055.40	72,011.71	1,019,043.6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量保证金	1,097,155.40	83,168.96	1,013,986.44
合计	1,097,155.40	83,168.96	1,013,986.4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量保证金	499,910.75	40,827.95	459,082.80
合计	499,910.75	40,827.95	459,082.80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量保证金	83,168.96	-	-	-	11,157.25	72,011.71
合计	83,168.96	-	-	-	11,157.25	72,011.7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量保证金	40,827.95	42,341.01	-	-	-	83,168.96
合计	40,827.95	42,341.01	-	-	-	83,168.96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待抵扣税金	7,731,934.24	7,526,820.47	5,355,438.26
合计	7,731,934.24	7,526,820.47	5,355,438.2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使用权资产	4,163,230.57	73.40%	4,295,040.70	74.1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9,864.83	17.81%	981,493.41	16.93%	742,692.02	39.65%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757,902.42	40.47%
长期待摊费用	370,762.86	6.54%	384,942.69	6.64%	149,963.05	8.01%
固定资产	127,818.25	2.25%	134,807.24	2.33%	222,374.32	11.87%
合计	5,671,676.51	100.00%	5,796,284.04	100.00%	1,872,931.8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组成。 公司 2023 年 1 月末非流动资产余额比 2022 年减少 124,607.53 元，降幅 2.15%，主要系公司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所致；公司 2022 年末非流动资产余额比 2021 年末增长 3,923,352.23 元，增幅 209.48%，主要系使用权资产增长、递延所得税资产增长及长期股权投资减少综合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①使用权资产 公司使用权资产增长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主要租赁合同即将到期，挂牌公司管理层当时判断不进行续租，故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2022 年度新签订的租赁合同适用新租赁准则，导致 2022 年底使用权资产较 2021 年底大幅增长。 ②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少主要系公司参股公司亏损导致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少。 ③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增长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业务增长导致 2022 年期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增长的同时坏账准备计提增加致使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长所致。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	-	-	-
小计	-	-	-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	-	-	-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757,902.42	-	757,902.42	-
小计	-	-	-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757,902.42	-	757,902.42	-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643,036.45	800,000.00	685,134.03	757,902.42
小计	-	-	-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643,036.45	800,000.00	685,134.03	757,902.42

(1) 联营企业的投资及核算情况

1) 深圳丝路视创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深圳丝路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格如灵进行投资，成为格如灵股东，为寻求合作发展、共享资源，于同年 9 月，经协商深圳丝路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北京格如灵共同出资设立深圳丝路视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路视创”），以谋求在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混合现实等领域深度发展。丝路视创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北京格如灵持股比例 40.00%，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实缴出资 80.00 万元；2021 年 1 月 14 日，实缴出资 80.00 万元；截至目前实缴出资共计 160.00 万元，北京格如灵对丝路视创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

公司以权益法核算参股公司丝路视创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内，丝路视创净利润分别-171.28 万元、-255.65 万元及-36.19 万元，公司累计确认投资损失 16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公司对丝路视创不存在其他应收款项。

2) 江西洪都数字孪生研究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8 日，为夯实江西区域的虚拟仿真业务，公司投资参股江西洪都数字孪生研究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0%，公司暂未出资；公司成立之初因受外部环境影响，业务未能如期开展，截至目前，公司仍未开展业务，具体业务安排有待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对参股公司不存在处置的情况。

(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 年 1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深圳丝路视创科技有限公司	40%	40%	-	-	-	-	-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深圳丝路视创科技有限公司	40%	40%	757,902.42	-	-	-757,902.42	-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深圳丝路视创科技有限公司	40%	40%	643,036.45	800,000.00	-	-685,134.03	757,902.42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041,753.79	-	-	5,041,753.79
房屋及建筑物	5,041,753.79	-	-	5,041,753.79
二、累计折旧合计：	746,713.09	131,810.13	-	878,523.22
房屋及建筑物	746,713.09	131,810.13	-	878,523.2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295,040.70	-	131,810.13	4,163,230.57
房屋及建筑物	4,295,040.70	-	131,810.13	4,163,230.5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295,040.70	-	131,810.13	4,163,230.57
房屋及建筑物	4,295,040.70	-	131,810.13	4,163,230.57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5,041,753.79	-	5,041,753.79
房屋及建筑物	-	5,041,753.79	-	5,041,753.79
二、累计折旧合计：	-	746,713.09	-	746,713.09
房屋及建筑物	-	746,713.09	-	746,713.09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5,041,753.79	746,713.09	4,295,040.70
房屋及建筑物	-	5,041,753.79	746,713.09	4,295,040.7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5,041,753.79	746,713.09	4,295,040.70
房屋及建筑物	-	5,041,753.79	746,713.09	4,295,040.70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6,442,367.54	998,506.61
资产减值准备	72,011.71	11,358.22
合计	6,514,379.25	1,009,864.8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6,243,592.42	968,400.60
资产减值准备	83,168.96	13,092.81
合计	6,326,761.38	981,493.4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4,562,926.18	736,119.16
资产减值准备	40,827.95	6,572.86
合计	4,603,754.13	742,692.0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装修费用	370,762.86	384,942.69	149,963.05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127,818.25	134,807.24	222,374.32
合计	498,581.11	519,749.93	372,337.37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10	2.49	2.98
存货周转率（次/年）	8.92	121.21	95.2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6	1.47	1.81

2、波动原因分析

与同行业公司指标对比分析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曼恒数字（834534.NQ）	1.76	2.35
景格科技（430638.NQ）	1.85	2.13
数字人（835670.BJ）	1.16	1.30
捷安高科（300845.SZ）	1.24	1.23
平均值	1.62	1.90
申请挂牌公司	2.49	2.98
存货周转率（次/年）		
曼恒数字（834534.NQ）	1.87	11.57
景格科技（430638.NQ）	1.78	2.40
数字人（835670.BJ）	2.03	4.99
捷安高科（300845.SZ）	1.24	1.50
平均值	1.73	5.12
申请挂牌公司	121.21	95.2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曼恒数字（834534.NQ）	0.23	0.41
景格科技（430638.NQ）	0.53	0.63
数字人（835670.BJ）	0.27	0.32

捷安高科（300845.SZ）	0.31	0.29
平均值	0.33	0.41
申请挂牌公司	1.47	1.81

注：以上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数据计算得出

经对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收入增幅较大，但应收账款增幅低于收入增幅所致。2022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为快速拓展高职校市场业务，授予了稳定合作伙伴较长的信用期，应收账款周转率也有所下降。

公司存货周转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定制化集成项目订单较少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 VR 眼镜。公司非定制化集成项目主要硬件需求为 VR 眼镜，公司与上游 VR 眼镜厂商长期合作，一般情况下，下单当日或次日即可发货，所以日常储备较少。公司定制化集成项目硬件需求种类繁多，但项目周期较长，公司承接项目后根据项目需求再采购基本都可以满足项目的进度，因此公司较同行业相比期末存货占比低，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资产规模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相比较小，导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高。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16,994,748.33	37.13%	18,084,136.21	29.99%	20,840,088.54	50.90%
短期借款	14,000,000.00	30.59%	14,000,000.00	23.22%	10,500,000.00	25.65%
应交税费	8,782,763.31	19.19%	8,776,774.87	14.55%	5,726,079.92	13.99%
应付职工薪酬	2,945,019.75	6.43%	3,706,734.25	6.15%	2,121,416.67	5.18%
其他应付款	1,644,110.82	3.59%	13,893,667.94	23.04%	1,629,791.71	3.98%
合同负债	1,245,805.98	2.72%	1,146,867.93	1.90%	107,964.60	0.26%
应付票据	0.00	0.00%	546,800.00	0.91%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160,634.02	0.35%	147,772.07	0.25%	14,035.40	0.03%
合计	45,773,082.21	100.00%	60,302,753.27	100.00%	40,939,376.8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及其他应付款组成。公司 2023 年 1 月期末流动负债余额比 2022 年减少 14,529,671.06 元，降幅 24.09%，公司 2022 年期末流动资产余额比 2021 年增长 19,363,376.43 元，增幅 47.30%，公司报告期内流动负债变动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股东在公司执行内部决议前将					

	12,286,776.55 元投资款提前打入公司账户，公司将该款项计入其他应付款所致。
--	---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1,000,000.00	11,000,000.00	10,500,000.00
信用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
合计	14,000,000.00	14,000,000.00	10,500,000.00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546,800.00	-
银行承兑汇票	-	-	-
合计	-	546,800.00	-

(5)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767,203.61	86.89%	15,800,115.03	87.37%	16,244,113.73	77.95%
1-2 年	1,699,928.59	10.00%	1,756,405.05	9.71%	4,587,362.81	22.01%
2-3 年	497,728.13	2.93%	497,728.13	2.75%	8,612.00	0.04%
3 年以上	29,888.00	0.18%	29,888.00	0.17%	-	0.00%
合计	16,994,748.33	100.00%	18,084,136.21	100.00%	20,840,088.54	100.00%

2023 年 1 月报告期较短，无可比性。2022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808.41

万元和 2,084.01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86%和 35.77%。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项目需求、研发需求相应的安排设备采购及服务采购,根据客户结算周期、采购付款条件、资金情况等安排对供应商的货款结算。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正在扩大业务规模,新增项目较多,导致公司应付账款规模相应较大,与采购合同付款约定基本相符。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均未披露 2023 年 1 月财务数据,2022 年末、2021 年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付账款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元)		应付账款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曼恒数字	55,185,604.57	40,007,206.04	39.55%	33.76%
景格科技	24,325,882.95	20,236,953.71	31.91%	30.14%
数字人	3,481,546.10	2,003,221.11	13.41%	5.59%
捷安高科	80,986,078.60	65,383,052.46	45.51%	43.27%
平均值	-	-	32.60%	28.19%
申请挂牌公司	18,084,136.21	20,840,088.54	21.86%	35.77%

注:以上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见,2022 年度公司应付账款占当期采购占比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同行业可比公司占比有所上升,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付账款占比差异主要系公司目前所处发展阶段所致,2021 年度公司发展规模较 2022 年度相比较小,且全年 42.45%的采购来自于北京云想图灵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与北京云想图灵科技有限公司合作时间较长,且对方具有充足的人员及能力可满足公司对质量、工期等要求,2022 年度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为降低经营风险,防止出现对单一供应商产生依赖的情形,逐渐分散了采购渠道,扩大了供应商选择库,新增了大量供应商,新增供应商由于刚刚与公司合作,未授予公司较长的账期,因此,2022 年度应付账款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

(8)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航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1,790,000.00	一年以内	10.53%
北京森曼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1,467,869.40	一年以内	8.64%
徐州维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1,451,758.92	一年以内	8.54%

厦门云上鳌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1,350,000.00	一年以内	7.94%
西安坤群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技术服务费	1,300,000.00	一年以内、1-2 年	7.65%
合计	-	-	7,359,628.32	-	43.31%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航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1,790,000.00	一年以内	9.90%
徐州维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1,511,508.92	一年以内	8.36%
北京森曼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1,467,869.40	一年以内	8.12%
厦门云上鳌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1,350,000.00	一年以内	7.47%
西安坤群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技术服务费	1,300,000.00	一年以内、1-2 年	7.19%
合计	-	-	7,419,378.32	-	41.03%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云想图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技术服务费	4,746,883.99	一年以内	22.78%
北京太阳花悦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技术服务费	2,480,000.00	一年以内、1-2 年	11.90%
新赢择（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技术服务费	2,325,000.00	一年以内、1-2 年	11.16%
北京点客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推广服务费	2,008,000.00	1-2 年	9.64%
西安坤群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技术服务费	1,150,442.48	一年以内	5.52%
合计	-	-	12,710,326.47	-	60.99%

(9)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商品款	1,245,805.98	1,146,867.93	107,964.60
合计	1,245,805.98	1,146,867.93	107,964.60

(11)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年1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34,661.82	93.34%	13,784,218.94	99.21%	1,597,482.71	98.02%
1-2年	100,000.00	6.08%	100,000.00	0.72%	2,299.00	0.14%
2-3年	2,299.00	0.14%	2,299.00	0.02%	25,930.00	1.59%
3年以上	7,150.00	0.43%	7,150.00	0.05%	4,080.00	0.25%
合计	1,644,110.82	100.00%	13,893,667.94	100.00%	1,629,791.71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	949,400.00	57.75%	949,400.00	6.83%	1,496,500.00	91.82%
应付费用性支出	583,888.88	35.51%	546,854.66	3.94%	-	-
押金及保证金	107,150.00	6.52%	107,150.00	0.77%	113,600.00	6.97%
股权款	-	-	12,286,776.55	88.43%	-	-
其他	3,671.94	0.22%	3,486.73	0.03%	19,691.71	1.21%
合计	1,644,110.82	100.00%	13,893,667.94	100.00%	1,629,791.71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文达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949,400.00	一年以内	57.75%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性支出	422,495.20	一年以内	25.70%
北京一卡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性支出	112,499.92	一年以内	6.84%
青岛海商达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1-2 年	6.08%
王君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性支出	17,200.00	一年以内	1.05%
合计	-	-	1,601,595.12	-	97.41%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南京创熠家和万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非关联方	股权款	12,286,776.55	一年以内	88.43%
河南文达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949,400.00	一年以内	6.83%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性支出	378,977.80	一年以内	2.73%
北京一卡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性支出	142,575.68	一年以内	1.03%
青岛海商达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1-2 年	0.72%
合计	-	-	13,857,730.03	-	99.74%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中电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496,500.00	一年以内	91.82%
青岛海商达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一年以内	6.14%
深圳小管家财务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性支出	12,780.00	2-3 年	0.78%
苏州艾思提科技培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6,000.00	2-3 年	0.37%
无锡码言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6,000.00	2-3 年	0.37%

合计	-	-	1,621,280.00	-	99.48%
----	---	---	--------------	---	--------

(13)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6)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466,696.89	2,804,752.79	3,577,188.34	2,694,261.3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7,685.84	134,939.58	147,685.84	134,939.58
三、辞退福利	92,351.52	100,047.63	76,580.32	115,818.83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706,734.25	3,039,740.00	3,801,454.50	2,945,019.7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845,250.91	27,305,719.14	25,684,273.16	3,466,696.8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3,561.65	1,447,444.49	1,453,320.30	147,685.84
三、辞退福利	122,604.11	900,146.24	930,398.83	92,351.52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121,416.67	29,653,309.87	28,067,992.29	3,706,734.25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098,604.42	18,062,425.30	17,315,778.81	1,845,250.9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778.74	1,027,645.73	907,862.82	153,561.65
三、辞退福利	-	310,448.38	187,844.27	122,604.11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132,383.16	19,400,519.41	18,411,485.90	2,121,416.67

(17)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45,280.91	2,649,906.34	3,394,886.47	2,600,300.78
2、职工福利费	-	28,942.40	28,942.40	-
3、社会保险费	105,131.78	81,142.36	105,131.78	81,142.36
其中：医疗保险费	96,688.53	73,513.82	96,688.53	73,513.82
工伤保险费	2,943.51	2,664.10	2,943.51	2,664.10
生育保险费	5,499.74	4,964.44	5,499.74	4,964.44
4、住房公积金	16,284.20	41,812.70	45,278.70	12,818.2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948.99	2,948.99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3,466,696.89	2,804,752.79	3,577,188.34	2,694,261.3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56,097.25	25,919,309.02	24,330,125.36	3,345,280.91
2、职工福利费	-	110,591.48	110,591.48	-
3、社会保险费	76,264.66	861,745.38	832,878.26	105,131.78
其中：医疗保险费	70,016.90	777,485.51	750,813.88	96,688.53
工伤保险费	2,086.59	28,950.04	28,093.12	2,943.51
生育保险费	4,161.17	55,309.83	53,971.26	5,499.74
4、住房公积金	12,889.00	411,699.70	408,304.50	16,284.2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373.56	2,373.56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845,250.91	27,305,719.14	25,684,273.16	3,466,696.89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27,505.42	16,977,876.02	16,249,284.19	1,756,097.25
2、职工福利费	-	80,000.00	80,000.00	-
3、社会保险费	56,499.00	678,550.28	658,784.62	76,264.66
其中：医疗保险费	51,759.01	610,382.47	592,124.58	70,016.90
工伤保险费	17.57	20,479.97	18,410.95	2,086.59
生育保险费	4,722.42	47,687.84	48,249.09	4,161.17
4、住房公积金	14,600.00	325,999.00	327,710.00	12,88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098,604.42	18,062,425.30	17,315,778.81	1,845,250.91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8,782,763.31	8,723,567.62	5,609,123.84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	5,786.42	5,778.78
个人所得税	-	-	111,177.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1,690.24	-
教育费附加	-	9,295.82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6,197.22	-
印花税	-	10,237.55	-
合计	8,782,763.31	8,776,774.87	5,726,079.92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8)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160,634.02	147,772.07	14,035.40
合计	160,634.02	147,772.07	14,035.40

(19)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 1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4,230,515.68	100.00%	4,345,313.57	100.00%		
合计	4,230,515.68	100.00%	4,345,313.57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全部由租赁负债组成，公司 2021 年度主要租赁合同即将到期，拟挂牌公司管理层当时判断不进行续租，故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导致 2021 年度租赁负债账面金额为 0 元。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1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7.02%	58.38%	69.40%
流动比率（倍）	2.20	1.74	1.40
速动比率（倍）	2.02	1.58	1.36
利息支出	12,951.02	995,071.84	451,076.9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8.78	-6.50	-14.59

1、 波动原因分析

注：计算公式

1.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2.流动比率（倍）=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倍）=（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款项）÷期末流动负债

4.利息保障倍数（倍）=（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公司偿债指标波动分析

公司 2023 年 1 月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下降 11.36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3 年 1 月其他应付款减少所致，2022 年度公司股东在公司执行内部决议前将投资款提前打入公司，在 2023 年 1 月转入股本及资本公积造成了其他应付款减少，资产负债率同步下降。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下降 11.02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均有增加综合影响导致。公司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47.72%，收入的增长导致了公司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及合同负债期末余额均有增加；公司 2022 年度货币资金的增加主要因公司通过增资扩股取得了外部投资款所致；公司其他应付款增加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股东在公司执行内部决议前将投资款提前打入公司所致。

（2）公司流动性指标波动分析

公司 2023 年 1 月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例、速动比例分别增长 0.46、0.44，主要系公司 2023 年 1 月其他应付款减少所致，其他应付款减少原因详见上文分析。公司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流动比例、速动比例分别增长 0.34、0.22，主要系公司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均有增长综合影响所致，原因详见上文分析。

（3）与同行业公司指标对比分析

与同行业公司指标对比分析	2023 年 1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曼恒数字（834534.NQ）	-	44.81%	41.22%
景格科技（430638.NQ）	-	62.23%	48.60%

数字人（835670.BJ）	-	11.47%	4.01%
捷安高科（300845.SZ）	-	21.91%	19.71%
平均值	-	35.11%	28.39%
申请挂牌公司	47.02%	58.38%	69.40%
流动比率（倍）			
曼恒数字（834534.NQ）	-	1.89	2.11
景格科技（430638.NQ）	-	1.20	1.50
数字人（835670.BJ）	-	6.65	26.22
捷安高科（300845.SZ）	-	4.10	4.94
平均值	-	3.46	8.69
申请挂牌公司	2.20	1.74	1.40
速动比率（倍）			
曼恒数字（834534.NQ）	-	1.40	1.70
景格科技（430638.NQ）	-	0.86	1.13
数字人（835670.BJ）	-	5.94	24.59
捷安高科（300845.SZ）	-	3.39	4.30
平均值	-	2.90	7.93
申请挂牌公司	2.02	1.58	1.36

注：以上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数据计算得出。

经对比，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弱，主要原因为公司处于业务发展的上升期，业务规模相对较小且融资渠道单一所致。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74,812.42	-23,293,394.30	-15,099,216.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1,259.01	-1,214,281.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875.00	45,183,298.55	6,238,111.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7,084,687.42	21,878,645.24	-10,075,385.96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3 年 1 月报告期较短，无可比性。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较 2021 年度相比减少 8,194,178.29 元，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度为丰富高职校虚拟现实软件内容加大了相关研发项目投入

导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净流出，主要系公司前期为快速提升竞争力，对研发项目的投入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2,040,928.72	-7,224,676.36	-6,483,619.2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157.25	42,341.01	28,745.55
信用减值损失	198,775.12	1,691,111.78	3,451,196.6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988.99	83,159.88	128,680.15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1,810.13	746,713.0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179.83	102,635.04	25,597.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15,666.2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2,051.71	664,207.22	347,373.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11,768.49	835,306.87	685,134.03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8,371.42	-238,801.39	-555,981.74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81,541.81	-458,355.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009,448.95	-27,535,085.56	-15,615,892.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322,839.95	2,007,486.21	-7,633,210.18
其他		5,234,999.89	10,981,11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4,812.42	-23,293,394.30	-15,099,216.0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主要是由于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信用减值损失以及股权激励等非付现成本导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分析

2023 年 1 月报告期较短，无可比性。公司 2022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 2021 年度增长

1,203,022.70 元，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实缴部分参股子公司出资款及采购固定资产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3 年 1 月报告期较短，无可比性。公司 2022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 2021 年度增长 38,945,186.80 元，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度增资及偿还债务的综合影响所致。公司 2022 年度收到重庆仓廩慧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000,000.00 投资款及南京创熠家和万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2,286,776.55 投资款；公司 2022 年度偿还短期借款 2,000,000.00 元，北京格如灵 2022 年度偿还短期借款 17,500,000.00 元。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近年来，国家不断推动高职院校教育改革，推进虚拟现实技术在教育行业的应用。在目前的政策下，虚拟现实软件行业的发展得到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支持，获得了充足的发展空间。公司作为虚拟现实软件行业内具有先发优势的企业，国家和地方政府支持政策所营造的良好的产业环境和政策环境将进一步推动公司的发展。

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始终稳定发展，未发生重大变化，为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取得优势对研发始终保持着持续投入资源，大力开展研发活动。公司为规范研发模式，制定了《研发中心管理办法》，对研发流程进行了标准化管理，防止发生研发失败产生重大风险，随着公司产品内容的不断丰富，技术不断升级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无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对主要客户没有重大依赖。公司上游软件及软件服务获取的渠道多样，硬件市场的竞争也将越来越激烈，不存在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周期性衰退和市场容量骤减、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7 起诉讼/仲裁，具体情况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之“1、诉讼、仲裁情况”外，上述未结诉讼、仲裁案件系公司正常经营中产生的争议纠纷，该等争议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借款情况、偿债安排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借款性质	实际借款日期	约定还款时间	借款金额	借款用途	实际还款时间
短期借款	2021/5/24	2023/5/19	1,990,000.00	补充营运资金	2022/5/23
短期借款	2021/6/18	2023/5/19	1,998,000.00	补充营运资金	2022/6/16
短期借款	2021/6/3	2023/5/19	10,000.00	补充营运资金	2022/6/1
短期借款	2021/7/7	2023/5/19	2,000.00	补充营运资金	2022/7/6

短期借款	2021/12/9	2023/5/19	2,000,000.00	补充营运资金	2022/12/8
短期借款	2021/5/28	2022/5/28	1,000,000.00	补充营运资金	2022/1/28
短期借款	2021/5/28	2022/5/28	1,000,000.00	补充营运资金	2022/3/28
短期借款	2021/5/28	2022/5/28	1,000,000.00	补充营运资金	2022/5/31
短期借款	2021/9/28	2022/9/21	1,500,000.00	补充营运资金	2022/9/2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借款性质	借款时间	约定还款时间	借款金额	借款用途	实际还款时间
短期借款	2022/5/31	2023/5/19	1,990,000.00	补充营运资金	2023/5/4
短期借款	2022/6/29	2023/5/19	2,008,000.00	补充营运资金	2023/5/19
短期借款	2022/6/30	2023/6/24	3,000,000.00	补充营运资金	2023/6/19
短期借款	2022/10/12	2023/10/12	3,000,000.00	补充营运资金	未还款
短期借款	2022/11/23	2023/5/19	2,002,000.00	补充营运资金	2023/5/19
短期借款	2022/12/31	2024/12/2	2,000,000.00	补充营运资金	未还款

2023 年 1 月 31 日

单位：元

借款性质	借款时间	约定还款时间	借款金额	借款用途	实际还款时间
短期借款	2022/5/31	2023/5/19	1,990,000.00	补充营运资金	2023/5/4
短期借款	2022/6/29	2023/5/19	2,008,000.00	补充营运资金	2023/5/19
短期借款	2022/6/30	2023/6/24	3,000,000.00	补充营运资金	2023/6/19
短期借款	2022/10/12	2023/10/12	3,000,000.00	补充营运资金	未还款
短期借款	2022/11/23	2023/5/19	2,002,000.00	补充营运资金	2023/5/19
短期借款	2022/12/31	2024/12/2	2,000,000.00	补充营运资金	未还款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通过银行借款的形式补充营运资金。公司银行借款的还款资金来源为公司项目回款，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除 500 万元银行借款因尚未到期暂未偿还外，其余银行借款均已偿还。

2023 年 1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17.59 万元、12,503.43 万元和 8,464.48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 272.19 万元、12,615.42 万元和 8,538.71 万元，公司销售获取现金能力较强，可以有力保障公司偿债能力。另外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在手订单充足，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合计 2,114.08 万元，完成上述订单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偿债能力。

除自身生产经营情况外，公司在各大主要银行拥有较好的信贷记录及较高的融资额度，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贷款授信额度总额达到 2,100 万元，可以为公司在短期资金压力较大的情况下提供外部融资渠道，减小公司偿债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相对较小。

从对外借款看，2023 年 1 月末、2022 年末、2021 年末，公司银行借款本金余额分别为 1,400.00 万元、1,400.00 万元和 1,05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除 500 万元银行借款尚未到期外，其余银行借款均已偿还，且公司在各大主要银行流动贷款授信额度总额达到 2,100 万元。总体而言，公司银行借款金额较低，偿债压力较小。

从现金流入情况看，2023 年 1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07.48 万元、-2,329.34 万元和-1,509.92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99 万元、4,518.33 万元和 623.81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为增加软件内容储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所致，自 2023 年起，公司前期积累的研发成果已逐渐成熟并在业内建立良好口碑，以党建、旅游、汽修、智慧工厂、法学等为代表的产品逐步得到客户的认可。公司销售团队及区域销售事业部体系的搭建为属地化管理和直接服务当地客户打下了基础，公司预计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将会持续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会有所好转。报告期内，公司筹资能力良好，公司通过银行借款、股权融资等方式为公司获取了充足的流动资金，公司未来拟结合研发投入和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序开展资本市场融资活动，稳步推进股权融资计划。总体而言，公司预计未来可通过经营活动、筹资活动获取稳定的现金流。

从购销结算模式上看，公司采购端一般为先货后款，长期合作的供应商给予一定的账期；销售端一般为先货后款，给予大客户较长的账期。报告期内，受外部环境影响公司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同时由于公司新增了大量供应商，新增供应商给予的账期也有所缩短，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需要垫付较多资金，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但长期来看，公司采购及销售端的结算模式接近，匹配情况较好，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的资金压力。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指标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7 月/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27,890,023.04	-23,293,394.30	-15,099,216.01
资产负债率（%）	40.04%	58.38%	69.40%
流动比率（倍）	2.60	1.74	1.40
速动比率（倍）	2.41	1.58	1.36

注：2023 年 1-7 月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2023 年 1-7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相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项目验收、收款通常集中下半年，季节性较强所致。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22 年末有所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提高，主要系 2023 年 7 月底流动资产增加流动负债减少所致，公司 2023 年 1-7 月经营性活动增强，流动资产也随之增加；公司 2023 年 7 月末流动负债减少主要因 2022 年度公司股东在公司执行内部决议前将 12,286,776.55

元投资款提前打入公司账户，2022 年底公司将该款项计入其他应付款所致，2023 年公司执行内部决议后，该笔款项计入股本及资本公积，导致了流动负债减少。

综上，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15 持续经营能力”规定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受影响的情形，报告期内及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一）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张琨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2.3873%	5.3887%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深圳丝路视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北京格如灵的参股公司、董事岳峰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江西洪都数字孪生研究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北京格如灵的参股公司
青岛海域同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重庆仓廩慧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武汉道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天津格如灵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平台
南京创熠家和万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天津格如灵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平台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公司股东深圳丝路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知初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公司 6.4845%的股份；此外，公司董事岳峰担任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深圳丝路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4.5859%的股权，通过深圳市福田区知初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8986%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6.4845%

	的股权；此外，公司董事岳峰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通过股东青岛海域同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8.2441%的股权
海尔卡奥斯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股东青岛海域同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8.2441%的股权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股东重庆仓廩慧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5.1891%的股权
Theqians Limited	董事钱立明持股 100.00%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仓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钱立明持股 40.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重庆仓廩米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钱立明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杭州泽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钱立明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深圳惠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钱立明担任董事的公司
苏州奇梦者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钱立明担任董事的公司
湖北三赢兴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钱立明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深圳华岳达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岳峰持股 51.00%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兼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岳峰持股 17.50%的公司
深圳泰特艺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岳峰持股 40.00%的公司
深圳市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岳峰持股 30.00%且担任监事的公司
深圳岳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岳峰持股 33.33%且担任监事的公司
深圳丝路创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岳峰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深圳云创享网络有限公司	董事岳峰担任监事的公司
重庆丝路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岳峰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珠海丝路数字视觉有限公司	董事岳峰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青岛领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岳峰担任董事的公司
威魔纪元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黄贺担任监事的公司
上海锋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黄贺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江苏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王满根持股 50.00%且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深圳市前海华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王满根持股 35.40%且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深圳市前海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王满根持股 2.00%且担任董事的公司
深圳市通发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王满根担任董事的公司
南京志绿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王满根担任董事的公司
安徽通港纺织有限公司	监事王满根持股 90.00%的公司
南京嘉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王满根持股 30.00%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王满根担任董事的公司
江苏信新资产管理股份公司	监事王满根担任董事的公司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王晓敏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高春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吉军辉	董事、副总经理
钱立明	董事
岳峰	董事
张嘉诚	董事
薛梅兰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葛祥	监事（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起离任）
黄贺	监事
蒋琦	副总经理
王满根	监事（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起任职）
刘娟	实际控制人张琨的配偶

注：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张杰	曾担任公司董事	已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辞任
贾永晔	曾担任公司董事	已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辞任
柴贵山	曾担任公司监事	已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辞任
潘金钊	曾担任公司监事	已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辞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	-	-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深圳丝路视创科技有限公司	-	-	409,386.14	0.48%	480,866.34	0.83%
小计	-	-	409,386.14	0.48%	480,866.34	0.83%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2 年度、2021 年度北京格如灵向丝路视创采购商品及服务分别为 409,386.14 元和 480,866.34 元，占同期采购比重 0.48%和 0.83%，占比较低。北京格如灵向丝					

	路视创的采购与其他客户采购流程一致，价格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深圳丝路视创科技有限公司	-	-	171,553.47	0.14%	-	-
青岛领派科技有限公司 注	57,522.12	0.93%	57,522.12	0.05%	-	-
小计	57,522.12	0.93%	229,075.59	0.19%	-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注：公司董事岳峰于 2022 年 8 月成为青岛领派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自其入职青岛领派科技有限公司前 12 个月内（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8 月）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2022 年度，北京格如灵向丝路视创销售商品及服务合计 171,553.47 元，占同期销售比重 0.14%，占比较低。北京格如灵向丝路视创的销售与其他客户销售流程一致，价格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2023 年 1 月、2022 年度、2021 年 8-12 月，北京格如灵向青岛领派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及服务分别为 57,522.12 元、57,522.12 元及 0.00 元，占同期销售比重 0.93%、0.05%及 0.00%，占比较低。北京格如灵向青岛领派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与其他客户销售流程一致，价格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北京格如灵	4,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之日起两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琨及其配偶为公司获取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北京格如灵	6,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之日起两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琨及其配偶为公司获取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北 格 灵	京 如	3,000,000.00	委托保 证人代 偿债务 之日起 两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琨及其配偶为公司获取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北 格 灵	京 如	3,000,000.00	主债务 履行期 届满之 日起三 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琨及其配偶为公司获取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北 格 灵	京 如	16,000,000.00	主债务 履行期 届满之 日起三 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琨及其配偶为公司获取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北 格 灵	京 如	8,000,000.00	委托保 证人代 偿债务 之日起 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琨及其配偶为公司获取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北 格 灵	京 如	8,000,000.00	委托保 证人代 偿债务 之日起 三年	抵押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琨的配偶为公司获取授信额度提供个人房产抵押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格 如 灵	如	3,000,000.00	主债务 履行期 届满之 两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琨为公司获取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格 如 灵	如	5,000,000.00	主债务 履行期 届满之 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琨为公司获取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北 格 灵	京 如	3,000,000.00	委托保 证人代 偿债务 之日起 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琨及其配偶为公司获取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北 格 灵	京 如	2,000,000.00	主债务 履行期 届满之 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琨及其配偶为公司获取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天津格如灵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8,036.21	5,096.38	-	1,483,132.59
天津格如灵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0,085.42	7,491.67	-	2,067,577.09
合计	3,538,121.63	12,588.05	-	3,550,709.68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天津格如灵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0,140.43	57,895.78	-	1,478,036.21
天津格如灵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60,085.42	-	2,060,085.42
王晓敏	744,225.00	15,225.00	759,450.00	-
合计	2,164,365.43	2,133,206.20	759,450.00	3,538,121.63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天津格如灵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417,140.43	-	1,420,140.43
天津格如灵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王晓敏	713,775.00	30,450.00	-	744,225.00
合计	716,775.00	1,447,590.43	-	2,164,365.43

1、报告期内资金拆借情况

(1) 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王晓敏因个人原因向北京格如灵借款 700,000 元，双方参考同期银行借款利率，以协商价格为基础计算利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王晓敏已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

(2) 报告期内，北京格如灵向持股平台格如灵动拆出资金共计 1,368,546.25 元，具体形成过程为：1) 格如灵动为支付股权转让款向北京格如灵借款 1,360,546.25 元，双方参考同期银行借款利率，以协商价格为基础计算利息；2) 北京格如灵代格如灵动支付 8,000 元费用。

截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格如灵动已归还全部占用资金。

(3) 格如灵、北京格如灵于 2022 年度向持股平台格如灵境拆出资金共计 2,010,000 元，具体形成过程为：1) 天津格如灵境为支付股权转让款向北京格如灵借款 2,000,000 元，双方参考同期银行借款利率，以协商价格为基础计算利息；2) 格如灵代格如灵境支付 10,000 元费用。

截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格如灵境已归还全部占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及资金占用利息等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3 年 1 月							
占用主体	发生期间	次数	本期期初金额	本期拆出金额	利息	本期归还金额	本期期末余额
格如灵动	2023 年 1 月	-	1,478,036.21	-	5,096.38	-	1,483,132.59
格如灵境	2023 年 1 月	-	2,060,085.42	-	7,491.67	-	2,067,577.09
2022 年度							
占用主体	发生期间	次数	本期期初金额	本期拆出金额	利息	本期归还金额	本期期末余额
格如灵动	2022 年度	1	1,420,140.43	2,000.00	55,895.78	-	1,478,036.21
格如灵境	2022 年度	2	-	2,010,000.00	50,085.42	-	2,060,085.42
王晓敏	2022 年度	-	744,225.00	-	15,225.00	759,450.00	-
2021 年度							
占用主体	发生期间	次数	本期期初金额	本期拆出金额	利息	本期归还金额	本期期末余额
格如灵动	2021 年度	2	3,000.00	1,363,546.25	53,594.18	-	1,420,140.43
王晓敏	2021 年度	-	713,775.00	-	30,450.00	-	744,225.00

2、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不够完善，未制定关联交易决策相关制度，亦未能就关联交易事项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治理制度，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资金拆借等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关联董事张琨、王晓敏、岳峰回避表决；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关联股东张琨、王晓敏、格如灵动、格如灵境、福田知初、丝路汇回避表决。

3、关联方资金占用规范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等制度，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审批权

限和召集、表决程序，严格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行为，避免股东及其关联方滥用权力，利用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行为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损害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和其他资产占用的声明和承诺》，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不会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

二、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而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已向公司归还了占用款项及利息，未发生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自相关承诺签署后至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新增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青岛领派科技有限公司	65,000.00	-	-	应收货款
小计	65,000.00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天津格如灵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3,132.59	1,478,036.21	1,420,140.43	往来款
天津格如灵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7,577.09	2,060,085.42	-	往来款
薛梅兰	100,000.00	100,000.00	900.00	备用金
王晓敏	-	-	744,225.00	员工借款
小计	3,650,709.68	3,638,121.63	2,165,265.43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深圳丝路视创科技有限公司			168,292.08	应付技术服务费
小计			168,292.08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南京创熠家和万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286,776.55		股权款
小计		12,286,776.55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琨、王晓敏、岳峰回避表决；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关联股东张琨、王晓敏、格如灵动、格如灵境、深圳市福田区知初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丝路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00%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在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3,501,10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自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止期间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审阅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7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2,583.0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545.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万元）	7,545.33
每股净资产（元/股）	3.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3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04%
项目	2023年2-7月
营业收入（万元）	6,954.83
毛利率	54.20%
净利润（万元）	236.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36.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5.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5.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81.52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542.9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2.18%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43
小计	25.10
减：所得税影响数	3.9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13

3、订单获取情况

公司 2023 年 2-7 月，新增订单金额为 9,068.91 万元，其中已完成订单金额合计 6,954.83 万元；截至 2023 年 7 月末，在手订单金额合计 2,114.08 万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业绩情况良好。

4、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公司 2023 年 2-7 月未经审计和审阅的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金额为 3,138.13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其采购金额的变化具有合理性。

5、公司报告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 5 月 31 日，北京格如灵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授信协议》（2023 酒仙桥授信 617），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4 个月，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北京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琨及其配偶刘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北京格如灵以应收账款 1,339.037 万元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6、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及董监高不存在变动情况。

7、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8、债权融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新增债权融资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	-----	-----	----------	------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中心支行	北京格如灵	300.00	2023.6.21 至 2024.6.2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京格如灵	340.00	2023.5.31 至 2024.5.3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京格如灵	460.00	2023.6.25 至 2024.6.25

9、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况。

10、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报告期内未完成的研发项目均已完成，公司新增研发项目如下表：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进度
1	啤酒工艺虚拟仿真	已完成
2	非遗虚拟仿真系统	已完成
3	开放型虚拟交互检测仪器服务平台开发项目	已完成
4	H5 机械三维在线展览系统	已完成
5	汽车文化虚拟体验馆	已完成
6	XR 项目管理软件	已完成
7	格如灵酒店虚拟实训平台	已完成
8	无人机虚拟仿真实训系统	已完成
9	格灵元课堂-科普/学科 XR 交互课件研发项目	已完成
10	灵匠-电力虚拟仿真系统开发	已完成
11	灵匠-机械虚拟仿真实训系统开发项目	已完成
12	虚拟旅游教学管理平台-V2.0	已完成
13	沙盘训练虚拟仿真系统	已完成
14	虚拟制衣仿真教学系统	已完成
15	格如灵校级虚拟实训管理平台软件	进行中
16	格如灵灵创编辑器软件	进行中
17	虚拟旅游教学管理平台-V3.0	进行中

综上，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劳动仲裁	120,796	结案	涉案金额较小且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对公司影响较小
劳动争议诉讼	119,516.79	结案	涉案金额较小且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对公司影响较小
劳动争议诉讼	119,516.79	结案	涉案金额较小且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对公司影响较小
劳动争议诉讼	-	结案	涉案金额较小，对公司影响较小
合同纠纷诉讼	2,000,000	执行	本案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计提坏账。
服务合同纠纷诉讼	4,000	调解结案	涉案金额较小且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对公司影响较小
承揽合同纠纷诉讼	130,000	原告撤诉结案	双方达成调解，涉案金额较小，对公司影响较小
合计	2,493,830	-	-

注1：上表涉案金额未计算利息

注2：上表第1、2、3项诉讼/仲裁系同一当事人、同一案由

（1）申请人李楠与被申请人北京格如灵因支付赔偿金存在争议向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北京格如灵于2020年10月10日收到仲裁委立案通知书，该案于2020年12月22日开庭审议。

该劳动争议案由为北京格如灵因李楠在职期间存在多次上班迟到、旷工，教唆下属工作期间外出休闲等违纪行为与其解除劳动关系；李楠认为公司属于违规解除劳动合同需向其支付相关赔偿金、补偿金、加班费用等。

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审理后作出裁决，要求北京格如灵共计支付李楠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103,980元、工资差额8,880元、未休年假工资7,936元，并出具解除劳动关系证明。

因北京格如灵不服仲裁裁决书，已向法院提起诉讼。

（2）北京格如灵不服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京朝劳人仲字[2021]第00238号）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2年4月25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1）京0105民初48021号），判令北京格如灵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赔偿金103,980元、未休年假工资7,967.82元、法定节假日加班费2,068.97元、双休日加班费5,500元，并开具解除劳动关系证明。

因北京格如灵不服一审判决，已向法院提起上诉。

（3）因北京格如灵不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年9月29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2）京03民终9929号），判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北京格如灵已向李楠支付相关费用共计119,517.00元。

(4) 原告北京格如灵认为被告韩沛楠违反《劳动合同》《保密、不竞争和知识产权归属协议》的约定出资设立北京嘉莲科技有限公司，并从事与原告相同的业务，构成竞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继续履行竞业限制、保密义务，赔偿经济损失30万元。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出具《民事判决书》（（2020）京0105民初33907号），判令被告韩沛楠继续履行与原告签订的《保密、不竞争和知识产权归属协议》中约定的竞业限制义务至2021年11月6日，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一审终审。

(5) 2019年12月北京格如灵与深圳市锦泰联合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4份《工程设计与制作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53.00万元、79.50万元、90.10万元、95.40万元共计318.00万元。2020年北京格如灵支付了款项200万元，经了解，由于外部环境影响，该展会无法执行，经双方协商，支付款项需收回。北京格如灵多次催要并发出《律师函》，被告均未退还款项。

北京格如灵因合同纠纷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对深圳市锦泰联合贸易有限公司、张丽霞提起诉讼。法院经审理于2021年12月29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21）京0105民初60450号），判令被告张丽霞、深圳市锦泰联合贸易有限公司退还200.00万元并支付利息。

本案件一审判决已生效，由于被告未能按期执行判决，北京格如灵于2022年5月29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数额为2,023,060.00元，但由于被执行人无可执行财产，已于2022年10月26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因获知被执行人财产信息，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7日对张丽霞、深圳市锦泰联合贸易有限公司恢复执行，执行案号（2023）京0105执恢1993号，执行标的为2,023,100.00元。

公司已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回款525,416.27元。

(6) 北京格如灵（甲方、被告）与北京彩卉达技术有限公司（乙方、原告）于2021年7月5日签订《CHINANET专线接入合同书》，约定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完成线路开通、调试工作，甲方须在线路开通正常使用之后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一次性费用3.00万元。原告北京彩卉达技术有限公司认为北京格如灵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费用而起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法院经调解后于2022年3月11日出具《民事调解书》（（2021）京0105民初92622号），北京格如灵于2022年3月20日前支付原告4,000元，双方再无其他争议。

北京格如灵已于2022年3月17日支付完毕。

(7) 北京格如灵（甲方、被告）与沈阳捷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乙方、原告）于2020年12月31日签订《合同书》，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制作“三维机械课件一期（液压、机械设计、无人机、刀具切割、工程机械、检测工具、先进制造等）”，合同金额为100.00万元，分期支付。原告沈阳捷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认为其已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但北京格如灵至起诉时仍有100,000元尾款未支付，据此起诉至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

双方于2022年9月9日达成和解，北京格如灵一次性向原告支付80,000元，双方纠纷一次性解决，再无其他纠纷。原告于2022年9月14日撤诉。

北京格如灵已于2022年9月9日按照《和解协议书》之约定款项，已结案。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因银行借款发生担保事项，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三）借款合同”、“（四）担保合同”、“（五）抵押/质押合同”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回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股利分配原则：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年度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均不存在股利分配事项。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上述的股利分配政策。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	-----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一、 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是否需要中国证监会注册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履行的审批及内部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等议案。

董事张琨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晓敏就《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回避表决。

2、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股东张琨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晓敏、格如灵动、格如灵境就《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回避表决。

3、 监事会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及监事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情况

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监事会审议有关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不涉及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发行文件已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4、其他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发行数量或数量上限

1、发行数量

√适用 □不适用

发行数量（股）	460,260
---------	---------

2、数量上限

□适用 √不适用

(三)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

发行价格（元/股）	21.73
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

2、定价原则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69元、4.34元。

本次发行价格21.73元/股，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定价合理。

(2) 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于2023年4月进行一次增资，增资价格为33.33元/股。

(3) 权益分派

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13,501,1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股本6,750,555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0,251,657股。前次股票发行除权除息后的实际价格为22.22元/股。

本次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商业模式、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本次发行价格21.73元/股定价合理，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四) 募集资金金额上限及资金用途

1、募集资金金额上限

√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金额上限（元）	10,001,449.80
-------------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具体内容	预计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采购款	1,0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员工工资、奖金、五险一金等	9,001,449.80

合计	10,001,449.80
-----------	----------------------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格如灵，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采购款及员工工资、奖金、五险一金等，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3、 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建立并完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在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后开设专项账户。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机构报备，切实履行相关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并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4）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若需改变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变更。

2)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3) 公司承诺：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用于宗教投资；不会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等用途；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会以拆借等任

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五）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发行对象及认购金额

1、 确定发行对象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公司名称	认购人身份	认购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股东	460,260	10,001,449.80	现金
合计			460,260	10,001,449.80	-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10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7436163833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袁斌
注册资本	399,514,567.00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399,514,567.00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电商产业功能区管委会武科西二路 18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对象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简称：佳发教育，证券代码：300559。

（2） 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未确定发行对象

☐适用 ☒不适用

（七） 无法挂牌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根据认购对象（乙方）与发行人（甲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第五条的约定：“因甲方原因未能成功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乙方有权选择终止或取消本次定向发行。甲方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已经缴付的认购资金本金。逾期未退还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向乙方支付自乙方支付认购价款之日起至实际退还之日止的利息。”

三、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法定限售

本次发行对象无法定限售情况。

2、自愿限售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自愿限售情况。

四、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五、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特殊投资条款

认购人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格如灵实际控制人张琨（乙方）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回购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回购触发事件

在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发生下列情形的（回购触发事件），甲方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张琨按照本补充协议第2条约定的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届时本轮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目标公司未能成功上市、并购上市（定义见下）或借壳上市（定义见下）的；（为避免歧义，该上市地点是指①深圳证券交易所、②上海证券交易所、③北京证券交易所、或④其他各投资方认可的境内外交易所（能够保证流动性的交易能力的交易场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的行为）。

2、回购价格

本轮投资方（“要求回购主体”）有权要求张琨按照以下两者孰高价格（“回购价格”）回购全部或部分该要求回购主体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1）被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认购款总额加上

按照百分之十（10%）年复利计算资金占用成本的总和（不足一年的按比例计算），并扣除被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已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回购价格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回购价格=被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认购款总额 $\times (1+10\%)^{(N/360)}$ -被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从目标公司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如有），其中：N 为从本轮投资方向目标公司支付认购款之日起至其收到全部回购价格之日止的天数；或（2）被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之净资产值（即目标公司净资产 $\times$ 被要求回购的股份届时所占目标公司股份比例），其中，目标公司净资产是指在该要求回购主体发出回购通知之日最近一个财务季度期末目标公司合并报表的净资产，且该要求回购主体有权指定任何一家四大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目标公司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其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目标公司净资产；该审计费用由该要求回购主体承担。

本补充协议中，“并购上市”是指目标公司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或换股或其他方式使目标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 4 亿元的整体估值被该等上市公司收购；“借壳上市”是指目标公司通过借壳的方式实现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核查，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之约定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特殊条款约定。

除上述协议外，格如灵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未与认购人签订其他协议或法律文件。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1630642363.5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终端	外观设计	2017年6月13日	北京格如灵	北京格如灵	原始取得	-
2	202020072482.2	一种基于手势控制的虚拟现实人机交互系统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14日	北京格如灵	北京格如灵	原始取得	质押
3	202011213660.X	一种虚拟现实环境下的法庭演练系统	发明	2022年7月26日	北京格如灵	北京格如灵	原始取得	-
4	202011213667.1	一种虚拟现实环境下的气象站系统	发明	2022年10月4日	北京格如灵	北京格如灵	原始取得	-
5	202230420918.7	VR 互动塔	外观设计	2023年1月24日	江西格如灵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格如灵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6	202211523570.X	虚拟现实环境下手部姿态的显示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发明	2023年3月17日	北京格如灵	北京格如灵	原始取得	-
7	202211631457.3	互联网设备管理方法、系统、计算机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3年3月14日	江西格如灵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格如灵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8	202211670476.7	基于Unity的三维软件开发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发明	2023年3月21日	北京格如灵	北京格如灵	原始取得	-
9	202310000664.7	一种基于模型边缘射线检测的交互方法、装置及设备	发明	2023年4月7日	江西格如灵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格如灵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10	202110200017.1	基于消息广播机制的多人互动方法、系统和一种服务器	发明	2023年3月10日	格灵如	格灵如	原始取得	-

11	202310120809.7	电器线路布置方法、系统、计算机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3 年 5 月 5 日	江西格如灵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格如灵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12	202330059763.3	全息信息展示机	外观设计	2023 年 5 月 16 日	北京格如灵	北京格如灵	原始取得	-
13	202310107002.X	一种 VR 资源的快速分发方法、系统、存储介质及设备	发明	2023 年 5 月 2 日	北京格如灵	北京格如灵	原始取得	-
14	202310133698.3	客户端交互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及介质	发明	2023 年 6 月 9 日	北京格如灵	北京格如灵	原始取得	-
15	202111079996.6	一种基于 GPU 实现的全景图缝隙实时缝合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3 年 9 月 8 日	格如灵	格如灵	原始取得	-
16	202310849591.9	一种 3D 模型审核方法、系统、计算机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3 年 9 月 8 日	格如灵	格如灵	原始取得	-
17	202310879693.5	一种注视点渲染方法、系统、计算机及刻度存储介质	发明	2023 年 9 月 12 日	格如灵	格如灵	原始取得	-
18	202310745931.3	虚拟角色移动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及介质	发明	2023 年 9 月 22 日	格如灵	格如灵	原始取得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111025331.7	一种基于虚拟现实教学知识点展示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21 年 11 月 30 日	申请中	-
2	202320695476.6	一种承载 VR 设备的支撑设备	实用新型	-	申请中	-
3	202310062105.9	一种虚拟现实环境分组隔离教学方法、系统、存储介质及设备	发明	2023 年 6 月 23 日	申请中	-
4	202310926119.0	基于对象存储实现 Unity 中画面传输方	发明	-	申请中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法及装置				
5	202310960988.5	Hololens 锚点定位存储方法、系统、设备及介质	发明	2023 年 9 月 5 日	申请中	-
6	202310968030.0	一种虚拟现实环境下的示教方法、系统、存储介质及设备	发明	2023 年 9 月 1 日	申请中	-
7	202311028361.2	一种培训教学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3 年 9 月 12 日	申请中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植物的细胞模拟软件	2017SR506136	2017 年 9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2	海洋探索之蓝鲸模拟软件	2017SR505826	2017 年 9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3	花粉的传播模拟软件	2017SR505842	2017 年 9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4	近视眼成因模拟软件	2017SR506838	2017 年 9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5	心脏与血液循环模拟软件	2017SR506128	2017 年 9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6	认识太阳系模拟软件	2017SR506349	2017 年 9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7	燃烧与灭火模拟软件	2017SR506359	2017 年 9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8	VR 未来课堂软件	2017SR537717	2017 年 9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9	声与耳模拟软件	2017SR506783	2017 年 9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10	VR 设备管理系统软件	2017SR506207	2017 年 9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11	阿基米德原理模拟软件	2017SR506235	2017 年 9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12	电梯安全模拟软件	2017SR505852	2017 年 9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13	多样的地表变化模拟软件	2017SR505835	2017 年 9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14	日食的形成模拟软件	2017SR506330	2017 年 9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15	声音的利用模拟软件	2017SR506342	2017 年 9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16	保卫海洋游戏软件	2017SR163597	2017 年 5 月 8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7	流体压强与流速模拟软件	2017SR169880	2017年5月10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18	格如灵 StoryGo 剧情引擎软件	2017SR163589	2017年5月8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19	EduGo 未来学校 VR 软件	2017SR163578	2017年5月8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20	EduGoVR 教学系统软件	2017SR190938	2017年5月19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21	格灵世界软件	2017SR640504	2017年11月22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22	北极熊 VR 模拟软件	2018SR850681	2018年10月24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23	兵马俑 VR 模拟软件	2018SR836250	2018年10月19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24	长城 VR 模拟软件	2018SR864940	2018年10月29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25	故宫 VR 模拟软件	2018SR837135	2018年10月19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26	呼吸系统 VR 模拟软件	2018SR837058	2018年10月19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27	看不见的生物 VR 模拟软件	2018SR836939	2018年10月19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28	昆虫分类 VR 模拟软件	2018SR837008	2018年10月19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29	雷电 VR 模拟软件	2018SR836923	2018年10月19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30	龙门石窟 VR 模拟软件	2018SR836933	2018年10月19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31	卢沟桥 VR 模拟软件	2018SR836206	2018年10月19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32	热传递 VR 模拟软件	2018SR841722	2018年10月22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33	探索图形 VR 模拟软件	2018SR836455	2018年10月19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34	我的家 VR 模拟软件	2018SR841719	2018年10月22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35	物质的构成 VR 模拟软件	2018SR836209	2018年10月19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36	消化系统 VR 模拟软件	2018SR836425	2018年10月19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37	仰望星空 VR 模拟软件	2018SR864937	2018年10月29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38	圆明园 VR 模拟软件	2018SR859920	2018年10月29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39	岳阳楼记 VR 模拟软件	2018SR864935	2018年10月29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40	植物生长 VR 模拟软件	2018SR864942	2018年10月29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41	中华鲟 VR 模拟软件	2018SR864933	2018 年 10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42	天气现象 VR 模拟软件	2018SR1040756	2018 年 12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43	人的耳朵 VR 模拟软件	2018SR1034274	2018 年 12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44	蝴蝶 VR 模拟软件	2018SR1040712	2018 年 12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45	动物的生活环境 VR 模拟软件	2018SR1040714	2018 年 12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46	地球内部构造 VR 模拟软件	2018SR1034287	2018 年 12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47	VR 创客系统软件	2018SR988874	2018 年 12 月 7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48	蜗牛天地 VR 模拟软件	2019SR0659018	2019 年 6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49	XR 教育云平台软件	2019SR1013952	2019 年 9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50	显微镜模拟软件	2019SR1143440	2019 年 1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51	认识龙卷风模拟软件	2019SR1143620	2019 年 1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52	XR 云编辑系统软件	2019SR1143976	2019 年 1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53	放射性射线模拟软件	2019SR1143982	2019 年 1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54	电阻与电阻率模拟软件	2019SR1143989	2019 年 1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55	大气压强模拟软件	2019SR1143994	2019 年 1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56	XR 智慧学校软件	2019SR1143998	2019 年 1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57	探索环形山的成因模拟软件	2019SR1144023	2019 年 1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58	探索地震成因模拟软件	2019SR1144026	2019 年 1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59	四季变化实验模拟软件	2019SR1144032	2019 年 1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60	认识生态平衡模拟软件	2019SR1144036	2019 年 1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61	食物发霉实验模拟软件	2019SR1144040	2019 年 1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62	昼夜交替模拟软件	2019SR1144115	2019 年 1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63	微观花的世界模拟软件	2019SR1145412	2019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64	XR 创客平台软件	2019SR1148765	2019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65	VR 智慧教学平台软件	2019SR1144405	2019 年 1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武汉格如灵科技有限公司	-
66	VR 虚拟现实创客体验互动系统软件	2019SR1144401	2019 年 1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武汉格如灵科技有限公司	-
67	VR 智慧课堂管理系统软件	2019SR1144409	2019 年 1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武汉格如灵科技有限公司	-
68	VR 智慧学校软件	2019SR1144397	2019 年 1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武汉格如灵科技有限公司	-
69	光合作用模拟软件	2020SR0030948	2020 年 1 月 7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70	化合物与混合物的区别模拟软件	2020SR0030853	2020 年 1 月 7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71	相似图形的面积和周长模拟软件	2020SR0030990	2020 年 1 月 7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72	固体中的原子模拟软件	2020SR0030996	2020 年 1 月 7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73	交互式元素周期表模拟软件	2020SR0030992	2020 年 1 月 7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74	波义尔定律模拟软件	2020SR0030988	2020 年 1 月 7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75	3D 坐标平面基础模拟软件	2020SR0013817	2020 年 1 月 3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76	日光灯原理模拟软件	2020SR0013803	2020 年 1 月 3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77	制作你的原子模拟软件	2020SR0013823	2020 年 1 月 3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78	宇宙速度模拟软件	2020SR0013810	2020 年 1 月 3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79	独特的昆虫身体模拟软件	2020SR0013830	2020 年 1 月 3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80	不同动物的卵模拟软件	2020SR0013784	2020 年 1 月 3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81	蚕的身体构造模拟软件	2020SR0019033	2020 年 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82	观察晶体模拟软件	2020SR0019035	2020 年 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83	火山模拟软件	2020SR0017221	2020 年 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84	花的结构和授粉模拟软件	2020SR0017154	2020 年 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85	绿豆发芽和浇水模拟软件	2020SR0017167	2020 年 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86	霉菌及其形状模拟软件	2020SR0017159	2020 年 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87	蚯蚓生活环境探究模拟软件	2020SR0014439	2020 年 1 月 3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88	确定起跑线模拟	2020SR0014433	2020 年 1 月 3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软件			取得		
89	认识金鱼藻模拟软件	2020SR0014426	2020年1月3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90	认识桥梁模拟软件	2020SR0014419	2020年1月3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91	认识水葫芦模拟软件	2020SR0014410	2020年1月3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92	雾霾的危害与应对模拟软件	2020SR0014402	2020年1月3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93	学习电路原理模拟软件	2020SR0007085	2020年1月2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94	一箭双雕模拟软件	2020SR0007075	2020年1月2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95	制作果树模拟软件	2020SR0007069	2020年1月2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96	湿手不碰开关和插座模拟软件	2020SR0007110	2020年1月2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97	用气安全模拟软件	2020SR0007080	2020年1月2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98	油锅起火如何灭模拟软件	2020SR0006888	2020年1月2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99	灵创-K12 虚拟仿真实验室平台	2021SR0289448	2021年2月24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100	灵创-中小学 MR 智慧教育平台	2021SR0289447	2021年2月24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101	灵匠-机械 MR 互动教学平台	2021SR0289446	2021年2月24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102	格如灵三维虚拟室内设计平台	2021SR0426700	2021年3月22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103	新格灵世界互动教学软件	2021SR1943805	2021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104	粗盐中难溶性杂质的去除演示软件	2021SR1006651	2021年7月8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105	二氧化碳的实验室制取与性质演示软件	2021SR1006652	2021年7月8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106	观察花的结构演示软件 2.0	2021SR1006653	2021年7月8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107	观察鸡卵的结构演示软件 2.0	2021SR1006650	2021年7月8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108	观察人的口腔上皮细胞演示软件 2.0	2021SR1006623	2021年7月8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109	观察种子结构演示软件 2.0	2021SR1006617	2021年7月8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110	金属的物理性质和某些化学性质	2021SR1006622	2021年7月8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演示软件 2.0					
111	酒精对水蚤心率的影响演示软件 2.0	2021SR1006521	2021 年 7 月 8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112	练习使用显微镜演示软件 2.0	2021SR1006621	2021 年 7 月 8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113	绿叶在光下制造有机物演示软件 2.0	2021SR1006620	2021 年 7 月 8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114	灭火的原理演示软件 2.0	2021SR1006610	2021 年 7 月 8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115	燃烧的条件演示软件 2.0	2021SR1006612	2021 年 7 月 8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116	酸碱的化学性质演示软件 2.0	2021SR1006606	2021 年 7 月 8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117	探究电流与电压电阻的关系演示软件 2.0	2021SR1006611	2021 年 7 月 8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118	探究浮力的大小跟哪些因素有关演示软件 2.0	2021SR1006608	2021 年 7 月 8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119	探究平面镜的成像特点演示软件 2.0	2021SR1006609	2021 年 7 月 8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120	探究水沸腾时温度变化的特点演示软件 2.0	2021SR1006619	2021 年 7 月 8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121	探究通电螺线管外部磁场的分布演示软件 2.0	2021SR1006618	2021 年 7 月 8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122	探究凸透镜成像规律演示软件 2.0	2021SR1006607	2021 年 7 月 8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123	氧气的实验室制取与性质演示软件 2.0	2021SR1006613	2021 年 7 月 8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124	一定溶质质量分数的氯化钠溶液的配制演示软件 2.0	2021SR1006649	2021 年 7 月 8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125	制作并观察植物细胞临时装片演示软件 2.0	2021SR1006648	2021 年 7 月 8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126	灵匠互动教学软件 1.0	2021SR0969562	2021 年 6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127	VR 智慧教学平台	2022SR0901153	2022 年 7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江西格如灵如灵科技有限公司	-
128	VR 智慧课堂管理系统	2022SR0827616	2022 年 6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江西格如灵如灵科技有限公司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29	VR 未来课堂软件	2022SR0827620	2022 年 6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江西格如灵如科技有限公司	-
130	XR 智慧学校平台	2022SR0827617	2022 年 6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江西格如灵如科技有限公司	-
131	果树生长模拟软件	2022SR0912183	2022 年 7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江西格如灵如科技有限公司	-
132	油锅起火如何灭模拟软件	2022SR0912182	2022 年 7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江西格如灵如科技有限公司	-
133	湿度与导电性的关系模拟软件	2022SR0901093	2022 年 7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江西格如灵如科技有限公司	-
134	相似图形的面积和周长模拟软件	2022SR0901093	2022 年 7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江西格如灵如科技有限公司	-
135	智慧宫 VR 实验系统	2022SR1357183	2022 年 9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136	智慧宫化学 VR 实验系统	2022SR1357180	2022 年 9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137	智慧宫生物 VR 实验系统	2022SR1357181	2022 年 9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138	智慧宫物理 VR 实验系统	2022SR1357182	2022 年 9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139	测量小灯泡的电功率模拟软件	2022SR1359342	2022 年 9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140	观察草履虫模拟软件	2022SR1361914	2022 年 9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141	观察叶片的结构模拟软件	2022SR1361921	2022 年 9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142	连接串联电路和并联模拟软件	2022SR1361919	2022 年 9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143	馒头在口腔中的变化模拟软件	2022SR1361920	2022 年 9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144	探究杠杆的平衡条件模拟软件	2022SR1361923	2022 年 9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145	用弹簧测力计测量力模拟软件	2022SR1361913	2022 年 9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146	溶液酸碱性的检验模拟软件	2022SR1363360	2022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147	研究影响滑动摩擦力大小的因素模拟软件	2022SR1363370	2022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148	用常见温度计测量温度模拟软件	2022SR1363368	2022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149	测量固体和液体的密度模拟软件	2022SR1363369	2022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150	用电流表测量电流模拟软件	2022SR1363367	2022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151	用电压表测量电压模拟软件	2022SR1363371	2022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152	用刻度尺测量长	2022SR1385700	2022 年 9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度、用停表测量时间模拟软件			取得		
153	用天平测量固体和液体的质量模拟软件	2022SR1385527	2022年9月30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154	用显微镜观察人血的永久涂片模拟软件	2022SR1385519	2022年9月30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155	探究光反射时的规律模拟软件	2022SR1385611	2022年9月30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156	探究什么情况下磁可以生电模拟软件	2022SR1385697	2022年9月30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157	虚拟教研室软件	2022SR1385612	2022年9月30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158	观察根毛和根尖的结构模拟软件	2022SR1385609	2022年9月30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159	观察酵母菌和霉菌模拟软件	2022SR1385610	2022年9月30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160	观察蚯蚓模拟软件	2022SR1385777	2022年9月30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161	观察人体的基本组织模拟软件	2022SR1385554	2022年9月30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162	观察小鱼尾鳍内血液的流动模拟软件	2022SR1385696	2022年9月30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163	测量物体运动的平均速度模拟软件	2023SR0015314	2023年1月4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164	格如灵虚拟旅游教学管理平台	2023SR0389495	2023年3月23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165	XR应用播控教学管理平台	2023SR0389496	2023年3月23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166	格如灵游轮虚拟实训平台	2023SR0454586	2023年4月10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167	格如灵旅游应急虚拟仿真软件	2023SR0454539	2023年4月10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168	格如灵旅行社虚拟实训平台	2023SR0454587	2023年4月10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169	格如灵酒店虚拟实训平台	2023SR0454538	2023年4月10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170	G图形	国作登字-2023-F-00092359	2023年5月17日	原始取得	格如灵	-
171	格如灵灵创编辑器软件	2023SR0917825	2023年8月10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172	思政党建虚拟仿真资源云平台V1.0	2023SR1094920	2023年9月18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73	井冈山纪念馆三维虚拟仿真软件 V1.0	2023SR1108635	2023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174	格如灵虚拟现实桥接软件 V1.0	2023SR1109660	2023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175	虚拟仿真多人远程实训平台 V1.0	2023SR1134470	2023 年 9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北京格如灵	-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灵创智动	53523009	41	2021 年 9 月 21 日至 2031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	-
2		灵创智动	53529923	42	2021 年 12 月 7 日至 2031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	-
3		灵创智动	53493154	9	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31 年 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	-
4		灵创云媒	53490785	9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	-
5		灵匠智堂	53490789	42	2021 年 9 月 14 日至 2031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	-
6		灵匠智堂	53529919	35	2021 年 9 月 14 日至 2031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	-
7		灵匠智堂	53492808	41	2021 年 9 月 14 日至 2031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	-
8		灵匠智堂	53508289	9	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31 年 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	-
9		灵匠云教	53482648	9	2021 年 9 月 14 日至 2031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	-
10		灵点智云	53752418	42	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31 年 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	-
11		灵点智云	53489757	35	2021 年 9 月 14 日至 2031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	-
12		灵点智云	53497248	41	2021 年 9 月 21 日至 2031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	-
13		灵点智云	53513128	9	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31 年 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	-
14		灵点云台	53490784	9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	-
15		格如灵	48339039	42	2021 年 3 月 14 日至 2031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	-
16		格如灵	48333346	45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2031 年 3 月 6 日	原始取得	-	-
17		Growlib	48341768	35	2021 年 3 月 14 日至	原始	-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031 年 3 月 13 日	取得		
18		Growlib	48341766	41	2021 年 3 月 14 日至 2031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	-
19		Growlib	48350424	42	2021 年 3 月 14 日至 2031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	-
20		Growlib	48337028	45	2021 年 3 月 14 日至 2031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	-
21		格灵智教	48352848	45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31 年 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	-
22		松灵鼠图案	22114745	41、42	2018 年 1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	-
23		格灵元	68380381	9	2023 年 5 月 21 日至 2033 年 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	-
24		格灵元	68363837	41	2023 年 5 月 21 日至 2033 年 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	-
25		格灵元	68383426	42	2023 年 5 月 21 日至 2033 年 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质押合同的履行情况如下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判断标准为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判断标准为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VR 视频委托制作合同	北京妙音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无	VR 视频制作	760.00	履行完毕
2	数字孪生教学平台项目软件采购合同	青岛伟东云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无	伟东云教育数字孪生教学平台	605.00	履行完毕
3	共建高质量教育发展体系生态战略合作协议	四川生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无	VR 教学实训专业内容 、智慧宫采购	595.00	履行完毕
4	软件服务协议	北京圣世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定制化企业商情与涉外数据分析平台	477.00	履行完毕
5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北京君合创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机械仿真孪生平台（教育版）及教学应用软件开发	452.68	履行完毕
6	销售合同	霍尔果斯梵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无	VR 教学实训专业内容	396.00	履行完毕
7	销售合同	成都音像出版社	无	VR 教学实训专业内	380.00	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容		
8	销售合同	成都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无	VR教学实训专业内容	372.00	履行完毕
9	技术服务合同	北京圣世智慧水务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无	圣世智慧水务平台开发项目	360.00	履行完毕
10	销售合同	北京数字森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	VR 视频制作	345.00	履行完毕
11	技术开发合同	北京君合创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车辆维修虚拟仿真软件开发	341.12	履行完毕
12	销售合同	成都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无	VR教学实训专业内容	330.00	履行完毕
13	销售合同	成都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无	VR教学实训专业内容	320.00	履行完毕
14	销售合同	成都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无	VR教学实训专业内容	300.00	履行完毕
15	销售合同	成都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无	VR教学实训专业内容	300.00	履行完毕
16	采购框架协议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一年期智慧宫、VR教学实训专业内容采购定价协议	-	正在履行
17	战略合作协议	浙江教育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	无	VR/AR 产品研发、市场销售、用户服务合作协议	-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基于知识数据的软件技术开发合同	中译语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定制化数据分析平台	385.00	履行完毕
2	项目合同书	北京首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数字开发	267.50	履行完毕
3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北京云恒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无	平台开发测试	246.90	履行完毕
4	购销合同	北京视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无	智慧黑板	209.63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北京太阳花悦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无	体育、历史、文化、建筑内容提供	209.50	履行完毕
6	技术开发合同	北京云恒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无	训练系统开发	202.60	履行完毕
7	战略合作协议	海亮未来（浙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无	双方课程和资源合作、双方推广合作	-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无	400.00	2020.6.8至2021.6.7	委托保证	履行完毕
2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无	600.00	2021.5.20至2023.5.19	委托保证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中心支行	无	300.00	2021.5.28至2022.5.28	委托保证	履行完毕
4	借款合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无	300.00	2021.9.22至2022.9.21	委托保证	履行完毕
5	综合授信合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无	800.00	2021.12.30至2023.12.29	保证	正在履行
6	借款合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无	800.00	首次提款之日起12个月	保证	履行完毕
7	借款额度合同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无	不超过300.00(额度)	合同生效之日(2021.12.6)起12个月(可续期)	保证	正在履行[注1]
8	借款合同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无	100.00	2021.12.6至2023.12.6	保证	履行完毕[注2]
9	借款合同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无	100.00	2022.2.28至2024.3.6	保证	履行完毕[注3]
10	借款额度合同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100.00	合同生效之日(2021.11.16)起12个月(可续期)	-	正在履行[注4]
11	借款合同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100.00	2022.3.25至2024.4.6	-	履行完毕[注5]
12	授信额度协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中心支行	无	300.00	2022.6.29至2023.6.24	保证	履行完毕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中心支行	无	300.00	2022.6.30至2023.6.30	保证	履行完毕
14	普惠金融信贷业务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无	300.00	2022.10.12至2023.10.12	-	正在履行
1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200.00	2022.12.5至2024.12.2	委托保证	正在履行

注 1：2021 年 12 月 6 日，格如灵与贷款人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签订《借款额度合同》

(EDXS020211206013144), 约定贷款人提供不超过 300 万元额度的贷款, 贷款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借款额度期限届满前, 双方未提出终止本合同的, 本合同可从到期之日起自动展期一年, 展期次数不限。借款额度期限内, 额度可循环使用。

注 2: 基于《借款额度合同》, 格如灵与贷款人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签订《借款合同》(QYDJJKS020211206013146), 借款金额为 100.00 万元, 放款日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 约定到期日为 2023 年 12 月 6 日, 借款年利率为 17.82%。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还本付息。

注 3: 基于《借款额度合同》, 格如灵与贷款人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签订《借款合同》(QYDJJKS020211206013146), 借款金额为 100.00 万元, 放款日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 约定到期日为 2024 年 3 月 6 日, 借款年利率为 17.82%。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7 日还本付息。

注 4: 2021 年 11 月 16 日, 格如灵与贷款人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EDXS020211116015031), 约定向借款人提供贷款的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借款额度期限届满前, 双方未提出终止本合同的, 本合同可从到期之日起自动展期一年, 展期次数不限。授信额度期限内, 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注 5: 基于《借款额度合同》, 格如灵与贷款人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签订《借款合同》(WYQYJK20210805), 借款金额为 100.00 万元, 放款日为 2022 年 3 月 25 日, 约定还款日为 2024 年 4 月 6 日, 借款年利率为 17.82%。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7 日还本付息。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2020) 直保字-82 号	北格灵	京如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00.00	2020.6.8 至 2021.6.7	委托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	(2020) 直保字-82-01 号	北格灵	京如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00.00	2020.6.8 至 2021.6.7	张琨保证反担保	履行完毕
3	(2020) 直保字-82-02 号	北格灵	京如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00.00	2020.6.8 至 2021.6.7	刘娟保证反担保	履行完毕
4	(2021) 直保字-5 号	北格灵	京如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00.00	2021.5.20 至 2023.5.19	委托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5	(2021) 直保字-52-01 号	北格灵	京如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00.00	2021.5.20 至 2023.5.19	张琨保证反担保	履行完毕
6	(2021) 直保字-52-02 号	北格灵	京如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00.00	2021.5.20 至 2023.5.19	刘娟保证反担保	履行完毕
7	CGIG2021 字第 1602 号	北格灵	京如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中心支行	300.00	2021.5.28 至 2022.5.28	委托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8	CGIG2021 字第 1602 号 0001	北格灵	京如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中心支行	300.00	2021.5.28 至 2022.5.28	张琨、刘娟保证反担保	履行完毕
9	亦担字第 2021-0574 号	北格灵	京如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00.00	2021.9.22 至 2022.9.21	委托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0	亦担字第 2021-0574-1 号	北格灵	京如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00.00	2021.9.22 至 2022.9.21	张琨保证反担保	履行完毕
11	亦担字第 2021-0574-2 号	北格灵	京如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00.00	2021.9.22 至 2022.9.21	刘娟保证反担保	履行完毕
12	0719558-002	北格灵	京如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800.00	2021.12.30 至 2023.12.29	张琨、刘娟保证	履行完毕
13	ZJDB2021657-01	北格灵	京如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800.00	2021.12.30 至 2023.12.29	委托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4	ZJDB2021 657-02	北格灵	京如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800.00	2021.12.30 至 2023.12.29	江西格如灵保证反担保	履行完毕
15	ZJDB2021 657-03A	北格灵	京如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800.00	2021.12.30 至 2023.12.29	张琨保证反担保	履行完毕
16	ZJDB2021 657-03B	北格灵	京如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800.00	2021.12.30 至 2023.12.29	刘娟保证反担保	履行完毕
17	ZJDB2021 657-04	北格灵	京如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800.00	2021.12.30 至 2023.12.29	刘娟房产抵押	履行完毕
18	QYDDBXS020 211206013145	格灵	如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300.00	2021.12.6 至 2024.3.6	张琨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9	QYDDBXS020 220325012918	格灵	如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22.3.25 至 2024.4.6	张琨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0	CGIG2022 字第 3249 号	北格灵	京如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中心支行	300.00	2022.6.30 至 2023.6.30	委托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1	CGIG2022 字第 3249 号 0001	北格灵	京如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中心支行	300.00	2022.6.30 至 2023.6.30	张琨、刘娟保证反担保	正在履行
22	亦担字 2022-0671 号	北格灵	京如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园区支行	200.00	2022.12.5 至 2024.12.2	委托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3	亦担字 2022-0671-1 号	北格灵	京如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园区支行	200.00	2022.12.5 至 2024.12.2	张琨保证反担保	正在履行
24	亦担字 2022-0671-2 号	北格灵	京如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	200.00	2022.12.5 至 2024.12.2	刘娟保证反担保	正在履行

		灵	村园区支行				
--	--	---	-------	--	--	--	--

注：上表合同编号为 CGIG2022 字第 3249 号的《委托保证合同》、CGIG2022 字第 3249 号 0001 的保证反担保合同对应主债权为北京格如灵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中心支行借款 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借款人已按期归还借款。借款人格如灵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中心支行续贷 3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担保方式保持不变。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CGIG2021 字第 1602 号 0002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资金总额及对应资金占用费、及实现债权全部费用	注册商标 (22114745)	2021.5.28 至 2022.7.22	履行完毕
2	CGIG2021 字第 1602 号 0003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资金总额及对应资金占用费、及实现债权全部费用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020072482.2)	2021.5.20 至 2022.7.18	履行完毕
3	CGIG2022 字第 3249 号 0002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资金总额及对应资金占用费、及实现债权全部费用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020072482.2)	2022.7.19 设立	正在履行
4	ZJDB2021657-05	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资金总额及利息等、及实现债权全部费用	外观专利 (ZL201630642363.5)	2022.2.15 至 2022.11.4	履行完毕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张琨、王晓敏、高春芳、吉军辉、钱立明、岳峰、张嘉诚、薛梅兰、黄贺、王满根、蒋琦、青岛海域同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重庆仓廩慧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道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格如灵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创熠家和万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持股 5%以上股东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5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2、为避免未来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单位/本人承诺： 在本单位/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持有 5%以上股份期间，本单位/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其他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等任何职务。 3、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单位/本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2）如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单位/本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公司； （3）如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单位/本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公司或作为出资投入公司。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张琨、王晓敏、高春芳、吉军辉、钱立明、岳峰、张嘉诚、薛梅兰、黄贺、王满根、蒋琦、全体股东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全体股东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5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不会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非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张琨、王晓敏、高春芳、吉军辉、钱立明、岳峰、张嘉诚、薛梅兰、黄贺、王满根、蒋琦、全体股东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全体股东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5月3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本公司/本单位将善意履行作为格如灵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格如灵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格如灵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本公司/本单位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格如灵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人/本公司/本单位提名的格如灵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二、保证本人/本公司/本单位及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今后原则上不与格如灵发生关联交易。如果格如灵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本公司/本单位或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本单位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格如灵的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本人/本公司/本单位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格如灵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且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格如灵与本人/本公司/本单位或其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格如灵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三、保证本人/本公司/本单位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格如灵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本公司/本单位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格如灵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薛梅兰、龚少卓、苏静文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股权激励对象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6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自登记成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后，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限售期为 4 年（从工商登记之日起计算）。在上述 4 年限售期内，持有的合伙人全部合伙份额需按 4 年分 4 次解除限售：即每满 12 个月（从工商登记之日起计算），持有合伙份额的 25%解除限售。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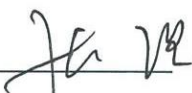
承诺主体名称	张琨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5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承诺，若根据有权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前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确保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不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张琨

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6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张瑞

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6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琨


王晓敏


高春芳


吉军辉

钱立明

岳峰

张嘉诚

全体监事签字：


薛梅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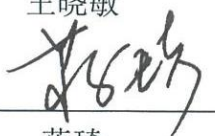
王满根

黄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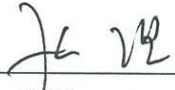

张琨

吉军辉


王晓敏

蒋琦


高春芳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琨

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6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张琨	_____ 王晓敏	_____ 高春芳
_____ 吉军辉	 钱立明	_____ 岳峰
_____ 张嘉诚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薛梅兰	_____ 王满根	_____ 黄贺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张琨	_____ 王晓敏	_____ 高春芳
_____ 吉军辉	_____ 蒋琦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琨

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张琨	王晓敏	高春芳
_____	_____	_____
吉军辉	钱立明	岳峰

张嘉诚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薛梅兰	王满根	黄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张琨	王晓敏	高春芳
_____	_____	
吉军辉	蒋琦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琨

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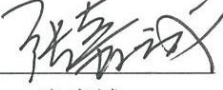
2023年10月16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琨	王晓敏	高春芳
吉军辉	钱立明	岳峰
		
张嘉诚		

全体监事签字：

薛梅兰	王满根	黄贺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琨	王晓敏	高春芳
吉军辉	蒋琦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琨

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6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琨

王晓敏

高春芳

吉军辉

钱立明

岳峰

张嘉诚

全体监事签字：

薛梅兰

王满根

黄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琨

王晓敏

高春芳

吉军辉

蒋琦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琨

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6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琨

王晓敏

高春芳

吉军辉

钱立明

岳峰

张嘉诚

全体监事签字：

薛梅兰

王满根

黄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琨

王晓敏

高春芳

吉军辉

蒋琦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琨

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6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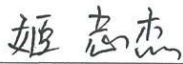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



李福春

项目负责人：



姬志杰

项目组成员：



张茹



张慧峰



盖毅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陈三营
陈三营

高增涛
高增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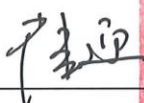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陈永学
陈永学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3BJAA11B0479）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0月16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杨鹏



关斌武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杨鹏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6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